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周凤琪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
（一）制造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
1、北大资源·余政储出【2015】35 号地块住宅空调设备供货工程商用空调销售 4
2、碧桂园贵阳中心 5#6#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7
3、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户式多联空调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 8
4、CBD1 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20
5、广佛上城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8
6、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31
7、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45
8、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空调采购 54
9、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楼 2#楼中央空调施工项目 58
10、鑫业路学校项目（空调设备购销） 74
（二）投标人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79
1、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0
2、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91
3、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96
4、南宁农信大厦中央空调工程 111
5、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131
6、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135
7、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通风与空调工程 140
8、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 157
9、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空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2
10、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167
二、体系认证证书 173
（一）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
（二）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6
三、售后服务机构 179
（一）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 179
（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 180
1、LG 商用空调工程师服务规范 183
2、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184
3、零部件及专用工具仓库介绍 185
4、售后服务承诺 186
5、售后服务方案 186
6、培训计划 188
7、保修期外收费 190
8、售后服务承诺函 195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9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97
（一）2024 年财务报表 197
（二）2025 年财务报表 228
六、投标保函 259

（一）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和保险单 259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67
（三）保费转账凭证 269
七、其他 2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0
1、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271
2、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 272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282
1、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专业领域）荣誉公示 282
2、福田区建筑业统计-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284
3、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经营企业证书 285
4、资信、信用等级证书 286
5、履约评价证明 288
（三）制造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298
1、工厂生产能力 298
2、工厂荣誉 300
3、相关认证报告 308
4、产品介绍 335
（四）其他补充资料 379
1、投标函 379
2、资信条款响应表 391
3、合同要求响应表 392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93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94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一）制造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浙江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余政储出【2015】35号地块住宅空调设备供货工程商用空调销售	杭州	19万㎡	2021.12.26-2022.6.30	1778.0	/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贵阳中心5#6#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贵阳	77万㎡	2022.6.10-2022.12.30	1257.3	/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户式多联空调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	广州	73万㎡	2023.4.26-在建	1766.8	/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厦门	11万㎡	2022.11.25-2023.5.15	1896.5	/
佛山市南海区桂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广佛上城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佛山	23.5万㎡	2021.11.25-2022.12.10	4789.6	/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厦门	55万㎡	2023.2.24-在建	1214.8	/
西安朗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成都	53万㎡	2023-2024	1337.1	/
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	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空调采购	成都	19.3万㎡	2023.7.21-2025.4.1	220.0	/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楼2#楼中央空调施工项目	绵阳	8.9万㎡	2023.3.25-2023.7	410.0	/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鑫业路学校项目（空调设备购销）	杭州	5.2万㎡	2022.4.7-2022.8	235.0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北大资源·余政储出【2015】35 号地块住宅空调设备供货工程商用空调销售

北大资源·余政储出【2015】35 号地块
住宅空调设备供货工程商用空调销售合同

供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201812200009

需方：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商标、数量、金额　　（单位:RMB 元）

NO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40180NF	LG	台				
2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40220NF	LG	台				
3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40250NF	LG	台				
4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40280NF	LG	台				
5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50320NF	LG	台				
6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50360NF	LG	台				
7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50450NF	LG	台				
8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50500NF	LG	台				
9	LG 中央空调室内机	ARNL60710NF	LG	台				
10	室外机	ARU0084WS	LG	台				
11	室外机	ARU0124WS	LG	台				
12	室外机	ARU0144WS	LG	台				
13	室外机	ARU0163WS	LG	台				
14	线控器	PQRCUC2W	LG	个				
15	遥控器	PQWRUS0W	LG	个				
16	总价合计						17779644.3	
17	合计	大写为：壹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整						

注：1、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包含设备装卸、安装费用。

第二条：产品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1、交货时间：供方自收到需方支付的货物全款之日起 7 天。前提要求每批货物需方应在打款前 30 日给供方提供书面盖章的要货通知单（含具体型号数量）以便供方安排生产计划，如需方未按要求提供要货通知单，则供方不承担延期供货违约责任。

1

2、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与五常大道交叉口未名府售楼处 。

3、交货方式：设备采用汽车运输，由供方代办托运至工地现场，运费由 供方 承担。

4、需方指定 魏志宗，项目经理，电话 13933080299 ，身份证号 132301197608132315 作为本合同产品的收货人，在交货地点检验接收货物，并在供方提供的收货证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如需方改变指定接货人的，须在产品发货前三日书面通知供方。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验收与期限：

1、产品到货时由需方指定设备存放或吊装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设备自交货地点交付后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2、产品初验收：需方应于产品到货后叁日内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验收的，视为供方产品已初验收合格。在初验收合格后，产品及其零部件、备品备件如有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或遗失，由需方自行承担责任。

3、产品最终验收：需方在产品安装完毕并具备调试条件后，应当向供方发出要求调试的通知，供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调试。产品调试完毕后，供方通知需方进行验收。，需方或最终用户最迟应在供方调试完毕后十日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在供方服务人员提供的顾客服务卡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或在产品到货后 3 个月内未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的，均视为需方对供方提供的产品已经最终验收合格。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方因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

4、在进行调试时，经供方服务人员检测由于需方保管不当或长期无保护放置致使产品及其零部件生锈、老化、腐蚀等而使产品性能、寿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由需方承担责任。

5、在最终验收后，产品须遵照标准工况运行，如非因供方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需方在无法满足标准工况的情形下仍继续运行、产品出现问题的，由需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结算方式：

1、货款结算采取货前全款的的方式，甲方应至少于交货日 7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2、以上全部货款，需方均应按本合同项下的供方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以第（2）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供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供　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需　方：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十九、二十、二十一层 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二层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东善	法定代表人：贾朝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国家心
电　　话：010-65631188	电　　话：82532411
传　　真：010-65631417	传　　真：82532411
邮政编码：100022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号：349356014247	账　　号：01090321000120109546901
银行行号：	税　　号：911101088011459 8X3
税　　号：91110000625910434T	

2、碧桂园贵阳中心 5#6#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0230213/7650

LG 中央空调订货单

订货方：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业务联系人：颜金花　　联系方式：13822195855

供货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业务联系人：李城　　联系方式：13386886156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2021 年度 LG 中央空调经销基本合同》（“基本合同”），甲方就向乙方订购 LG 商用空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室外机	ARWN40GA0	420			
2	室外机	ARWN60GA0	136			
3	室外机	ARW0250WA4	124			
合计	680	陆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零柒元玖角贰分			6286507.92	

二、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送货到指定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碧桂园贵阳中心售楼部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负责接收货物：姓名：郭新帅　联系方式：15710533613，身份证号码：211324199907043614

该人员签字等同于订货方收到货物。

三、交付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前分批交货。

四、付款方式：

现款现货：甲方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发货。如甲方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2 日内未能支付全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并不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

开户名：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户：349356014247

五、其他约定：

□ 以上货物为特价机，特价机不计入乙方给甲方的返利或其他支援的计算基数。

□ 其他：_

六、本订货单为双方签定的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以基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订货方：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1

合同编号：YHZDFZ-2023-JSGC-CS-001

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多联空调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买　　方：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2.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现行的规范、行业标准及满足本合同附件2《云港城项目11号地块空调工程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合同内容

4.1卖方提供的多联空调设备品牌为：_LG_。

4.2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港城项目11#地块中的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9#楼户内、首层及地下室公区多联空调的深化设计；根据技术规格书要求（具体详附件2）及现场安装维护等空间要求，提供全新的多联空调供货及配合指导安装；零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供应、进口报批（如需）、运输、保管、配合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技术文件交付等工作和服务。

注：会所和物业用房空调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3 合约界面如下：

合约名称	多联空调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多联空调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总承包施工合同	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多联空调供货及相关服务	11地块多联空调系统（包含管道）的深化设计、多联空调供货及配合指导安装、配合调试	11地块多联空调系统采购（甲供多联空调除外）、安装、调试；套管与管道间的封堵施工；户内冷凝水水平管采购及安装并与立管接驳	预留套管	风口定位及百叶供货、安装；系统配电

4.4 工期要求如下：

4.4.1 深化设计的工期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据有关规范及买方下发的施工图，开始深化设计工作，本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份施工及装配详图、需总承包人配合预埋、预留孔洞的图纸、设备基础详图及安装技术说明书，并取得买方同意。买方有权对此等图纸提出异议，卖方应照买方的要求予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文件，直至获买方审批同意。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需数据及其设备工程图纸给买方以供其完成制订设备综合图，以配合所有其它设备工程项目正确次序及位置。卖方需留意这些次序及位置必须配合其它设备工程。买方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资料或图纸，卖方应照其要求予以修改。

对买方退回修改的图纸，卖方应在退回图纸后的七天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次呈交给买方审批。

买方对图纸的认可与批准不减轻或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及责任，卖方应对深化设计文件承担一切责任。

图纸标准及要求应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的需求及习惯，并保证通过验收。

若卖方因深化设计导致多联空调系统安装工期延误的，每个节点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4.4.2 多联空调系统设备供货工期要求

序号	楼栋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室内机供货	8#、9#楼	A	A+60	首开区（7/8/9#）、二开区（4/5/6#）、三开区(1/2/3#)，每个开区暂定分两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7#	A	A+60	
	4#、5#、6#楼	B2	B2+60	
	3#楼	A	A+170	
	1#、2#楼	A	A+160	
室外机供货	8#、9#楼	A	A+60	暂定分两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7#楼	B1	B1+30	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4#、5#、6#楼	B2	B2+60	暂定分两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3#楼	B2	B2+30	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1#、2#楼	A	A+160	暂定分两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

注：A 暂定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时间为准；B1 为首开区（7、8、9 栋）竣备时间，暂定 2023 年 10 月 28 日；B2 为二(4、5、6 栋)、三(1、2、3 栋)开区竣备时间，暂定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述各项开始时间以买方书面指令为准。买方有权对验收批次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是综合单价内）。

5. 合同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17,667,626.4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其中不含税签约合同价格为￥15,635,067.67元，税费为￥2,032,558.8元，税率为13%）。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承包方式。除因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设备单价的情况外，本合同

买方：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94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6260106

卖方： 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J-3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3795381

开户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帐 号：92001010000010000023334



LG

特约维修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广州市正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地区LG中央空调产品特约维修站。

（站编为：CN037431-S）

特此授权！

有效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 (Tianjin) Appliances Co., Ltd.

86

73

50 / 53

李

云港城项目11#地块多联式空调供货及安装服务-设备供货清单
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云港城项目11#地块多联式空调供货及安装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报价（元）		家对应型号）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会区						
1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5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5 2、规格：制冷量：2.5KW，风量：4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58KW/220V，静压：30PA、噪音：30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28			ABNL402S49F
2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36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36 2、规格：制冷量：3.6KW，风量：60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05KW/220V，静压：30PA，噪音：30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6			ABNL403649F
3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5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50 2、规格：制冷量：5.0KW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62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2			ABNL5050649F
4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63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63 2、规格：制冷量：6.3KW，风量：96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62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32			ABNL6063649F
5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71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71 2、规格：制冷量：7.1KW，风量：108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62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2			ABNL6071649F
6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8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80 2、规格：制冷量：8.0KW，风量：120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241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4			ABNBG080-4LF
7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10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100 2、规格：制冷量：10KW，风量：16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241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8			ABNBG100-4LF
8	室外机6N160	1、名称：室外机6N160 2、规格：制冷量：15.5kw、制热量：17kw，风量：7900m³/h 、电源 380V~50Hz 5.15KW	台	6			ABUS1670D5
9	室外机6N200	1、名称：室外机6N200 2、规格：制冷量：20.0KW、制热量：22.4kw、风量：7000M³/H、电源380V~50HZ 5.67KW	台	9			ABU0220W54
10	室外机6N224	1、名称：室外机6N224 2、规格：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kw、风量：7260M³/H 、电源380V~50HZ 7KW	台	4			ABU0220W54
11	室外机6N250	1、名称：室外机6N250 2、规格：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风量：7500M³/H、 电源380V~50HZ 7.7KW	台	4			ABU0255MT4
12	室外机6N280	1、名称：室外机6N280 2、规格：制冷量：28.0KW、制热量：31.5kw、风量：9000m³ /h、功率：8.7KW/380V	台	2			ABU0305MT4
	户内						
1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2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2 2、规格：制冷量：2.2KW，风量：54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32KW/220V，静压：30PA，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925			ABNL402249F
2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8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6N28 2、规格：制冷量：2.8KW，风量：57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34KW/220V，静压：30PA，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02			ABNL402849F

3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32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32 2. 规格:制冷量:3.2KW、风量:60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36KW/220V、静压:30PA、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51			ARNL403243NF
4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45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45 2. 规格:制冷量:4.5KW、风量:69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0KW/220V、静压:30PA、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663			ARNL504543NF
5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0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0 2. 规格:制冷量:5.0KW、风量:90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6KW/220V、静压:30PA、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79			ARNL505043NF
6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6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6 2. 规格:制冷量:5.6KW、风量:78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2KW/220V、静压:30PA、噪音:35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02			ARNL505643NF
7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63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63 2. 规格:制冷量:6.3KW、风量:108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66KW/220V、静压:30PA 、 噪音:31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115			ARNL606343NF
8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71	1. 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71 2. 规格:制冷量:7.1KW、风量:108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66KW/220V、静压:30PA 、噪音: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778			ARNL607143NF
9	室外机KW180	1. 名称:室外机KW180 2. 规格:制冷量:18.0KW 制热量:20.0KW 风量:6060M³/H 电源 220V~50HZ 5.5KW	台	420			ARUQ180DS
10	室外机KW224	1. 名称:室外机KW224 2. 规格: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kw、风量:7260M³/H、电源380V~50HZ 7KW	台	179			ARUQ224KS4
11	室外机KW335	1. 名称:室外机KW335 2. 规格: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风量:10500M³/H、电源380V~50HZ 10.6KW	台	115			ARUQ355MT4
一	小计：					15,635,067.67	
二	税金：	13%				2,032,558.80	
	合计：（一+二）					17,667,626.47	

填写要求：需填写金额、备注：（厂家对应型号）。

d43ef241661f04a79a1f54c0d9ecc2f3e1b-20230921

附件2：2.1 投标报价表（另附）

附件2：2.1.1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项明细表（另附）

附件2：2.2 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货源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公区					
1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25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40254NF 2.规格:制冷量:2.5KW、风量:480/390/33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KW/220V、静压:0~50PA、噪音:28/26/23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2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36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40364NF 2.规格:制冷量:3.6KW、风量:600/480/4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KW/220V、静压:0~50PA、噪音:34/29/25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3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50504NF 2.规格:制冷量:5.0KW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85KW/220V、静压:0~50PA 、噪音:35/33/30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4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63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60634NF 2.规格:制冷量:6.3KW、风量:1050/840/7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15KW/220V、静压:0~50PA 、噪音:37/34/32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5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71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60714NF 2.规格:制冷量:7.1KW、风量:1200/960/7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15KW/220V、静压:0~50PA 、噪音:39/35/32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6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8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BG08141F 2.规格:制冷量:8.2KW、风量:1518/1308/1056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50KW/220V、静压:0~60PA 、噪音:39/38/36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7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10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BG1004LF 2.规格:制冷量:10.6KW、风量:1704/1518/1308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50KW/220V、静压:0~60PA 、噪音:40/39/37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8	室外机KW160	1.名称:室外机ARUO165DS 2.规格:制冷量:15.5kw、制热量:18.0kw、风量:4800m³/h、电源 220V~50Hz 4.54KW	台	LG		含税

8

9	室外机KW200	1.名称:室外机ARUO220WS4 2.规格: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2kw、风量:8400M³/H、电源380V~50HZ 5.89KW	台	LG		含税
10	室外机KW224	1.名称:室外机ARUO220WS4 2.规格: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2kw、风量:8400M³/H、电源380V~50HZ 5.89KW	台	LG		含税
11	室外机KW250	1.名称:室外机ARUO255MT4 2.规格: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风量:14400M³/H、电源380V~50HZ 5.68KW	台	LG		含税
12	室外机KW280	1.名称:室外机ARUO305MT4 2.规格:制冷量:30KW、制热量:33.6kw、风量:14400M³/H、电源380V~50HZ 7.32KW	台	LG		含税
	户内					
1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22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40224NF 2.规格:制冷量:2.2KW、风量:450/390/33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KW/220V、静压:0~50PA、噪音:27/26/23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2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28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40284NF 2.规格:制冷量:2.8KW、风量:540/420/33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KW/220V、静压:0~50PA、噪音:30/26/23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3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32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40324NF 2.规格:制冷量:3.2KW、风量:570/450/4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4KW/220V、静压:0~50PA、噪音:32/28/25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4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45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50454NF 2.规格:制冷量:4.5KW、风量:750/600/51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85KW/220V、静压:0~50PA、噪音:34/31/29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5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0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50504NF 2.规格:制冷量:5.0KW、风量:810/720/54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85KW/220V、静压:0~50PA、噪音:35/33/30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6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56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ARNL50564NF 2.规格:制冷量:5.6KW、风量:900/750/60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085KW/220V、静压:0~50PA、噪音:36/34/31DB(A)	台	LG		含税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7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63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60634NF 2.规格:制冷量:6.3KW、风量:1050/840/7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15KW/220V、静压:0~50PA 、噪音:37/34/32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8	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KN71	1.名称:超薄暗装天花风管式空调ARNL60714NF 2.规格:制冷量:7.1KW、风量:1200/960/720M³/H 3、包含标配冷凝水提升泵，功率:0.115KW/220V、静压:0~50PA 、噪音:39/35/32DB(A) 4、配备一对一线控器（检修时需显示故障代码） 5、配置通讯协议转换模块并免费开放协议接口	台	LG		含税
9	室外机KW180	1.名称:室外机ARUO180DS 2.规格:制冷量:18.0KW 制热量:20.0KW 风量:7200M³/H 电源 220V~50HZ 5.10KW	台	LG		含税
10	室外机KW224	1.名称:室外机ARUO220WS4 2.规格:制冷量:22.4KW、制热量:25.2kw、风量:8400M³/H、电源380V~50HZ 5.89KW	台	LG		含税
11	室外机KW335	1.名称:室外机ARUO355MT4 2.规格:制冷量:35KW、制热量:39.2KW、风量:[illegible]、电源380V~50HZ 8.33KW	台	LG		含税

投标人（盖章）：天津市[illegible]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2 月 [illegible] 日

4、CBD1 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厦门华沧-公开招标-2022-HCGK-SH577-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空调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项目	公告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2022-HCGK-SH577
招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1楼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八楼 电话：0592-6581388　　传真：0592-6588966 网址：www.xm-hc.com　　邮编：361000
招标项目名称：	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空调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空调工程），1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定标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本项目信息公告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中标单位名称、地址：	厦门新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24楼C座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含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主要配置、技术要求等）：	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空调工程），货物名称：天花板内置风管式等，品牌型号：LG；ARNL50504WP、ARNL50454WP、ARNL50564WP等，产地：天津；货物名称：多联机空调室外机等，品牌型号：LG；ARU075WT4、ARU068SMT4、ARU056SMT4、ARU050SMT4、ARU040SMT4、ARU030SMT4、ARU025SMT4、ARU035SMT4、ARU045SMT4等，产地：天津，数量：1批，其他可咨询招标公司。
中标价格（万元）：	1896.5059
合同履约日期	（1）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9层以下（含9层）室内机供货；35个日历日内完成9层以下（含9层）室外机供货；并于40个日历日内完成9层以下（含9层）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使用。（2）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内机供货；55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外机供货，并于75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李彤亚、黄继贤、郑祝堂、沈骥、王忠诚、赵金长、庄友明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蔡小姐　0592-6581388
其他：	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中标服务费：¥14.3825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明细： 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保证金办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合同编码：海投GC2022055（G）-01XL162

CBD1 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厦门新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即：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 **CBD1 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CBD1 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厦门海沧东屿海沧大道旁；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空调工程专业施工采购含安装，即含设备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材料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风险费、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安装辅材费、验收费、委托第三方检测费、总包配合管理费、造价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质量维保等一切费用，包工包料包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

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上述工程的承

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分包人无任何异议，且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及工期延期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万伍仟零伍拾玖元）（小写：18965059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费额 17399136.7 元，增值税税额 1565922.3 元，税率 9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所产生的设备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材料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风险费、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安装辅材费、验收费、委托第三方检测费、总包配合管理费、造价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质保金等一切费用。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5 天。**（1）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 9 层以下（含 9 层）室内机供货；35 个日历日内完成 9 层以下（含 9 层）室外机供货；并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9 层以下（含 9 层）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使用。（2）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内机供货；55 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外机供货，并于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楼层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海沧区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承包方(盖章)：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厦门新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海沧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 16 楼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988 号银河大厦 24 楼 C 座
开户银行：建行海沧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梧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5101559001050003951	开户银行账号： 35101517001052505408
信用代码：91350200155055436J	信用代码：9135020361226251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YD-CBD02）

工程名称：厦门市海沧 CBD1 号

施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需方单位（甲方）：厦门新洋[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广州以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新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协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门市海沧 CBD1 号

工程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甲方因承建上述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变频多联空调材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冷量 KW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含 13%税）	金额	备注
1	室外机	ARU0255MT4	25	LG	台	1			
2	室外机	ARU0305MT4	30	LG	台	166			
3	室外机	ARU0355MT4	35	LG	台	2			
4	室外机	ARU0405MT4	40	LG	台	7			
5	室外机	ARU0455MT4	45	LG	台	8			
6	室外机	ARU0505MT4	50.5	LG	台	7			
7	室外机	ARU0565MT4	56.5	LG	台	46			
8	室外机	ARU0685MT4	68.1	LG	台	3			
9	室外机	ARU0795WT4	79.5	LG	台	1			
10	室内机	ARNL50454WF	4.5	LG	台	539			
11	室内机	ARNL50504WF	5.0	LG	台	233			
12	室内机	ARNL50564WF	5.6	LG	台	907			
	合计							7410038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零叁拾捌元整（¥ 7410038 元）							

备注：

1、以上数量是为计划数量；每期结算金额为供需双方确认的数量，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单价)。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一般/小规模）纳税人，本工程项采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简易）计税，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税额相应变动）。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增值税纳税人资格身份。

3、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已含在上述单价中，由乙方承担。货到工地甲方指定卸料地点，卸车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应为运输车辆、人员、货物负责，不得转嫁。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采购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零叁拾捌元整（¥ 7410038 元）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合同内牵涉到国家认证的产品，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若各标准之间产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外凡涉及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协议，无论任何人出具均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甲方未盖章无效。

十一、补充条款

乙方最后一批应收（或累计应收）款项，在合同约定时间甲方未支付，乙方应在逾期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约定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全部所欠货款，本合同货款支付履行结束。

甲方（盖章）：厦门新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厦门建行梧村支行

帐号：35101517001052505408

电话：0592-5804883

乙方（盖章）：广州以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帐号：44001580501053007098

电话：13346537155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5、广佛上城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标准合同号码：（销 04-2020 vA2.0）

商 用 空 调 项 目 销 售 合 同

（经销商客户版）

供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需方：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签定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2020 年 LG 中央空调基本经销合同》，根据《2020 年度 LG 中央空调基本经销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商标、数量、金额　　（单位：RMB 元）

NO.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13%）	金额
1	室内机	ARNL60714NF	LG	台	1462			
2	室内机	ARNL50564NF	LG	台	697			
3	室内机	ARNL40404NF	LG	台	592			
4	室内机	ARNL40364NF	LG	台	577			
5	室内机	ARNL40324NF	LG	台	882			
6	室内机	ARNL40254NF	LG	台	763			
7	室内机	ARNL40224NF	LG	台	1563			
8	室内机	ARNTU0360NF	LG	台	1258			
9	室外机	ARU0145DS	LG	台	645			
10	室外机	ARU0165DS	LG	台	571			
11	室外机	ARU0180DS	LG	台	652			
12	线控器	PQRCUC3W	LG	个	7794			
13	合同总价款	47895858.00						
	大写金额：	肆仟柒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注：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包含设备装卸、安装费用。双方确定不含税单价为不变单价，含

1

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税率)；由国家税收政策更新而发生的税金变化，以税务机关发布的最新税率计算的税金为准。

第二条：产品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1、发货时间：需方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向供方提供订货单，并按照订货需求向供方支付相关货款。供方收到货款后按照订货单要求进行发货和交货。

2、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新城广佛上城凤鸣广场。

3、交货方式：设备采用汽车运输，由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4、需方指定李城 13386886156 作为本合同产品的收货人，在交货地点检验接收货物，并在供方提供的收货证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如需方改变指定接货人的，须在产品发货前三日书面通知供方。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验收与期限：

1、产品交货质量标准：供方所供应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必须为生产单位之最优等级产品且必须为原厂生产，不能以其他厂家产品代换，确保数量与订货单数量一致。供方承诺质量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2、产品到货时由需方指定设备存放或吊装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设备自交货地点交付后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3、产品初验收：需方应于产品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验收的，视为供方产品已初验收合格。在需方对货物验收时，若发现货物包装破损、货物不符合规格、货物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需方有权拒收该件货物并要求供方予以更换。在初验收合格后，产品及其零部件、备品备件如有损坏或遗失的，由需方自行承担责任。

4、产品最终验收：需方在产品安装完毕并具备调试条件后，应当向供方发出要求调试的通知，供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调试，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产品调试完毕后，供方通知需方进行验收，需方或最终用户最迟应在供方调试完毕后十日内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在供方服务人员提供的顾客服务卡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自身原因导致调试不及格的，需方有权在进行验收之日起五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或在产品到货后 3 个月内未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的，均视为需方对供方提供的产品已经最终验收合格。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方

5、在供方发货前，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或付款不足的，供方有权暂停发货；供方已经发货且需方已经收货的，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或付款不足的，供方有权收回该批产品或者限制需方使用该批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6、自供方收到需方调试书面异议十五日内仍未调试合格的，应按该批订单总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继续调试。如供方收到需方调试书面异议超过三十日内仍未能调试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由供、需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情形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供方：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十九、二十、二十一层 A 法定代表人：李东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631363-1364 传真：010-65631417 邮政编码：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349356014247 银行行号： 税号：9111 0000 6259 10434T	需方：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教路 6 号二楼自编 1 号 A 室 法定代表人：卜德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2824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 账号：44516001040069283 税号：91440605MA53CKGU6F

6、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305 （10）202303906013

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多联机物资材料（设备）

买卖合同

买方（全称）：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材料（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根据互惠互利、配合协作的精神，在对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自愿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供货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

3、本项目供货服务范围：多联机的供应、运输、调试、技术指导、后期质量维护、配合完成验收移交；

4、供货周期情况：接到项目部物资采购计划起，每批次的交货周期≤30天；

5、生产厂家：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6、产地：天津

7、材料品牌（商标）：LG。

8、主要材料附件：多联机 、空调冷媒管铜管、橡塑保温材料； 品牌选定情况： LG、上海飞轮、凯门富乐斯

9、其他要求： / ；

10、供货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供货时间及方式见合同条款。

二、名词释义

建设方：业主、开发商、代理等将工程发包给我单位（甲方）的统称。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模式：固定综合单价

2、是否调价：☑否，□是（详见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3、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 12148655.67元

4、合同清单：见本合同附件6。

附件7 （设备类）配电箱、空调机组等设备单价组成明细表

附件8 （设备类）配电箱、空调机组等设备选型技术规格书

附件9 投标阶段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三）

附件7：投标阶段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8：投标阶段的投标承诺函

附件9：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协议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　　方：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天津市第二工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亮云

委托代理人：魏传政

附件1

合同采购清单

物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物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材料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备注序号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天花板嵌入式环绕气流）VRF-3N	LG	供冷量（7.1kW），送风量（840m3/h），输入功率0.2K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1			1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天花板嵌入式两出风）VRF-1N	LG	供冷量（2.8kW），送风量（420m3/h），输入功率0.1K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7			2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天花板嵌入式双向气流）VRF-5N	LG	供冷量(14.0kW)，送风量（1980m3/h），输入功率0.5K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7			3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天花板嵌入式双向气流）VRF-6N	LG	供冷量（5.6kW），送风量（800m3/h），输入功率0.2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3			4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新风机组）XV-1	LG	冷量(28KW)，风量(2100m3/h)，电量59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5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新风机组）XV-2	LG	冷量(22.4KW)，风量(1680m3/h)，电量548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6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新风机组）XV-3	LG	冷量(28KW)，风量(2100m3/h)，电量59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7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新风机组）XV-4	LG	冷量(28KW)，风量(2100m3/h)，电量59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8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自由静压风管式）VRF-2N	LG	供冷量（5.6kW），送风量（800m3/h），输入功率0.2K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22			9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自由静压风管式）VRF-3N	LG	供冷量（7.1kW），送风量（840m3/h），输入功率 0.2KW 220V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85			10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P-100	LG	供冷量(10kW)，电量 156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2			11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P-45	LG	供冷量(4.5kW)，电量 63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9			12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P-56	LG	供冷量(5.6kW)，电量 74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8			13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P-71	LG	供冷量(7.1kW)，电量 63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1			14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100	LG	供冷量 10Kw，输入功率 10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90			15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112	LG	供冷量(11.2KW)，电量 156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56			16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36	LG	供冷量(3.6kW)，电量 10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31			17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36	LG	供冷量 3.6KW，输入功率 5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47			18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45	LG	供冷量 4.5KW，输入功率 60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959			19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56	LG	供冷量(5.6KW)，输入功率 100KW 220V/50HZ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2			20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FX56	LG	制冷量(44.8KW)，输入功率 13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8			2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1-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2-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00	2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3-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2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4-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2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5-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		2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6-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2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7-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2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8-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	2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9-1	LG	制冷量 179.5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3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B1-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6			3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A1-1	LG	制冷量 61.5KW，输入功率 21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4	.		3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B3-1	LG	制冷量 61.5KW，输入功率 21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00	3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B4-1	LG	制冷量 129.5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00	3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B5-1	LG	制冷量 95KW，输入功率 2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00	3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1-1	LG	制冷量 111.9KW，输 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3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2-1	LG	制冷量 111.9KW，输 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3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12-1	LG	制冷量 106.9KW，输入功率 30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3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11-1	LG	制冷量 111.9KW，输 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3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3-1	LG	制冷量 135KW，输入功率 39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	4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4-1	LG	制冷量 180KW，输入功率 5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4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5-1	LG	制冷量 129.5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4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6-1	LG	制冷量 129.5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00	4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7-1	LG	制冷量 118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00	4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8-1	LG	制冷量 118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3.00	[illegible]00	4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9-1	LG	制冷量 106.9KW,输入功率 30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	4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C10-1	LG	制冷量 118KW,输入功率 3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4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0-1	LG	制冷量 45KW,输入功率 12KW 380V/50HZ,噪声≤W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4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1	LG	制冷量 56.5KW,输入功率 16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4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1-1	LG	制冷量 45KW,输入功率 1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5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2-1	LG	制冷量 45KW,输入功率 15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5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3-1	LG	制冷量 50.4KW,输入功率 14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5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4-1	LG	制冷量 40KW,输入功率 10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4.00	5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5-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4.00	5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6-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12[illegible]0	[illegible]4.00	0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7-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3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5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8-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	5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19-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3	[illegible]0	[illegible]0	5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20-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0	5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2-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8	[illegible]	[illegible]0	6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21-1	LG	制冷量 40KW,输入功率 10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	6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3-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	6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4-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	6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5-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	6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6-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0	6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7-1	LG	制冷量 28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0	6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8-1	LG	制冷量 33.5KW,输入功率 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6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E9-1	LG	制冷量 45KW,输入功率 12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6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1-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6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2-1	LG	制冷量 61.5KW,输入功率 21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7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3-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	7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4-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	7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5-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2[illegible]0	7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6-1	LG	制冷量 68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illegible].00	[illegible]0	7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DJ-F7-1	LG	制冷量 56.5KW,输入功率 18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7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1	LG	制冷量(106.9KW),输入功率 30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76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2	LG	制冷量(106.9KW),输入功率 30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77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3	LG	制冷量(111.9KW),输入功率 35KW 380V/50HZ,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7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4	LG	制冷量(135KW),输入功率 38KW 380V/50HZ,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00	7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5~6	LG	制冷量(140KW),输入功率 40KW 380V/50HZ,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illegible]	[illegible]00	80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7~8	LG	制冷量(169.5KW),输入功率 48KW 380V/50HZ,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illegible]	[illegible]0	81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F-0. 0-9~10	LG	制冷量(140.4KW),输入功率 40KW 380V/50HZ,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illegible]	[illegible]0	8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H-0. 0-1	LG	制冷量(44.8KW),输入功率 13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8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KWF-J-0. 0-1~3	LG	制冷量(22.4KW),输入功率 7KW 380V/50HZ,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3	[illegible]	[illegible]0	84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KW-AI-7. 8-1	LG	制冷量(156.5KW),输入功率 50KW 380V/50HZ,噪声≤67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	[illegible]00	85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KW-AII-7. 8-1	LG	制冷量(156.5KW),输入功率 50KW 380V/50HZ,噪声≤67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86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KW-AIII-0. 0-1	LG	制冷量(156.5KW),输入功率 50KW 380V/50HZ,噪声≤67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87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KW-AIV-0. 0-1	LG	制冷量(156.5KW),输入功率 50KW 380V/50HZ,噪声≤67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00	[illegible]00	88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1F-1W	LG	制冷量(85KW),输入功率 25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89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1F-2W	LG	制冷量(62.4KW),输入功率 18KW 380V,噪声 ≤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0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0W	LG	制冷量(45KW),输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1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1W	LG	制冷量(118.5KW),输入功率 34KW 380V,噪声≤65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2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2W	LG	制冷量(22.4KW),输入功率 6KW 380V,噪声≤6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3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3W	LG	制冷量(15KW),输入功率 5KW 380Y 噪声≤6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4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4W	LG	制冷量(28KW),输入功率 8KW 380V 噪声≤6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5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5W	LG	制冷量(45KW),输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6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6W	LG	制冷量(45KW),输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7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1W	LG	制冷量(67.4KW),输入功率 19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8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2SW	LG	制冷量(14KW),输入功率 4.5KW 380V 噪声 ≤6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99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2W	LG	制冷量(135KW),输入功率 39KW 380V,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3W	LG	制冷量(135KW),输入功率 39KW 380V 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101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4W	LG	制冷量(107KW),输入功率 30KW 380V,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illegible]	[illegible]	102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5W	LG	制冷量（85KW），输 入功率 24KW 380V，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0	103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6W	LG	制冷量（55.9KW），输入功率 15KW 380V 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104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7W	LG	制冷量（50.4KW），输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105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8W	LG	制冷量（67.4KW），输入功率 19KW 380V 噪声≤6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106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9W	LG	制冷量（50.4KW），输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	107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1W	LG	制冷量（62.4KW），输入功率 18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00	108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2W	LG	制冷量（112.4KW），输入功率 32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9.00	109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3W	LG	制冷量（95.4KW），输入功率 27KW 380V，噪声 ≤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1.00	110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4W	LG	制冷量（62.4KW），输入功率 18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9.00	111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5W	LG	制冷量（78.5KW），输入功率 22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3.00	112
多联体空调室外机 VRF-RFD-6W	LG	制冷量（45KW），输 入功率 14KW 380V，噪声≤6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5.00	113
线控器	LG	线控器（新增）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个	2992		0.00	114
空调冷媒管铜管（钎焊）	上海飞轮	φ12.7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	5749.57		6.35	115
空调冷媒管铜管（钎焊）	上海飞轮	φ 15.88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	5763.82		2.12	116
空调冷媒管铜管（钎焊）	上海飞轮	φ 19.05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	3425.16	0	5.68	117

橡塑保温，难燃B1级。表观密度（kg/m³）：40-60；撕裂强度≥28N/CM；导热系数（w/m.k）：≤0.033（0°C时）；真空吸水率：≤4%。	凯门富乐	6=30mm		凯门富乐斯绝热保温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m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4
系统调整费		/			项	1	0	0	145
合计					元			10751022.72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壹仟零贰拾贰元柒角贰分，小写：10751022.72元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堡））=10751022.72（1+13%）=12148655.67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备注：

一、 承包范围：

1、 含室内机、室外机供应安装（含吊装费用）；

2、 含冷媒铜管供应安装及相应保温工程，不包含冷凝水管供应安装及保温；

3、 含室内、室外机之前信号线线缆及其穿线管敷设安装；

4、 含室内机与控制面板线缆敷设及控制面板供应安装，不包含此管段穿线管；

5、 含整个空调系统打压、抽真空、加氟调试运行；

6、 含冷媒管管路水平、竖向洞口开凿；

7、 总包单位负责预留室内外机强电电源，空调专业承包单位负责电机检查接线。

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及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货到 工地（特指：送货到项目工地货车能到达的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自货车卸至最近可堆放 地面，完成交货）的包装费、运输费、现场拆装、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三、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 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具体供货数量必须以甲方在云筑网上的订单及所附附件为准，甲方在云筑网上的订 单仅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为限。超出本合同项下产品品种、规格的订单需及时与 甲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超合同部分的货物不 予付款。

五、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保证货物交付后 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技术参数：

1、通用要求

1）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详图纸及清单的相应描述，技术要求满足最新国家、行业规范及设计标准。

2）产品的技术资料（含检测报告）应完整、有效，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含物流）可追溯。

2、多联机

1）多联机空调系统包括室外机、室内机、冷媒管、冷凝水管、暗藏风管及控制系统等

7、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23年·朗基地产合字第143号 628068

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方： 西安朗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XYXB8G

法定代表人： 罗梓菡

住所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城市广场2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24 层 01号

供应方： 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44204W

法定代表人： 胡云亮

住所地：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J-308

担保方：朗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43279232

法定代表人：付洪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二路669号1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并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鑫绵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总包方”**）

1.4 监理单位：成都方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货品采购概况及清单

2.1 货品名称：空调

2.2 品牌、产地：LG、天津

2.3 计划采购数量：详见附件1

2.4 安装地点：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

2.6 具体详见**附件1 《货品采购明细清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符合合同条款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的毁损灭失风险、交付、市场行情风险与价格波动、乙方利润等 。

以上“含税”包括了乙方应当承担的全部税金，其中，货款增值税率【】%，税额为【】、安装费增值税率【】%，税额为【】。

7.1.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总金额：￥13,371,593.67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的总价为￥11,833,268.73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

具体的采购数量，按照**附件1 《货品采购明细清单》**的约定数量执行；合同单价按照**附件1《货品采购明细清单》**中所列包干，其中的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货品的综合单价与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或者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具体合同总价按照最终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实际合格供货安装的数量结算。

具体而言：附件1中如未单独列明货款与安装款的单价，则任何已列明的单价均代表包含了相应的货物价款与安装款在内；综合包干单价以及包干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货品及其原材料、加工、制作、仓储与延时仓储、运输与运输保险、包装与包装物清理回收（根据第4款之约定）、上下车与反复上下车、安装、保险费（综合保险费、社保、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费等）、材料的检测与鉴定费用、专利产品（如涉及）的许可使用费、进口件关费税费、检验与调试、安装使用技术指导、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事件与损耗、试运行、质量保修责任、管理费、完成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交付、市场行情风险与价格波动、乙方利润等。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货品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含税价款	税率	税金	不含税价款	备注
1	紫境府	元	5,386,220.19	13%	619,653.65	4,766,566.54	
2	紫境东来府	元	7,985,373.48	13%	918,671.29	7,066,702.20	
3	小计	元	13,371,593.67	13%	1,538,324.94	11,833,268.73	

附件1-1 《货品采购明细清单》-紫境府空调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境府A1地块空调工程

序号	业态	单户建筑面积（m2）	户数	每户单价（元/户）	合价（元）	设备税金（元/户）	安装税金（元/户）	设备税金合计（元）	安装税金合计（元）	单方（元/m2）
1	A1户型	116.00	48.00	21938.13	1053030.33	1887.59	636.27	90604.33	30540.75	189.12
2	A3户型	141.00	46.00	25307.12	1164127.58	2173.52	737.92	99982.09	33944.10	179.48
3	B4户型	166.00	2.00	31707.62	63415.24	2766.75	881.03	5533.49	1762.07	191.01
4	B6户型	182.00	44.00	35029.40	1541293.71	3021.29	1008.64	132936.80	44380.17	192.47
5	C1户型	182.00	19.00	36472.77	692982.65	3037.92	1158.07	57720.42	22003.25	200.40
6	C2户型	182.00	22.00	36666.73	806668.03	3037.92	1180.38	66834.17	25968.35	201.47
7	C1-1户型	160.00	2.00	32351.32	64702.65	2764.60	957.24	5529.19	1914.48	202.20
8	合计				5386220.19			459140.49	160513.16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工程名称：紫境府A1地块空调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本次拟采用品牌
1	空调室内机		LG
2	空调室外机		LG
3	空调控制面板		LG
4	冷凝水管U-PVC		川路
备注：	供货方式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时注明所选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中标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		

附件1-2 《货品采购明细清单》-东来府空调汇总表

#REF!

序号	业态	单户建筑面积（m2）	户数	每户单价（元/户）	合价（元）	设备税金（元/户）	安装税金（元/户）	设备税金合计（元）	安装税金合计（元）	单方（元/m2）
1	A户型	107.00	122.00	19036.40	2322440.87	1639.06	550.96	199965.89	67217.57	177.91
2	C户型	138.00	120.00	22990.55	2758865.74	1846.17	798.76	221540.32	95851.31	166.60
3	B户型	142.00	60.00	22085.93	1325156.05	1833.99	706.87	110039.20	42412.38	155.53
4	E户型	148.00	30.00	25965.59	778967.64	2134.25	852.94	64027.58	25588.17	175.44
5	F户型	148.00	31.00	25804.62	799943.19	2134.25	834.42	66161.83	25867.03	174.36
6	合计				7,985,373.48			661,734.82	256,936.46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REF!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本次拟采用品牌
1	空调室内机		LG
2	空调室外机		LG
3	空调控制面板		LG
4	冷凝水管U-PVC		川路
备注：	供货方式均为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时注明所选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中标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		

LG 商用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四川省宏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采购由乙方提供的 LG 全直流变频空调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供货范围及用途：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 LG 全直流变频空调设备（以下简称“产品”），所有产品的清单如下表：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多联式新风处理机	LAH-40SS	QL=45KW；QR=36KW	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07GSJN4	QL=2.2KW；QR=2.5KW	16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09GSJN4	QL=2.8KW；QR=3.2KW	77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12GSJN4	QL=3.6KW；QR=4KW	1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15GSJN4	QL=4.5KW；QR=5KW	5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18GSKN4	QL=5.6KW；QR=6.3KW	18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壁挂式）	ARNU24GSKN4	QL=7.1KW；QR=7.5KW	33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U07GTRA4	QL=2.2KW；QR=2.5KW	13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U09GTRA4	QL=2.8KW；QR=3.2KW	1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U12GTRA4	QL=3.6KW；QR=4KW	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40224NF	QL=2.2KW；QR=2.5KW	199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40284NF	QL=2.8KW；QR=3.2KW	109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40364NF	QL=3.6KW；QR=4KW	7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50454NF	QL=4.5KW；QR=5KW	79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50564NF	QL=5.6KW；QR=6.3KW	41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60634NF	QL=6.3KW；QR=7.1KW	44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L60714NF	QL=7.1KW；QR=8KW	7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BG0814LF	QL=8.2KW；QR=9.2KW	4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ARNBG1004LF	QL=10.6KW；QR=11.9KW	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TP0464NF	QL=4.6KW；QR=5.2KW	2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TP0634NF	QL=6.3KW；QR=7.1KW	4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ARNTP0714NF	QL=7.1KW；QR=8KW	4			含水泵、控制器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O125DS	QL=11.2KW,QR=12.5KW	1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255MT4	QL=25KW, QR=28KW	12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305MT4	QL=30KW, QR=33.6KW	7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405MT4	QL=40KW, QR=45KW	7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455MT4	QL=45KW, QR=50.4KW	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505MT4	QL=50.5KW, QR=56KW	5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565MT4	QL=56.5KW, QR=61.6KW	2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625MT4	QL=61.6KW, QR=67.2KW	2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685MT4	QL=68.1KW, QR=72.8KW	2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755MT4	QL=75KW, QR=84KW	2			ARU0305MT4+ ARU045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805MT4	QL=80.5KW, QR=89.6KW	2			ARU0305MT4+ ARU050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865MT4	QL=86.5KW, QR=95.2KW	3			ARU0305MT4+ ARU056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0925MT4	QL=91.6KW, QR=100.8KW	1			ARU0305MT4+ ARU062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1085MT4	QL=108.1KW, QR=117.8KW	1			ARU0405MT4+ ARU068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1135MT4	QL=113.1KW, QR=123.2KW	1			ARU0455MT4+ ARU0685MT4
多联式室外机(风冷型)	ARU1255MT4	QL=124.6KW, QR=134.4KW	2			ARU0565MT4+ ARU0685MT4
控制器	PQRCUC3W		0		0	单价
合计					2200000	

注：1、设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货前如设备升级更新换代，型号将以最新产品型号为准。

上述产品信息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0]日，甲方应在此之前打款提货，有效期届满，乙方不能保证按照上述产品信息供货。

如有变化，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进行书面确认。

1.2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给甲方的产品优惠价格。甲方承诺，甲方依据本合同从乙方购买的上述空调设备，只用于位于 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 项目工程。不会转售给其它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否则赔偿乙方因甲方市场窜货/乱价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乙方仅负责提供产品，不负责安装。

第二条交货：

2.1 交货流程：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开始积极备货。甲方需要乙方供货时，应提前[20]日向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即订货单）。乙方收到并确认订货单后[20]日内发货（如遇工厂高温放假、国庆、春节假等需要延长15天）。

2.2 运输及交货地点：

2.2.1 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

2.2.2 交货地点：产品送至：成都市成华区华林一路四川省中医医院 。

2.2.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2.3 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内，甲方应派接货人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书面验收报告，视为乙方完成供货交付义务。

甲方授权的接货人姓名：杨宗林联系方式：51092219861005019x

身份证号码：51092219861005019x（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交货，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4 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集装箱、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订单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

2.5 本合同项下空调设备的所有权及灭失损毁风险自乙方将其送至交货地点时转移至甲方。

2.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可共同委托有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有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不合格，有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三条货款及付款方式：

3.1 货款总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 元。

如有变化，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

3.2 上述货款包含设备费、包装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费、各类税金、设备运到交货地点的费用，但不含安装费。

3.3本合同无预付款/定金；甲方每批次所需设备向乙方下单，乙方生产好当批次货物是告知甲方，甲方支付当批次设备的全款后，乙方安排发货。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宏通支行
银行账号：208801201010024712

3.4 乙方货到现场后[15]日后向甲方出具金额相符的发票。

第四条产品质量

有关甲方购买的合同产品，质保贰年，乙方根据产品内包装中提供的《质量保证书》上所记载的内容承担责任，并在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但因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及不可抗力发生的故障不包括在内。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未经与乙方协商同意，而无故减少订货量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应向乙方偿付减少部分或拒收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2 合同生效后，乙方若无故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未交付产品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未交货部分0.2%计算。但是由于甲方提供交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接货人、交货地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变动，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有误所致，则可免除乙方违约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此遭受的损失。

5.4 甲方如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未付货款的0.2%。

5.5 本合同项下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计，且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除本合同和补充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因发生战争，罢工，火灾，地震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至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时，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和补充合同。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欲使用乙方许可的商标时，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商标的使用方式，并且向提供商标使用样本供乙方核准，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如要变更乙方核准的商标，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已核准的商标使用方式做任何改动；否则乙方有权追诉甲方的侵权责任。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有对该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条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始时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8.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在没有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同意此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甲乙双方之间形成任何的代理或雇佣关系，甲方无权以乙方名义对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

8.5 本合同执行所需各种书面文件均须由双方加盖公章，任何只有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代表、营销部长等）签字的合同及文件均为无效。

8.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及LG当地办事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宏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天津市轻工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郭彦丽

联系电话：15108235624

签约时间：2023年 7 月 21 日

9、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楼 2#楼中央空调施工项目

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杜凯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育秀路 43 号 45 号 1 层　　电　话：13350092895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账　　号：5107200321871950001[illegible]

户　　名：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委托乙方承担安装中央空调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名称

工程名称：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楼 2#楼中央空调施工项目

工程地址：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三元社区

二、工程造价：见附件项目报价清单

三、工期

1、进场时间按甲方工程进度，甲方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2、乙方将空调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甲方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外观等有异常应当场通知乙方。若无异常则发生货物移交，由甲方负责货物的保管防止被盗及损坏。

3、装潢工程结束后，乙方进行空调系统试运转调试。

4、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准备好施工用水、电、施工场地及其他开工条件；

●由于第三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系统布置变更、材料材质变更等；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或其他原因限制施工时间；

●甲方未能把电源接到室内、外机组所需的电源位置；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由于设计方案和现场实际施工发生冲突时必需更改空调设计方案，如：内机的形式变化，风口形式变化等。

四、工程范围

2

1、乙方负责空调及新风系统室内外机的安装；

2、冷媒管、冷凝水管及风道管的制作安装（管道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及保温；

3、室内外机电源连接线、控制线、控制器安装；

4、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调试运转；

5、风口安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需将电源接到乙方指定安装室内外机所需的位置；

●施工过程中，如遇需报质检、消防、环保、物业、政府等有关部门确认，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应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甲方负责空调设备及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保护好进场材料及安装后的设备，防止被盗及损坏。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装潢施工等其他专业的配合工作

2. 乙方责任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负责设备及附件的购置、运输、加工、制作、安装及交付甲方使用；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验收及保修

●室内外机设备和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

●安装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两日内通知乙方进行空调系统的试运转调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机组的调试；

●此合同中央空调保修期为整机三年，保修期从乙方将工程设备全部通过甲方验收认可并移交给甲方使用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应需更换之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排除，费用由甲方负责。因工程质量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

●**《安装竣工报告书》**等在竣工验收时由乙方交甲方签收。

七、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及发票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4100000.00（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税率：9%。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2、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 164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用于乙方及时采购相关工程设备，设备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 1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肆万元）；

所有工程安装调式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8%，即人民币 738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剩余合同总金额 2%，即人民币 820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元 ）为质保金，甲方需在工程完成一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根据付款进度需要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设计或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甲方应支付误工费合同总金额的 0.01%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单方毁约，毁约者按合同款 20%赔付对方。

5、按照合同付款约定，甲方不按照约定付款、逾期一个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友好解决的，应向合同签约地相关部门申请仲裁。

十、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备注：

无

（以下无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 期：2023年3月15日

签约人：

日 期：2023年3月16日

附件：项目报价清单

项目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瑞可达办公 1#楼 2#楼				
设计单位：	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系统概要	主品牌	不含税价格（元）	9%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1#楼	多联式中央空调	LG	2526670	227400	2754070
2#楼	多联式中央空调	LG	1437668	129390	1567058
1#楼	新风	LG	420654	37859	458513
含税总价			4384991	394649	4779641
最终优惠含税价					4100000

LG 中央空调报价表

公司名称：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可达办公 1#楼

联系人：杜凯　13350092895　　日期：20230320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型号及规格	功能特性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一、设 备 部 分					
1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D845WT4	制冷量:84.1KW;制热量:94.5KW	台	1			LG
2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D905WT4	制冷量:89.6KW;制热量:100.5KW	台	2			LG
3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D965WT4	制冷量:96.0KW;制热量:108.0KW	台	2			LG
4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245WT4	制冷量:124.8KW;制热量:138.0KW	台	1			LG
5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365WT4	制冷量:136.0KW;制热量:153.0KW	台	2			LG
6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585WT4	制冷量:158.4KW;制热量:177.0KW	台	1			LG
7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705WT4	制冷量:168.0KW;制热量:189.0KW	台	1			LG
8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865WT4	制冷量:187.2KW;制热量:207.0KW	台	1			LG
9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40224NF	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	台	2			LG
10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40254NF	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	台	2			LG
11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40284NF	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	台	2			LG
12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40324NF	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	台	15		7524	LG
13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50454NF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台	3		2532	LG
14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50564NF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台	9		2588	LG
15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60634NF	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	台	2		2016	LG
16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60714NF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台	2		2619	LG
17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0814LF	制冷量:8.2KW;制热量:9.2KW	台	1			LG

18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0914LF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1KW	台	4			LG
19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004LF	制冷量:10.6KW;制热量:11.9KW	台	5			LG
20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104LF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	台	13			LG
21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204LF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	台	13			LG
22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HR1404LF	制冷量:14.1KW;制热量:10.0KW	台	49			LG
23	四风口天花机	ARNTM1204NF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	台	6			LG
24	四风口天花机	ARNTM1404NF	制冷量:14.1KW;制热量:16.0KW	台	18			LG
25	一拖一风管机	AL-6720GWT	制冷量:7.2KW;制热量:7.8KW	台	1			LG
26	一拖一风管机	AB-M1400WT4	制冷量:14.0KW;制热量:15.3KW	台	1			LG
27	天花面板	PT-MC1W0		个	24			LG
28	10寸触摸集中控制 AC SMART	PACS5A000		个	2			LG
29	线控器	PREMTB001		个	142	115		LG
30	小计							
二、风系统部分								
1	检修口		ABS	个	144	10	7	振业
2	双层百叶送风口	350*150	ABS	个	22	24		振业
3	双层百叶送风口	500*150	ABS	个	20			振业
4	双层百叶送风口	500*130	ABS	个	14	25		振业
5	双层百叶送风口	500*300	ABS	个	10			振业
6	双层百叶送风口	600*200	ABS	个	34		1	振业

7	双层百叶送风口	700*250	ABS	个	3			振业
8	双层百叶送风口	800*150	ABS	个	15			振业
9	旋流风口	Φ250	ABS	个	22			振业
10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700*300	ABS	个	1			振业
11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000*300	ABS	个	84			振业
12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300*300	ABS	个	22			振业
13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700*300	ABS	个	25			振业
14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500*500	ABS	个	2			振业
15	侧送风	960*200	ABS	个	6			振业
16	镀锌铁皮风管	0.6mm 320<B≤630	镀锌钢板	m2	78.8			攀华
17	镀锌铁皮风管	0.75mm 630<B≤1000	镀锌钢板	m2	229.6			攀华
18	镀锌铁皮风管	1.0mm 1000<B≤2000	镀锌钢板	m2	498.4			攀华
19	镀锌铁皮风管	1.2mm B>2000	镀锌钢板	m2	20.7			攀华
20	风管保温	20mm	橡塑保温	m3	38.2			链华
21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m2	620			
22	风管软接		链接风口	m2	328			
23	支撑架、支吊架	钢制		Kg	880	25		攀钢
24	小计							
三、铜管部分								
1	铜管	Φ6.35*0.7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33.2	14		金龙龙旺
2	铜管	Φ9.52*0.7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668.6	22		金龙龙旺
3	铜管	Φ12.7*0.8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308.2	30		金龙龙旺
4	铜管	Φ15.9*1.0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755.8	46		金龙龙旺
5	铜管	Φ19.05*1.0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276.6			金龙龙旺
6	铜管	Φ22.22*1.2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363.6			金龙龙旺

7	铜管	Φ28.58*1.2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387.6		金龙龙煜
8	铜管	Φ31.75*1.3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09.9		金龙龙煜
9	铜管	Φ38.1*1.4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36.8		金龙龙煜
10	铜管	Φ41.28*1.5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02.5		金龙龙煜
11	铜管	Φ 44.3*1.5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88.4		金龙龙煜
12	铜管保温	Φ6.35-Φ22.2 保温厚度15mm；Φ22.2-Φ44.3 保温厚度20mm	橡塑保温	m3	16		锦华
13	分歧器			个	144		碧浪
14	冷媒	R410A	补充管道	kg	250		巨化
15	冷凝水管	De25	PVC-U	m	624		中财
16	冷凝水管	De32	PVC-U	m	555		中财
17	冷凝水管	De40	PVC-U	m	38.8		中财
18	冷凝水管	De50	PVC-U	m	222		中财
19	冷凝管保温	9mm	橡塑保温	m3	2.82		锦华
20	**小计**						
四、控制系统部分							
1	内机连接信号线	RVV-2*0.75mm2	铜芯绝缘导线	m	2168	3	美河
2	控制面板线	RVV-2*0.75mm2	铜芯绝缘导线	m	144	3	美河
3	穿线管	Φ20	钢管	m	3062	8	君伟
4	接线盒			个	185	5	
5	**小计**						
五、系统调试费、运输费及其他							
1	桥架 600*150			m	28		君伟
2	桥架 100*150			m	55		君伟

3	室外机型钢基础	∅16	包含：施工，机具， 制作	吨	2			型钢
4	室外机吊装费用			项	27			
5	室外机安装费			项	27			
6	室内机安装费			项	118			
7	四风口天花机安装费			项	24			
8	一拖一风管机安装费			项	2			
9	远程施工费			项	1			
10	运费，调试		设备运输，机器调试	项	1			
11	小计							
六、费用汇总								
1	A:合计（不含税）：一+二+三+四+五						2526670	
2	B:税金：（一+二+三+四+五）*9%						227400	
3	C:最终价						2754070	
注：本报价不包含主机设备电源线及风口开口费用.								

LG 中央空调报价表

公司名称：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可达办公 2#楼		
联系人： 杜凯 13350092895						日期：20230320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型号及规格	功能特性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一、设 备 部 分								
1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O285LT4	制冷量:28.1KW;制热量:31.5KW	台	1			LG
2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O505LT4	制冷量:50.4KW;制热量:56.5KW	台	3			LG
3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O625LT4	制冷量:62.5KW;制热量:72.8KW	台	3			LG
4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245WT4	制冷量:124.8KW;制热量:138.0KW	台	2			LG
5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1475WT4	制冷量:147.7KW;制热量:164.0KW	台	1			LG
6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40184NF	制冷量:1.8KW;制热量:2.2KW	台	3			LG
7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ARNL50454NF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5KW	台	78			LG
8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004LF	制冷量:10.6KW;制热量:11.9KW	台	3			LG
9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204LF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	台	1			LG
10	暗藏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R1404LF	制冷量:14.1KW;制热量:10.0KW	台	25	1116		LG
11	暗藏高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ARNBG1404NF	制冷量:14.1KW;制热量:15.9KW	台	2	1554		LG
12	10 寸触摸集中控制 AC SMART	PACS5A000		个	1	1364.2		LG
13	线控器	PQRCUC3W		个	112	261		LG
14	小计							
二、风 系 统 部 分								
1	检修口		ABS	个	112	49	5488	掘业

2	双层百叶送风口	500*130	ABS	个	3			振业
3	双层百叶送风口	350*350	ABS	个	6			振业
4	双层百叶侧送风口	900*130	ABS	个	103			振业
5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100*300	ABS	个	3			振业
6	单层百叶风口(带滤网)	1400*300	铝合金	个	107			振业
7	防雨百叶	1150*350	铝合金	个	1			振业
8	防雨百叶	1450*650	铝合金	个	1			振业
9	镀锌铁皮风管	0.75mm 630<B≤1000	镀锌钢板	m²	106.7			掌华
10	镀锌铁皮风管	1.0mm 1000<B≤2000	镀锌钢板	m²	312.5			掌华
11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m²	104.7			
12	风管保温	橡塑保温，20mm		m²	1.54			锦华
13	风管软接		链接风口	m²	96			
14	支撑架、支吊架	钢制		Kg	378			掌钢
15	小计							
三、钢 管 部 分								
1	钢管	ø6.35*0.7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89.2	11		金龙龙煜
2	钢管	ø9.52*0.7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236.16	22		金龙龙煜
3	钢管	ø12.7*0.8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420.28	30		金龙龙煜
4	钢管	ø15.9*1.0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50.21	46		金龙龙煜
5	钢管	ø19.05*1.0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248.48	56		金龙龙煜
6	钢管	ø22.22*1.2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389.09			金龙龙煜
7	钢管	ø28.58*1.2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86.85	111		金龙龙煜
8	钢管	ø31.75*1.3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38.88			金龙龙煜
9	钢管	ø38.1*1.4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81.58			金龙龙煜

10	铜管	Φ41.28*1.5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93.36		金龙龙铜
11	铜管	Φ 44.3 *1.5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0.02		金龙龙铜
12	铜管保温	Φ6.35-Φ22.2 保温厚度15mm；Φ22.2-Φ44.3 保温厚度20mm	橡塑保温	m3	6.78		德华
13	分歧器			个	112		普通
14	冷媒	R410A	补充管道	kg	126		中财
15	冷凝水管	De25	PVC-U	m	566.07		中财
16	冷凝水管	De32	PVC-U	m	228.67		中财
17	冷凝水管	De40	PVC-U	m	83.1		中财
18	冷凝水管	De50	PVC-U	m	65.18		中财
19	冷凝管保温	9mm	橡塑保温	m3	1.95		德华
20	小计						
四、控制系统部分							
1	内机连接信号线	RVV-2*0.75mm2	铜芯绝缘导线	m	1870		亮洲
2	控制面板线	RVV-2*0.75mm2	铜芯绝缘导线	m	1038		亮洲
3	穿线管	Φ20	钢管	m	3010		祥伟
4	接线盒			个			
5	小计						
五、系统调试费、运输费及其他							
1	室外机型钢基础	Φ16	包含：施工、机具、制作	吨	0.7		套钢
2	室外机吊装费用			台	11	50	
3	室外机安装费			台	11	1200	
4	室内机安装费			台	112		
6	远程施工费			项	1		

7	运输及调试		机器运输，设备调试	项	1		
8	小计						
六、费用汇总							
1	A:合计（不含税）：一+二+三+四+五					1437668	
2	B:税金：（一+二+三+四+五）*9%					129390	
3	C:最终价(优惠价)					1567058	
注：本报价不包含主机设备电源线及风口开口费用							

7 瑞可达产业园 410万-2023

LG 新风系统报价表

公司名称：成都凯瑞捷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可达办公 1#楼

联系人：杜凯　13350092895　　日期：20230320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型号及规格	功能特性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一、设 备 部 分					
1	多联式新风室内机	ARAB8280TNF	制冷量:28.0KW;制热量:21.8KW	台	6			LG
2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O285LT4	制冷量:28.1KW;制热量:31.5KW	台	2			LG
3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ARUO565LT4	制冷量:56.0KW;制热量:63.0KW	台	2			LG
4	线控器	PREMTB001		个	6			LG
5	小计							
			二、风 系 统 部 分					
1	防雨百叶	1450*360	铝合金	个	6			振华
2	镀锌铁皮风管	0.6mm 320<B≤630	镀锌钢板	m2	247			振华
3	镀锌铁皮风管	0.75mm 630<B≤1000	镀锌钢板	m2	35			振华
4	镀锌铁皮风管	1.0mm 1000<B≤2000	镀锌钢板	m2	193			振华
5	风管保温	20mm	橡塑保温	m3	19.2			德华
6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m2	632			
7	风管软接		链接风口	m2	84			
8	支撑架、支吊架	钢制		Kg	13			振钢
9	小计							
			三、铜 管 部 分					
1	铜管	φ12.7*0.8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83			金龙龙烟

2	铜管	φ28.58*1.2mm	空调专用紫铜管	m	185			金龙龙烟
3	铜管保温	φ6.35-φ22.2 保温厚度 15mm；φ22.2-φ41.3 保温厚度 20mm	橡塑保温	m3	1.2			锦华
4	冷凝水管	De32	PVC-U	m	68			中财
5	冷凝管保温	9mm	橡塑保温	m3	0.5			锦华
6	冷媒	R410A	补充管道	kg	25			巨化
7	小计							
四、控制系统部分								
1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50		个	4			振业
2	电动阀	1450*550		个	6			振业
3	消声静压箱	1000*550*1000		个	6			振业
4	散流器	100*100	ABS	个	12			振业
5	散流器	150*150	ABS	个	6			振业
6	散流器	200*200	ABS	个	10			振业
7	散流器	300*300	ABS	个	4			振业
8	小计							
五、系统调试费、运输费及其他								
1	桥架 600*150			m	21.6	161	34	君伟
2	桥架 100*150			m	7.3	65	17	君伟
3	室外机型钢基础	φ16	包含：施工，机具，制作	吨	0.2	1500	1700	紫钢
4	室外机吊装费用			台	4	150	600	
5	室外机安装费			台	4	1200	1800	
6	室内机安装费			台	6	800	1	
7	远程施工费			项	1	1800		
8	运费，调试		设备运输，机器调试	项	1			

9	小计					22152	
六、费用汇总							
1	A:合计（不含税）：一+二+三+四+五					420654	
2	B:税金：（一+二+三+四+五）*9%					37859	
3	C:最终价(优惠价)					458513	
注：本报价不包含主机设备电源线							

10、鑫业路学校项目（空调设备购销）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空调设备 购销合同

需方：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材料品种（勾选）：土建● 安装●

供方：浙江大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是否临设使用（勾选）： 是● 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材料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鑫业路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临平区南苑街道翁乔路与鑫业路交叉口

二、材料供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品牌	数 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VRF 中央空调等一批，详见合同附件									品牌“LG”
合计（大写）：贰佰叁拾伍万 元整 （暂估） ￥：2350000 元									

备注：1、单价中包含运费、包装费、税金等费用。

2、乙方承诺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得虚开发票，亦不得与项目上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如实际采购量与合同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但最高限额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的数量，如超量，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最终的结账单必须于供货结束后 1 个月内交给甲方/授权代表对账签字确认，逾期不提供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相应延后半年。

5、本合同金额内的供货，甲方授权的收货人、对账人签字有效，未经甲方授权的人员签字及本合同数量以外的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甲方均不予认可。

6、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是乙方供货唯一的地址，除非甲方书面通知更换交货地点，乙方不得供应到其他地址，否则视为乙方未供应该部分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他：/

三、交货方式、期限、地点

1、乙方负责送货，在正式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或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暂定供货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8 月止，具体供货周期及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若甲方未通知具体交货截止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二十天内交货。（一拖一 5P 内机为进口设备，供货周期 45 天）。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供货，由双方协商处理。

3、交货地点为：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工程所在地。

4、甲方联系人（货物签收人）指定 寿哲锋，身份证号：330681199312105 53X，联系电话：18258527126 。

甲方结算人指定 陶文钧，身份证号：330125197304200919，联系电话 15825518178 。

乙方联系人指定 张毅磊，身份证号：330184198811130016，联系电话： 18667191132 。

双方联系人/结算人若有变更 ，则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对方。

双方的送达地址：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7 号鑫牛大厦 B 座 12 楼 。

乙方：临平区运河街道五洲路 8-1 号 。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视为乙方未供应该部分货物，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四、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五、验收

1、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有其他合理事由，甲方有权提前/迟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甲方另行决定。

2、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各种验收资料、合格证书、保修书等相关资料。甲方质检部门出具验收结论，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验收结论，若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出了异议，可由甲方单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或检测，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前述鉴定或检测结论不持任何异议。

人的行为全部代表乙方，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作禁止性限制，否则视为乙方具有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权限，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一、室内机与室外机产品质量保修期：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保修二年，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系统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联系厂家到现场维修，安装问题引起的空调系统故障与供方无关。LG售后电话：400-611-9999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若乙方为个体工商户，须附工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 4月 7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大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鑫业路空调工程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安装工程-空调暖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设备型号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
	1#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426104.00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67kw，制热量：75kw；	台	4	ARUO685LT4/LG		0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25.2kw，制热量：27kw；	台	2	ARUO285LT4/LG		0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	台	2	ARUO505LT4/LG		0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台	2	ARUO565LT4/LG		0
5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14kw，制热量：16kw	台	2	ARNBR1404LF 带线控/LG		0
6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台	13	ARNL50564NF 带线控/LG		0
7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	台	4	ARNBG1104LF 带线控/LG		0
8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	台	38	ARNBG0814LF 带线控/LG		0
9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	台	12	ARNL50324NF 带线控/LG		0
	2.3.4#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58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组	90	AB-M140OWT4 带线控		
59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12kw 制热量:13.2kw	组	9	AB-M140OWT4 带线控		
	5.6#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71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组	28	AB-M140OWT4 带线控		
72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5kw 制热量:5.8kw	组	11	AL-65100WT 带线控		

	7#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90696.00
89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67kw，制热量：75kw；	台	2	ARU0685LT4		0
90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	台	8	ARNBG1104LF 带线控		
91	薄型风管天井式风管机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台	4	ARNL60714NF 带线控		
	8.9#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124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组	46	AB-M140OWT4 带线控		
125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7.2kw 制热量:8.1kw	组	8	AL-67200WT 带线控		
125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7.2kw 制热量:8.1kw	组	3	LL-D7135HT 带线控		
	10#楼空调及通风系统					
139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组	5	AB-M140OWT4 带线控		
140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7.2kw 制热量:8.1kw	组	2	AL-67200WT 带线控		
141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2.6kw 制热量:3.0kw	组	2	LL-A2635HT 带线控		
142	一拖一风管机 制冷量:5kw 制热量:5.8kw	组	3	LL-J5000HT 带线控		
合 价						2350000

（二）投标人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总包（发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	9.2 万㎡	2021.12.1 -2025.9.28	11329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	42 万㎡	2026.3.15 -在建	8066	/
总包（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深圳	32.8 万㎡	2024.6.18 -2025.6.25	5365	/
总包（发包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宁农信大厦中央空调工程	南宁	7 万㎡	2022.12.8 -2023.9.14	3075	/
总包（发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专业	深圳	66 万㎡	2022.8.25 -在建	3034	/
总包（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深圳	10.9 万㎡	2022.7.25 -2024.10.20	2729	/
总包（发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通风与空调工程	深圳	9.5 万㎡	2023.12.30 -2024.8.1	1826	/
总包（发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周口政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	周口	10 万㎡	2024.12.3 -2025.8.20	1786	/
总包（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空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山	14.6 万㎡	2023.12.6 -2024.7.27	1297	/
杭州侑阳祥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杭州	7.6 万㎡	2024.5.30 -2024.8.28	1207	/

SG-2021-1100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21-02-00-01/DSC/S02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电工程施工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1.2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3 项目概况：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东侧为荔园路。用地面积约 10500 平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高度 99.8 米，层数地上 22 层，裙房 5 层，地下 3 层，地下室为车库及设备房等，地下三层局部设置人防防护单元。

1.4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

1.5 业主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1.6 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给排水、太阳能热水、人防、污水处理、燃气（含户内）、厨房设备、弱电智能化（预埋）、电气、抗震支架、机械车位、暖通、电梯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给排水、太阳能热水、人防、污水处理（含污水电控柜部分）、燃气、厨房设备、弱电智能化（预埋）、电气(含泛光照明工程）、抗震支架、机械车位、暖通、电梯工程（需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水电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管道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设备调试、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柴油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及安装）及发电机机房排烟降噪消声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包装费、吊装就位

费、调试费（包含调试所需的机油和柴油等所有消耗品和其他辅助材料等）、设备基础及预埋费、发电机房排烟降噪消声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费（包括进排风及排烟安装费、排烟及噪音处理费等），保证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资料归档齐全合格。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1、污水处理工程中污水电控柜部分；2、户内燃气工程；3、泛光照明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不限于防护设施：含门口防鼠板、防小动物设施、出入电缆封堵、地面绝缘胶垫、接地保护、防雷保护、变电房入户和室内外安全防护等；接地网：电房内所有地网接至接入点；电缆沟盖板：含盖板槽钢支架等；地面防静电漆：涂深绿色防静电漆，并涂黄色安全警戒线；电房标识：含电房门口、电房通道、电房内按电力验收标准配备各项标志，模拟板等；高压进线电缆敷设安装、高压驳接用设施设备及电缆保护管土建施工制作； 高压配电柜的采购、安装、调试。由高压柜到变压器及安装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室内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审核、高低压配电配套设备及配套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通电移交。低压配电柜后出线的回路由机电工程分包人负责，但相关的调试配合工作仍由高低压配电工程。 高低压计量必须按当地供电公司的要求配置。供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由开闭所高压柜出线端至高低配电房高低压配电柜所需的的电缆、桥架、线槽、套管等。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开孔、凿槽、预埋、塞缝、塞孔等项目。 交付使用时配备高低压操作工具，供配电系统模拟板及其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办理供电工程报建报审及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如报建需增加项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集中抄表系统的接口，符合深圳市/南山区供电部门直抄要求，提供并负责安装由乙方开发的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含该系统的管线设备）。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和用电、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包深化设计及施工、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施工高度增加费、暗室增加费、系统调整费、地下室增加费、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辅助械设备）、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3.4.1 如因本项目业主（或业主直接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办理工期索赔，甲方配合。业主批复的工期顺延甲方全部确认给乙方，业主批复的费用补偿（如有）甲方下浮2%确认给乙方。如业主单位不同意工期顺延或补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4.2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

3.4.3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4.4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另有审批外，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则上不涉及工期顺延。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1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可限期乙方进行改进。乙方应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平安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政府行政部门因公共事务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而造成本工程乙方利益受到损失，甲方将不给予补偿。

3.4.5 乙方未按甲方关键节点工期完成任务，如未能及时整改且工程节点延期25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节点工期4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本合同暂估合同总价：含税 113,296,663.26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

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03,941,892.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9,354,770.36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陆分）。

4.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固定单价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甲方提供正式施工图后1个月内，乙方完成工程量重计量，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及核对工作，按业主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2.1 合同单价：固定单价包干，根据图纸按清单单价据实结算，损耗已考虑在报价内，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单价还包含：

（1） 下列各指标价：工期进度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质量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治安、消防、宿舍管理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1%，自备管理人员到位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1%，以上指标单价一并融入工程单价中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进入结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相应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在月结算时按照上述指标单价的含量乘以结算总价扣除其指标价金额。

（2） 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

（3） 不随国家、广东省及 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4）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5）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 若当月人员未到岗或出勤率不足、人员不服从管理、业务能力不达标等原因不满足甲方要求， 则按照7000元/月工资标准在期中结算中扣除。

4.3 无论材料采取何种供应方式，材料的加工、安装、转运（包括场内外多次转运）、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成品（半成品）保护和其它任何必要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检测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而调整，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以外。

4.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乙方因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要求，乙方也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084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电气动力	9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电气照明	9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备用不间断电源安装工程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防雷及接地安装	3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5 分项数：3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泽柱 注册号 粤1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GD-C5-7312

1086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3	符合规范要求	
2	室内排水系统	2	符合规范要求	
3	室内热水系统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祥柱 注册号：4401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徐维伟 注册号44007994 有效期2026.07.31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谷雪龙 粤1442020202105306(00) 建筑 2027.04.2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GD-C5-7312

1089

泡沫灭火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GD-C5-7312

1090

气体灭火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08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排风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防、排烟系统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舒适性空调系统	8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空调（冷、热）水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6	冷却水系统	5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7	冷凝水系统	3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8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4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晓杰 注册号：4410107-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徐继伟 注册号44007994 有效期2026.07.31 深圳市百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2

2、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76/2026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部分位于福永街道福永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商品房 VRV 空调设备及新风机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每户的空调深化设计以及室外、室内机、吊顶式超薄新风机的采购与安装，相关管道及配电线缆、控制线缆、控制器、遥控器等主辅材的制作、采购及安装等；

2.商品房 VRV 空调设备制造、运输（含二次搬运）、装卸、仓储保管、现场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移交使用、配合生产监造、培训、保修等相关服务；

3.商品房 VRV 空调的成品保护工作，确保验收合格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捌仟零陆拾陆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柒角柒分（小写：80661012.7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72142512.95 元［其中：（1）设备采购价为：38734827.42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278608.34 元，增值税金额 4456219.0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2） 设备安装价为：33407685.53 元，（其中不含税价 30649252.78 元，增值税金额 2758432.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 8518499.82 元（其中不含税价 7538495.82 元，增值税金额 980004.4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89987239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黄伟 1361285305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李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彭亚永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凤琪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申悦汇B29层、30层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树湾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林贵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6026908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zyjt@sz-zyjs.com
时　　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进场时间计划。

（11）乙方必须服从工程师的指挥，按工程师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如有违反，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2）负责协调本单位和总包单位及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

（13）乙方的配合费用涉及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所述：

13.1 施工现场垃圾清理与场地保洁：从土建移交后至竣工交付前这段时间内场地内所有垃圾（包括分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统一清理。

13.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场地内分包单位工人的判别（工牌），施工过程中监控督促本乙方的工人规范用电用水，场地内临时厕所的设立及严防随地大小便，场地内墙面玻璃无乱涂乱划，场地内无违规住人。

4、工期管理要求

（一）工期管理

1、供货期

暂定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共 777 日历天。供货指令发出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采取集中供货（或分批供货）模式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保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乙方理解现场施工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政府大型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交付物。

3、乙方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使有关的工程能配合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乙方负责。

4、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



3、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ZYSG-2024-246-1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81500101601Y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65.72795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兆强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4

查验码：69907168411692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246-1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240528050104O1

合同编号：JL-QH-04-2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3450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046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最高43层。其中1-4层为商业裙房，4-43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169350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72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7901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等全过程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相关软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检测、用户培训、通过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A、B栋4层以下、裙房（电影院、退台商业、主力店等）、商业、地下室、辅助用房、设备房等区域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的供应及安装；

1.1 空调系统主要含冷冻冷却水系统（含末端设备）及自控、冷凝水、保温、隔热

保护及相应的排水，以及对应的供配电系统；

1.2 通风系统主要包含：送排风系统（送排风机、风道、风道部件、消声器等）、对应区域卫生间排风等以及对应的供配电系统；

1.3 包含各系统对应管井的内衬风管等；

1.4 包含图纸约定选定的《冷冻站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2. 承包范围包含 4 号地块全部排油烟系统，包含不锈钢风管及油烟处理设备和厨房平时兼事故通风预留管等；

3. 承包范围不含 C 栋户内及 C 栋地上地下公区空调及通风系统，不含消防排烟及消防加压送风系统，不含图纸中提及的水质软化处理装置；

4. 深化设计：根据总包与建设单位合同要求，深化设计属建设单位工作范围，如本工程涉及需深化设计部分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后进行深化设计；

5. 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界面及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112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53657279.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 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本工程采用综合固定单价。乙方已考虑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承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等现象，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自身职工调整、转移、安置工作，相关索赔、补偿、窝工等费用以综合含在综合固定单价内。

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五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40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560m²，整体地下室建筑面积92680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773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675m²，整体地下室建筑面积92680m²）	工程造价	300838.9186万元
结构类型	AB塔楼：框架-核心筒 C塔：框架-剪力墙、地下室及裙楼：框架	层数	地上：4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1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1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勇凯
副组长	赵利静、孙明、程小波、冯响、邹来发、齐志勇、孟宪恒、杨长雪、陈曦
组员	厉珂、刘飞帆、邱子杰、陈晓锋、张莉、邹保生、彭虹、王笔境、邱峰、蔡杰鑫、龙广华、陈涛、伍如春、李文渊、肖华、许海翔、徐伟、孔志伟、张治明、廖小许、陈喆、徐红兵、何善文、官建立、胡桐威、蓝景全、王振、廖俊博、辛有钱、郭先明、林贤志、张永忠、郑海涛、周双双、张萍萍、刘伟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利静	张莉、孙明、张磊、朱金金，何金秋，刘武、邹保生、邱峰、伍如春、许海翔、廖小许、辛有钱、郭先明、郑海涛、林贤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长雪	程小波、徐帆、蔡杰鑫、肖华、王文宇、梅波、龙广华、张永忠
工程质控资料	宋娟	廖俊博、周双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深铁置业			
3		深铁置业			
4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			
5					
6		深铁置业	项目负责人		
7		深铁置业			
8	陈臧	九龙建设	项目经理		陈臧
9		中元建机	负责人		
10		深铁置业			
11		中元建筑	项目负责人		
12	邹保生	中海地产	项目工程经理		邹保生
13		中海地产	项目总监		
14		中海地产	现场监理		
15		深圳市鹏基建设集团	安监		
16		LWK	设计		
17		LWK	设计		
18		LWK	项目负责人		
19		LWK	董事		
20		合创	土建结		
21		合创	给排水		
22		合创	电气		
23		合创	监理员		
24		合创	专业		
25		合创	总监		
26		LWK	设计		
27		中元电梯	项目经理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中深			
29		未来			
30		深圳区			
31		深圳			
32		深圳越升			
33		深圳越升			
34					
35	肖华	深圳合创	总代		肖华
36		福建九龙			
37		市政院			
38		皇岛建筑			
39		中环地产			
40		中海			
41					
42		合创			
43		合创			
44		合创			
45		合创			
46		合创			
47		合创			
48		合创			
49		合创			
50		合创			
51		合创			
52		中海地产			
53					
54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省、市法律和现行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各分部工程均合格，质保资料、综合资料、验评资料基本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及实测合格。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GD-E1-914/6

ZYSG-2022-936-63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22 字分330 号

南宁农信大厦中央空调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　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承包人与发包人于2019年6月6日所签订的2019字137号《南宁农信大厦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包合同）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总包工程的中央空调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施工，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工程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中央空调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体强路与耽海路交汇处西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多联空调室外机；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新风系统室外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分包，包工包料。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3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30753921.67元)，包含一般增值税9%。其中，税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2539314.63元)，不含税价（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零柒元零肆分(¥28214607.04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审定的（包含中标下浮系数）相应分包工程结算造价下浮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 南宁市 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1982299934T

地　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129019

传　真：0771-31324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包人：（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99934T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电话：0771-2213905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30 5050 0460	名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A座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农信大厦-A座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1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597.07m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二十三层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层数八层、十三层、二十二层、二十三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B座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农信大厦-B座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783.98m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十八层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层数六层、十八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地下室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农信大厦-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1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324.04m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二层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9 月 14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层数负一层、负二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周喜	南宁电信	中级	
	副组长	陈祖明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成员	莫永成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吴廷帅	〃	高工	
		罗华东	〃	高工	
		陈超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凌登旺	〃	高工	
		黄毅	广西南宁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工	
		蒋小美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祖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毅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小美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祖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喜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农信大厦-裙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农信大厦-裙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1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498.97m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上四层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层数一层、三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加密锁号：7716113079196

5、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HN-BAYY-FB-06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一阶段四标段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8.25

签约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风与空调工程四标段）部分的（B 裙房（L5-A 轴~L6-A 轴）+6#塔楼）预留套管及预留洞口、预埋管线等所有通风与空调工程以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甲供设备除外）及安装、系统试验、防腐刷漆、系统接线、调试运行等相关服务。图纸明示或暗示所有通风与空调工程的相关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最终结算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无条件

绿色认证。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二星级绿色认证要求实施。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30345709.07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肆万伍仟柒佰零玖元零柒分），不含税价格为¥ 27840100.06 元，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505609.0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 910371.27 元（大写： 玖拾壹万零叁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备注：1.合同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 7 %）-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 7 %。

（1）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此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还包括并不限于开办费、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周转材料、现场经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包干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业主指定分包配合、绿色建筑认证施工措施增加费、招标人的其他分包配合（如果有）以及施工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剔凿、返工、垃圾清运等支出，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保修费、规费、加班费、赶工费、报建费、报验费等相关的一切涉及本工程的费用都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价款（含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

（2）本工程所需材料从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所需的一切材料（除甲供材）。上述所有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施工清单组成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会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本分包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6、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深港科创-2022-001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深港科创-2022-001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3）电　话：0755-82994241

（4）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图纸范围内所有的通风空调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包括：地下、裙房及塔楼通风空调、中央空调群控以及中央空调计费系统等工程，具体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26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	2022.11.01	现场实际进度必须根据结构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2	裙楼	2023.08.31	
3	竣工	2024.10.2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节点工期的，每延长一天承包人有权扣除 30000 元违约金。如分包人采取合理措施按期完成后续节点工期，违约金予以退还。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7285366.7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陆

5.3 支付

5.3.1 不支付预付款。

5.3.2 甲方在收到对应发包人方工程款后，20 日内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 70 %。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核准合格工程量的 80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完成封账协议签订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总承包结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分包结算价的 97 %，且乙方此时需提供至 100%工程价款的合法有效工程发票。余款 3 %为分包作业质量保修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60 日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本合同质保金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使用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兑现费用。

5.3.5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申请付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等）及合法的工程款发票等甲方项目部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进行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本合同各付款节点若甲方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不算做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骆盐府，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育普，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20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 《甲方指定材料品牌一览表》

附件六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7、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同编号：GD-ZYFB202312070596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24406070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2025年08月18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3街坊

分包内容：通风与空调工程

分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通风与空调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为专业分包人的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措施、包验收通过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4年06月10日

总日历天数为：164天

工期控制点：1.验收完成，2024年06月10日完成；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

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深圳市金牛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金匠奖。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95%，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十六，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其附件；(3)专业施工招标文件；(4)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826.0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其中人工费（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200 万元。

本合同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1675.29万；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50.78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本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　　所：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静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四单元04-03地块	建筑面积	9552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9733.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3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68号； 2019-440305-83-01-10314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鲁飞
副组长	游俊霞、吕枫 庄葵 陈鹏 张红军 邢宪涛
组员	吴介普、陈恒、王志强、王佐、黄冬妮、伍连杰、王虹、付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专业组	吴介普	李响、李国清、陈鹏、邢宪涛、刘肖、李高鹏、张红军（专）、景辉、张宴宾、杨峰、周舰
精装专业组	陈恒	吕枫、张红军、刘陈、王华厚、高峰、李英超、马广亮、刘兵兵
设计核查组	黄冬妮	谢韵莎、田靖慧、方若慧、黄川、黎颖敏、钟臻炜、叶坤
水暖燃气专业小组	王志强	肖雷、成欣、郭万琦、崔宗昊、徐聪胜、肖宏详
电气智能化专业组	王佐	钟传通、蒋小刚、王帅、农远波、张利民
园林专业组	伍连杰	张杰、李元其、郭爱锋、陈黄权
工程质控资料组	王虹	张威、段红玉、李珍妮、陆艳丹、赵磊
合同商务组	付杨	皮桥坤、谢文赟、林少霞、周茂源、姜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鲁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吴介普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黄冬妮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技术中心）主管	工程师	
5	王佐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综合管理部工程师	副研究馆员	
7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市政工程部工程师	工程师	
8	游俊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	
9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房建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0	吕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1	李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2	谢韵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中级建筑工程师	
13	肖雪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4	付杨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15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田婧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深圳区域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赵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ccdi深圳设计中心总经理	/	
18	宋洪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	黄川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	孟凡琦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	
21	叶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	
22	蔡俊	SLA	方案设计师	/	
23	陈黄权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ASL）	景观设计	/	
24	金灿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	/	
25	谭业成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	/	
26	刘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7	廖明洁	深圳市骏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9	杨长洪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咨询师	正高级工程师	
30	李国清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咨询师	工程师	
31	张红军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2	刘肖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33	张红军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4	刘陈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35	王华厚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精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6	黎颖敏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	
37	成欣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8	郭万琦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	张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0	李珍妮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工程师	
41	张威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	邢宪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3	景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4	张宴宾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45	蒋小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民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	
47	张利民	深圳泓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	
48	徐聪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	
49	崔宗昊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50	王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	
51	农远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	
52	周靓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钢构负责人	工程师	
53	高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54	李英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马广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总工	/	
56	李元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经理	工程师	
57	郭爱锋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总工	工程师	
58	杨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59	段红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	
60	赵磊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	
61	陆艳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	
62	邱卫民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63	皮桥昆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64	谢文赟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65	林少霞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66	周茂源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8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区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8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区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鹏

（公章）

2024年8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8、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

合同编号：2024G22198JZGS02100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项目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__
分包人（全称）：__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

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政通路以东，平安路以北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范围：展示中心、研发中心及部分地下车库范围（详见建筑界面划分图）的所有空调通风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作。

（2）施工内容：主要包括：①会议楼空调新风系统：变冷媒量室外机、室内机、新风换气机、风管、冷媒管、冷凝水管；空气幕，电梯机房及配电间排风；②展示中心制冷机房设备及管道，室外冷却塔，新风机组，热回收新风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多联机室内外机、分体空调、与座椅相连的消声静压箱等设备。风管及水管管道、部件附件等，室内外穿墙套管的开孔和封堵等；③地暖水系统以分水器为界，分水器（不含分水器）之后的盘管由装修单位负责，其余由空调通风单位负责；④空调通风系统设备基础的支模、混凝土浇筑；⑤施工资料与检测试验、调试：包括施工资料的填写、整理上报；施工材料送检工作并承担检试验费；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实际工期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为准，工期结束以总包、监理、设计、业主四方一致验收合格为准。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考虑春节、节假日、冬雨季以及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恶劣气候条件等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承包人签证同意外，工期不作调整或顺延。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新风空调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37212-2018、《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2008、《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 174-2010、《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11-20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等国家及周口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河南省“中州杯”的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仟柒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17869597.34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角零分（¥16394126.00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1475471.34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35000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19.59%，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零捌拾柒元玖角贰分（¥536087.92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定额预算下浮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2-03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78483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山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6876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银行联号：10558400106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9、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空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SDJ-专业（安装）-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2023]-053-2

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

空调工程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SD-AZ(2022)-0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空调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城阳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话：/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328 号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工程*服务类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3）电话：18627195518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5）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8）主项资质及等级：/

（9）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空调工程；

1.2 施工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328 号；

1.3 专业分包范围：空调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给排水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采暖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中水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太阳能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通风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 空调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变配电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电梯安装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智能垃圾道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气动物流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消防设施工程

□消火栓、喷淋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气体灭火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消防泵房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防火排烟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消防水炮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消防设施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设备安装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弱电智能化工程
□监控系统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门禁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网络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广播系统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楼宇自动化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水电远传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智能化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室外配套工程
□室外管网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园林绿化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室外道路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室外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3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06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2。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上述工期（含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五且不少于 3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罚款和违约金。（2）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基于风险共担的原则，若甲方无法按照总包合同约定获得建设单位补偿的，乙方自行承担工期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3）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如果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3.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承担分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所有损失。

3.2 本工程主体结构创优目标为：合格，质量创优目标为：合格，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为：合格。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上述任一创优目标的，乙方应自费修复至满足上述标准，乙方承担分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投入及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所有索赔）。

3.3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3.4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

4.2 合同价格：执行下述约定。

☑ 暂定合同总价：￥12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899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07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固定合同总价：￥12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899082.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07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总价：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格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税金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第五条计量、变更、结算与支付

5.1.1 计量规则：采用下述第（1）种方式，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1）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附件 1 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照附件 1 所约定的计算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附件 1 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数量，除甲方另行确认外，结算时工程数量不作调整。若乙方未完成附件 1 所列工程量或乙方完成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数量按实扣减，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

5.1.2 计量周期：采用下述第（1）种方式计量。

（1）本合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2）本合同按季度计量，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编制上季度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并于季度首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委托代理人：刘伟

电话：/

乙方：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王爱平

电话：130434845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ZYSG-2024-262-18

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ZGSWY-2024024

工程名称：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同协路杭州拱墅吾悦广场

发包方：杭州侑阳祥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杭州侑阳祥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中不包括电影院及游泳池空调系统施工。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1 具体划分为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采暖系统，**甲供设备的管道对接(甲供设备为制冷主机、冷却塔、锅炉)**，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

1.1.1 空调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冷凝水）：包括制冷机房（制冷主机、水泵、水处理设备等水源、制冷机带控制柜）、冷却塔、空调末端等整个空调水系统的管道、管件制作安装、保温绝热以及配套的平衡阀、蝶阀或闸阀、电动调节阀、分集水器、常压罐定压装置、取源部件、仪表、传感器零部件的安装。

1.1.2 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末端、风柜、风机盘管、新风机、风幕机的安装，以及相关风管制作安装、保温、风阀、风口及室外百叶、消音器、回风箱、静压箱、仪表、传感器、液晶显示和其他零部件安装。

1.1.3 锅炉房及供暖系统：含锅炉房和锅炉房外采暖供、回水管道及水泵、附件，锅炉排烟管、锅炉房排烟系统安装等，与其他分包单位在锅炉房内的施工配合工作。

1.1.4 空调电系统：末端风柜、风机盘管、新风机、风幕机等设备电机至控制电机的电线、电缆由乙方负责敷设接驳到设备接线口；二次控制回路配管、配线、接线由乙方负责。

1.1.5 设备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配合设备供应商完成设备单机调试，独立完成风平衡、水平衡调试，并提供调试报告。

1.1.6 配合消防调试及消防验收：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确

保通风空调系统对消防信号的响应正确无误。

1.1.7 包含所有检测：包括按规范需要送检的材料、设备检测、各种压力试验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在竣工前要求的系统检测等。包括空调节能验收、消防验收要求的材料、设备检测费用，验收没通过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1.8 具有管线综合深化设计及组织能力，配合综合管线深化设计工作。

1.1.9 不包含防排烟、送排风、厨房补风、事故通风系统。

1.1.10 所有设备的混凝土基础由内装单位施工，除甲供设备外，其他设备的型钢基础和支架由乙方负责。

1.1.11 在甲方的组织协调下，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机电管线的深化设计及管网综合工作。要求乙方具有极强的管线综合技术能力和相关暖通工程施工经验的深化设计团队，能够满足甲方对其深化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1.2 界面划分

1.2.1 与弱电专业的分界线

通风空调专业：安装电动水阀及风阀驱动器。提供设备运行控制要求。凡 DDC 无法直接驱动、控制的阀门，均由乙方负责安装控制箱及完成接线，此控制箱就近安装在空调机房内。如同一设备有多个统一动作的阀门，应集合成一个点位，由 BA 系统按设备数量提供相应数量的点位进行控制。

弱电专业：完成 DDC 箱至暖通设备控制箱以及电动水阀、风阀驱动器的接线，控制箱的接线位置由暖通专业指定。根据设备运行控制要求进行系统设置及调试。

1.2.4 与给排水专业的分界线

通风空调专业：从冷却塔、软化装置附近的给排水专业设置的供水阀门处接管，完成冷却塔、补水装置的补水。从给排水专业在制冷机房、锅炉房内的给水点接管，完成系统补水。

给排水专业：在冷却塔、软化装置附近（一米处）设阀门，供暖通专业接驳。给水管接进制冷机房、锅炉房内一米处，设给水阀门，供暖通专业接驳。

1.2.5 与内装专业的分界线

通风空调专业：提交管井、设备基础、设备用房、预留孔洞（设有套管的地方，负责套管内的封堵）、外墙百叶等图纸给相关专业。制作水泵减震台座框架。

内装专业：根据暖通专业所提要求，完成管井、设备基础、设备机房、

预留孔洞（含封堵，套管内的封堵除外）等工作。水泵减震台座框架浇筑混凝土。

所有动力设备的土建基础由内装单位施工；

所有空调风管及水管穿室内楼板、墙等孔洞开孔及封堵由乙方负责。未能事先预留预埋孔洞的由乙方负责，且孔洞封堵也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甲方除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外**，材料（含辅助材料和次要材料）和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或者人工场内水平、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本工程的原始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乙方施工完毕后的成品保护、场地清理及退场、报请甲方验收、移交等费用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中不再增减调整。

4、乙方施工中所需的脚手架、门字架及活动脚手架**由乙方负责搭设，脚手架材料由乙方供应，并负责搬运、搭设、拆除、整理等全部工序内容，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论工程量增减脚手架等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作任何调整。**

5、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即交钥匙方式承包，即由乙方依照施工图纸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水电费、临设、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包验收合格、包整体第三方检测费、包整体验收合格及协调等全部工作内容。

6、乙方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竣工罚款 2 万元，同时由乙方赔偿延期开业造成的租金收入及损失、商户索赔的损失、违约金及其它损失，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明显拖延工期在 3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四、施工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及吾悦广场建造标准

五、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保修规定：

1、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中央空调采暖行业规范标准及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工程。因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返工，乙方无条件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2、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性能检测证明等文件。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不发生安全事故且达到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的优良文明工地标准。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但如因原材料或产品选用的质量问题造成需要返修的，不以保修期限二年为限，而应从乙方重新更换新的合格产品或合格材料起计算），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开业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损坏装饰装修质量的，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赔偿损失或进行同等质量维修，否则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12069941.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任贰佰零陆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整；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金额¥11073340.66，税金¥996600.6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62098.24 元。

七、结算方式：合同价款+设计变更。

七、结算方式：合同价款+设计变更。

1、若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其计算方法是：合同工程量清单已有及类似的项目，按合同内已有及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及相应下浮率（0.65%）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监理签证及经甲方核实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监理签证及经甲方核实为准，单价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同时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确认同意的设计变更均需无条件执行（增减费用计算方法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不得拒绝或提出其它不合理要求，否则将视乙方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该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图纸做法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人工费调整、人材机涨价等政策性调整在内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某项综合单价未包括清单项目及对应图纸做法所列的工作内容。

约束和管理。

十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有关工程变更、签证；

3、合同清单；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杭州侑阳祥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关于明确工程项目签证及各类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工程变更流程》、《工程签证流程》、《工程款支付流程》、《杭州拱墅吾悦广场工程交付验收标准》及《甲供材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愿意接受以上制度的约束和管理等。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5月 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5月 27日

二、体系认证证书

（一）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4/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Q01991R4M-1

兹 证 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副本 4/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E01069R4M

兹 证 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副本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S00908R4M

兹 证 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二）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3Q38180R2M/1200

兹证明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空调机工厂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600890369 4

中国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机（资质范围内），除湿机（出口），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出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3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64380 2022年版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环境管理体系 - ISO 14001:2015

兹证明：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北辰科技园区
津围公路9号
邮编：300402

LG Electronics (Tianjin) Appliances Co., Ltd.
No. 9, Jinwei Road
Beichen High-Tech Zone
Tianjin
300402
China

持有证书： **EMS 57085**

并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压缩机，微波炉和磁控管的制造。
The manufacture of air-conditioners, compressors, microwave ovens and Magnetrons.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 2000-12-14
最新发证日期： 2024-07-29

生效日期： 2024-08-08
有效期至： 2027-08-07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本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14001:2015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保证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BSI集团公司成员。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45001:2018

兹证明：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北辰科技园区
津围公路9号
邮编：300402

LG Electronics (Tianjin) Appliances Co., Ltd.
No. 9, Jinwei Road
Beichen High-Tech Zone
Tianjin
300402
China

持有证书： **OHS 503835**

并运行符合 ISO 45001:2018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如下：

空调器，压缩机，微波炉和磁控管的制造。
[自2006年08月01日通过了OHSAS 18001认证]
The manufacture of air-conditioners, compressors, microwave ovens and Magnetrons.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2006-08-01]

BSI代表：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首次发证日期： 2020-12-22
最新发证日期： 2024-07-29

生效日期： 2024-08-08
有效期至： 2027-08-07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此证书以电子版本方式发放，所有权属BSI并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可以 在线 查询电子证书的有效性
打印的证书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或者致电 +86 10 8507 3000 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关于证书范围及 ISO 45001:2018 要求的适用性的进一步说明请咨询BS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只在提供完整正本时才有效。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BSI, Kitemark Court, Davy Avenue, Knowlhill, Milton Keynes MK5 8PP. 电话：+44 345 080 9000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注册地英国，注册号码 7805321，地址：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K.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2008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073000
BSI集团公司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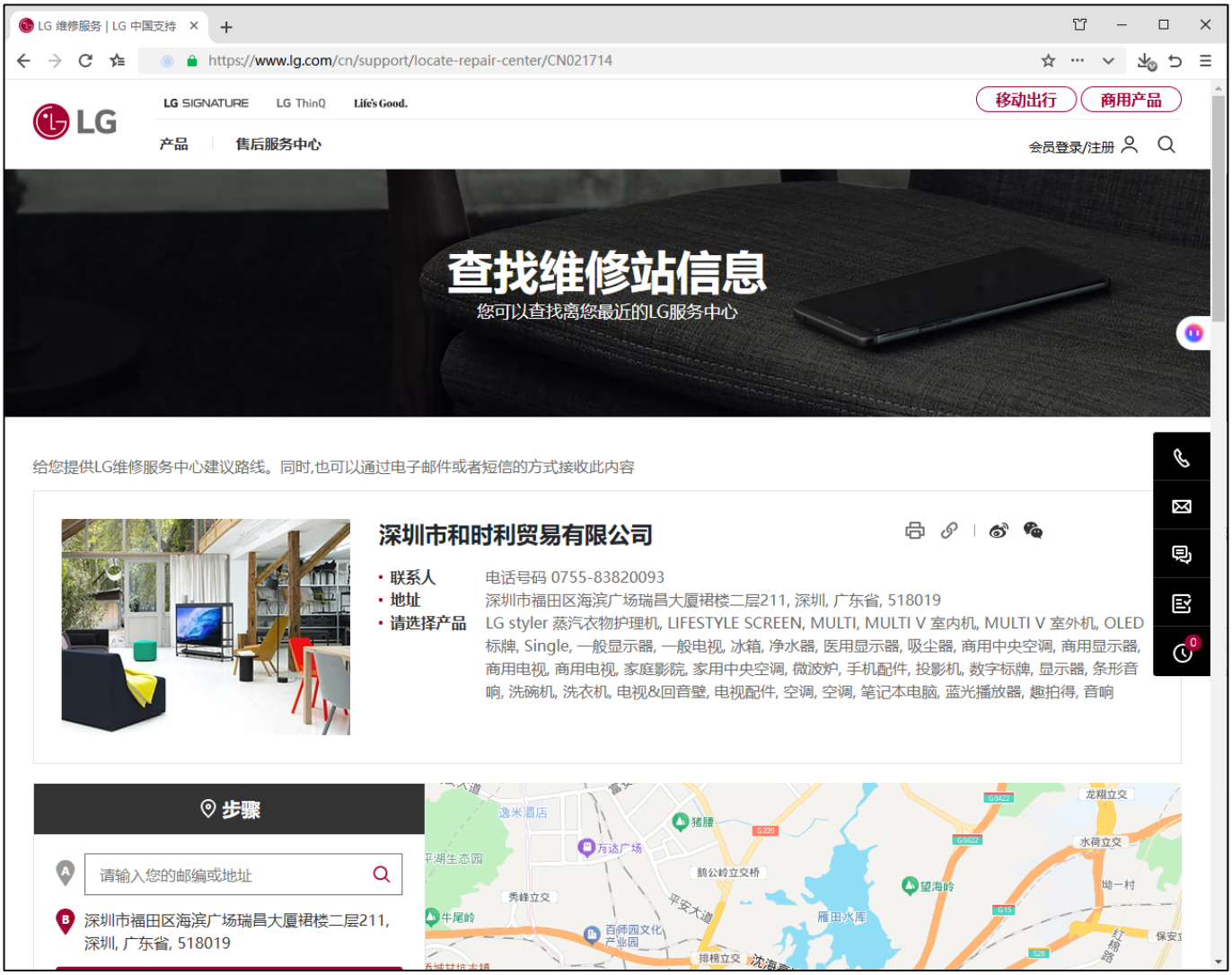
三、售后服务机构

（一）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

•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办公地均在深圳，我司可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售后需求。（售后服务所在地证明以营业执照证明）



（二）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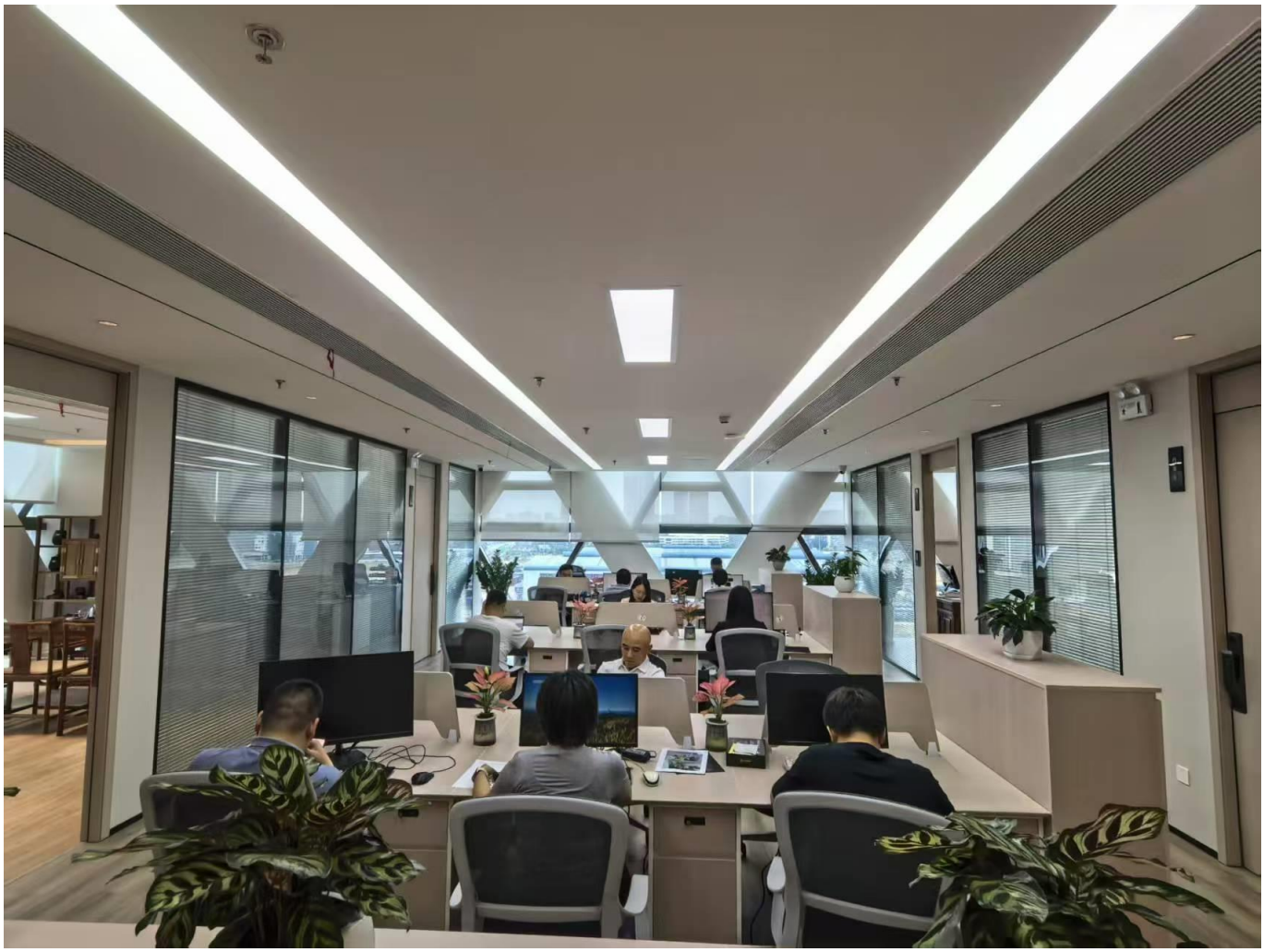


https://www.lg.com/cn/support/locate-repair-center/CN021714

LG 已于深圳已设立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瑞昌大厦裙楼二层 211**


LG
LG


LG中央空调全球培训基地分布
Global LG HVAC Academy
LG
全球性基地 7
国家级基地 28
区域级基地 30



售后服务体系

1、LG 商用空调工程师服务规范

亲　切

仪容仪表工具全套

提供产品服务广告

现场清洁主动代劳

迅　速

预约时间早 5 分到

带全零件无人留条

因故推迟提前通报

准　确

经验常识随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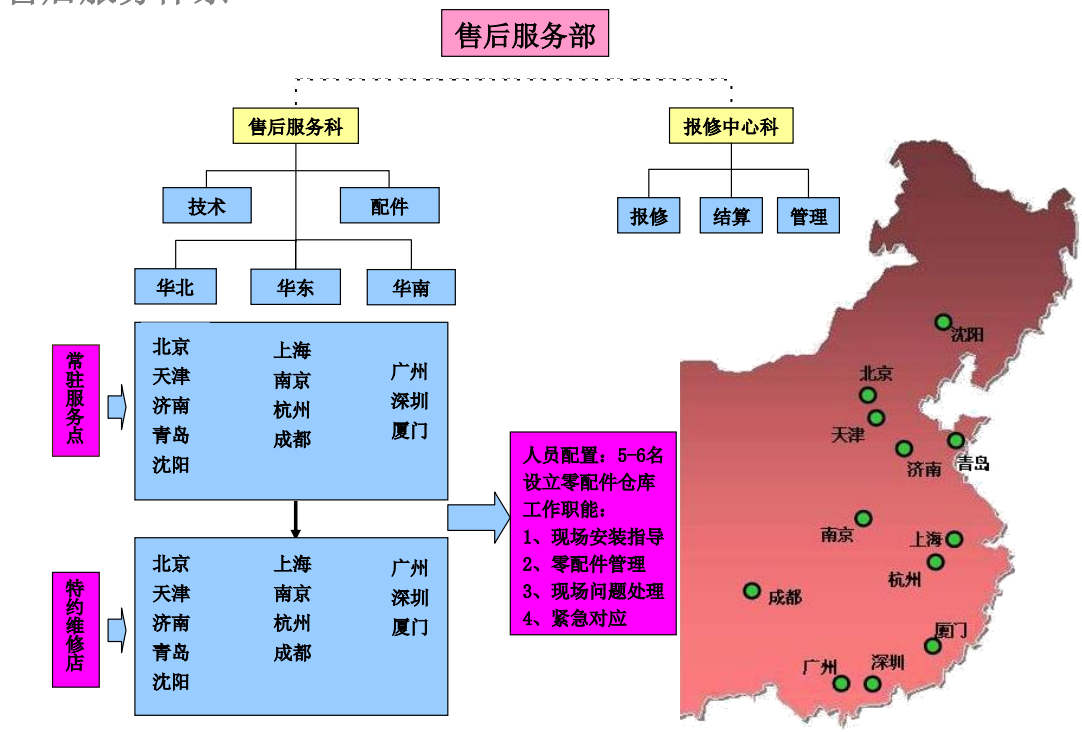
明确报价合理收费

用户问卷填写准确

2、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LG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深圳、北京、广州、上海、天津等全国 30 多个大中型城市都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和零件仓库，全国维修工程师多达 400 多人。为 LG 电子用户提供商用家用机组的安装指导、开机调试、质保服务、维护保养、零件供应、维修、旧机更换工程、人员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公司还定期对服务商进行服务规范、管理模式方面的统一培训与考核，从工程安装指导、运行调试到设备维护保养、用户操作培训实现一条龙专业化服务。公司建有微机信息档案系统，对用户反馈的信息实行阶段性分类处理，保持与用户的信息长久互通。公司免费服务电话 400-6119999 24 小时开通，以热情周到的服务，维护用户的利益，消除用户的后顾之忧。

售后服务体系



Fast Innovation Fast Growth

Great Company Great People

展望未来，商用空调市场前途光明，竞争也将更趋激烈。LG 电子将继续遵循“正道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高新科技，创造优质产品为目标、以更优的产品、更优的服务求生存、求发展，创造出更佳的业绩。

1. 使用专用热线接收报修

- ✓ 使用专用线及尖端的接收系统，进行接听报修及顾客解答
- ✓ 专用线 400-611-9999
- ✓ 专门接收设备(CTI)使用，100%接收，回访进行
- ✓ 专门技术咨询网络构筑
- ✓ 热线中心 ~ TA工厂技术团队 ~ 韩国专家 联络网构筑

2. 通过全国性售后网络及部品供应，迅速访问及维修处理

- ✓ 地区别直营专业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网络构筑
- ✓ 通过直营零件仓库，迅速供应零件
- ✓ 5个直营零件仓库运营 (天津，上海，广州，成都，沈阳)，重点城市市内配送次日达
- ✓ 配件 PSI & 预测管理，地区SE辅助备库
- ✓ 重点现场SE常驻对应
- ✓ 强化日日别未处理件管理
- ✓ 系统自动发送日日别未处理报表

3. 通过无偿检查及保养，提高顾客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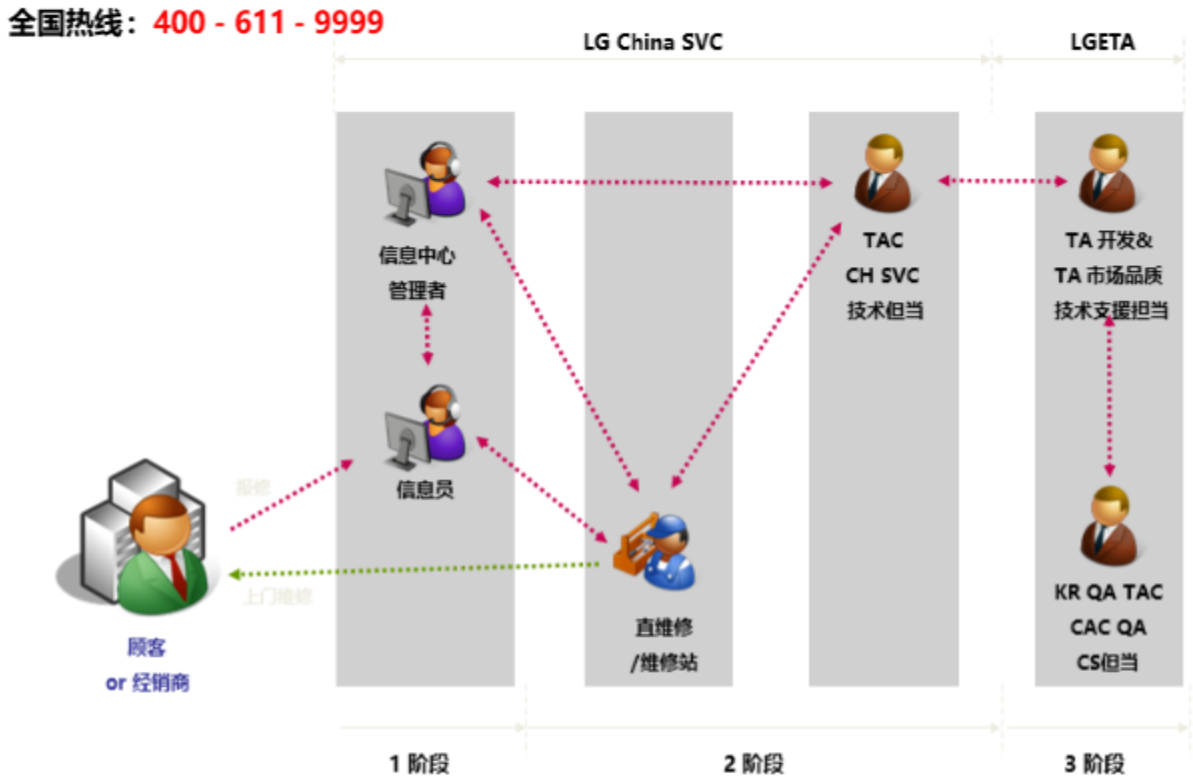
✓ 旺季前大型现场无偿检查

✓ LG工程师入户检查，辅导用户正常使用

✓ 家装机客户每年春季主动预约入户检查，介绍使用常识，确保夏季正常使用。

✓ 了解保外顾客需求，树立完善保养体系。

售后服务流程:



3、零部件及专用工具仓库介绍

LG 以深圳、天津、北京、上海、广州、长沙为中心仓库，配有常用零部件和专用工具。另外，LG 也要求售后服务点具有一定的零部件供应能力。从而为用户带来及时、高效的服务。

● 零部件仓库常备库存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部件所在整机设备型号	中心仓库	各办事处	售后服务点
1	变频压缩机	室外机	3	1	—
2	定速压缩机	室外机	3	1	—
3	室外机主电路板	室外机	10	5	2
4	变频驱动模块	室外机	10	3	1
5	风扇电机	室外机	5	1	—
6	风扇电机调速控制板	室外机	10	5	2
7	四通换向阀（电磁阀）	室外机	15	2	1
8	电子膨胀阀	室外机	20	5	2
9	控制电路板	天花嵌入式	15	5	2
10	控制电路板	低静压风管式	10	3	1

11	控制电路板	高静压风管式	10	3	1
12	风扇电机	天花嵌入式	10	5	2
13	风扇电机	低静压风管式	5	2	1
14	风扇电机	高静压风管式	5	2	1
15	电子膨胀阀	天花嵌入式	15	5	2
16	电子膨胀阀	低静压风管式	10	2	1
17	电子膨胀阀	高静压风管式	10	2	1
18	排水泵	天花嵌入式	10	5	2
19	排水泵	低静压风管式	5	2	1
20	排水泵	高静压风管式	5	2	1

注：LG 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厂家零部件，确保产品品质，随机不附带备品备件。

4、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整机包修一年，主要部件（压缩机）包修三年

包修期起算以下列三种凭证记载日期中较后日期为准：

1）销售发票开具日期；2）销售协议记载的销售日期；3）LG 中央空调售后服务负责人确认的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实际安装商需在安装完成后[5]日内通知 LG 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确认）。

如不能提供上述凭证的，则以空调设备制造日期为准,包修期为制造日期起 18 个月，主要部件（压缩机）包修三年。

2.在包修期内由 LG 中央空调售后服务部门负责机器质量发生的问题提供无偿的维修及服务;如出现故障,请通过 4006119999 进行报修，在接到用户报修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安排销售/安装经销商或 LG 特约维修站到达现场检修故障（视路途远近，具体时间限制由双方协商决定）。

3.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 2－3 名。通过培训，应使操作人员掌握以下技能：正常操作机器；对一般故障做出判断，并会采取应急措施等。

4.包修期满后，售后服务部门每年提供定期回访，并负责 LG 中央空调产品使用期内的有偿维修。根据需要，可与用户签订长期维修保养合同。

5.本公司售出产品均选用正品零部件，因此在机组的供货中无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指在空调机组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容易损坏且要用于维修更换的零部件）。

6.下列原因造成 LG 中央空调产品损坏的不属于包修范围，需要用户支付维修费用：用户因使用、维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非 LG 中央空调售后服务部门授权的安装、维修单位安装或维修造成损坏的；用户私自将 LG 中央空调产品进行改装或做其他用途的；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7.安装工程结束后，销售/安装经销商须填写安装质保确认书，并呈交甲方确认后，连同工程平面图，负荷计算书，竣工验收报告一起在工程完成后两日内寄回售后服务部门，待本公司接收确认后以上条款随即生效。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行业中普遍存在的设计不规范，安装施工质量不能保证的现状，LG 提供前端设计、安装指导、安装监理、试运行、售后维护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使产品增值，用户满意。



LG 早在 1998 年就提出了“由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的战略思路。在战略上我们要把制造业变成“服务业”，在战术上，我们要用精细化和信息化的流程，把“服务”做成高品质的“产品”。在市场上，我们为用户提供的不仅仅是优秀的产品，更重要的是提供最优秀的、最快的解决方案。

售前：卖方案而不是卖产品；

售中：做美誉而不是做项目；

售后：创口碑，而不是做维修。

服务创新：

观念的创新：服务≠售后≠维修

在新经济下，对用户而言，服务意味着用户的满意并不是解决了已经出现的问题，而是快速发现并满足用户潜在的需求，用户真正想得到的绝对不是产品出了问题你来把它修好，而是对他的尊重。在 LG，售后服务不是简单的维修，它既是产品销售的最后一个环节，又是产品开发设计的第一个环节。

服务体系和流程的创新

LG 的服务体系是贯穿于：设计、生产制造、售前、售中、售后、回访闭环优化提高的服务体系。LG 集团自 2000 年即着手开始建立信息系统，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电话服务中心，并为用户建立档案。用户在购买 LG 产品后，登记信息会被 100%地录入 LG 顾客服务管理系统中，一旦用户有需要，可以在同一时间将用户的档案调出。

● 完善的 LG 的星级服务，让顾客感受到 LG 商用空调买的放心、用的舒心

一个企业在市场上怎么满足市场的需求，怎么使顾客满意，它不应该是一项集体的活动或者说不是一段时间的运动，它应该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包括企业内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电话服务、企业的闭环反馈等。如果不是一个系统全力地去做，就不可能满足顾客的需求。LG 在实践中总结出，获取消费者的需求信息，是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基础。为此必须搭建能够与消费者进行沟通的平台。

LG 认为，只有通过持续性推出亲情化的、能够满足用户潜在需求的服务新举措，才能拉开与竞争对手的距离，形成差异化的服务，提升 LG 服务形象，最终创造用户感动，实现与用户的零距离。在这种理念指导下，LG 星级服务的每次升级和创新都走在了同行业的前列。

我们认为服务也是营销，只有通过持续性推出亲情化的、能够满足用户潜在需求的服务新举措，才能拉开与竞争对手的距离，形成差异化的服务，提升 LG 服务形象，最终创造用户感动，实现与用户的零距离。

LG 服务承诺：

只要您拨打一个电话，剩下的事由 LG 来做。

PDCA 管理法运用于每日的事务管理，就形成了独具 LG 特色的。每人均处于相应的岗位上，每一岗位均有不同的职责，并分配相应的指标，员工的激励直接与指标挂钩。指标又可分为主项指标与辅项指标以及临时任务指标等。每人在当日晚上分析一天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并找出差距原因及纠偏办法，以使今后的工作质量得到提高，由此构成了持续不断的改进过程。员工在做完当日总结后，对明日工作做出计划，交至主管领导处，由主管领导进行审核控制并对下属的当日工作进行评价和激励。

精湛的制造工艺，资深的设计师、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化的安装施工队伍、全行业领先的服务宗旨，造就LG商用空调。

LG售后服务热线：400-611-9999 全国24小时服务热线，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服务。

6、培训计划

LG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培训队伍，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客户解决一切后顾之忧。

培训讲师介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讲课程	商用空调培训经验
张铮	培训科科长	工程师	施工管理	8年
李茂林	监理担当		安装方法	3年
侯立江	售后科长		调试方法	13年
周亚雯	培训科担当		设计方法	7年
赵冬青	售后部部长	工程师	维修方法	12年

-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培训内容：LG商用空调施工要求

培训目的：掌握LG空调的安装方法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甲方监理

培训人数：4-5名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培训费用：免费

培训课程：2天

时间	第一天	第二天
9：00－10：30	安装工具使用方法	室内机安装要点
10：30－12：00	图纸审核要点	室外机安装要点
12：00-14：00	午休	
14：00-15：30	LG商用空调监理基准及检查内容	焊接要点及其注意事项
15：30－17：00	施工现场管理方法及其要求	排水管安装要点及其注意事项

第二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后一周内

培训内容：LG商用空调调试技巧及规范

培训目的：掌握LG空调的运行方式、调试方式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甲方监理

培训人数：4-5名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培训费用：免费

培训课程：2天

时间	第一天	第二天
9：00－10：30	调试前准备工作	LG测试软件使用方法

10：30－12：00	安装验收标准	测试数据分析方法
12：00-14：00	午休	
14：00-15：30	调试方法	测试数据异常解决方案
15：30－17：00	试运行方法	

- 第三阶段：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培训内容：LG 商用空调使用、维护、日常维修方法

培训对象：甲方设备使用及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掌握 LG 空调使用、维护、日常维修方法

培训人数：4-5 名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培训费用：免费

培训课程：1 天

时间	第一天
9：00－10：30	空调使用方法
10：30－12：00	空调维护方法
12：00-14：00	午休
14：00-15：30	空调日常维修方法
15：30－17：00	空调应急维修方法

培训中心

天津培训中心





上海培训中心







课程培训



7、保修期外收费

在保修期内当产品发生故障免费维修。

在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价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如下:

	室外机	室内机					
	multi v	天花机			风管机		
		≤3HP	4HP~6HP	＞6HP	≤3HP	4HP~6HP	＞6HP
更换系统核心配件							
压缩机/储液罐/板换	720	-	-	-	-	-	-
四通阀	720	-	-	-	-	-	-
冷凝器	720	-	-	-	-	-	-
蒸发器	-	480	480	480	720	720	720
毛细管组/消音器	720	480	480	480	720	720	720
更换系统一般配件							
维修阀（高低压阀）	440	380	380	380	440	440	440
单向阀	440	-	-	-	-	-	-
电子膨胀阀体	440	420	420	420	480	480	480
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	440	-	-	-	-	-	-
产品本身铜管泄露补焊	440	380	380	380	440	440	440
连接管重新扩口连接	72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修理脏堵，冰堵	440	420	420	420	480	480	480
与系统无关的一般维修							
PCB 维修或更换(室外机)	120	-	-	-	-	-	-

PCB 维修或更换(室内机)	–	120	120	120	160	160	160
换内外机连接管	–	–	–	–	–	–	–
更换变压器/接触器/继电器/电容/相位保护器	120	120	120	120	160	160	160
更换四通阀线圈/电磁阀线圈	120	–	–	–	–	–	–
传感器更换、维修	120	140	140	140	180	180	180
换外机电机支架	132	–	–	–	–	–	–
换外机壳体修复、更换	132	–	–	–	–	–	–
换分体室内机外壳	–	–	–	–	–	–	–
换室内底盘组件	–	120	120	120	140	140	140
换室外底盘组件	120	–	–	–	–	–	–
换室内机风扇	–	130	130	130	180	180	180
换室内机风扇电机	–	140	140	140	180	180	180
换室外机风扇	120	–	–	–	–	–	–
换室外机风扇电机	130	–	–	–	–	–	–
更换双向节流阀	–	–	–	–	–	–	–
面板/机器附件的更换维修(室内机侧)	–	120	120	120	0	0	0
更换有线控制器/无线控制器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排水系统维修或者配件更换	–	170	170	170	190	190	190
电加热及其附件的维修或者更换	–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填充冷媒(冷媒实际)	40	–	–	–	–	–	–
简单清洗	60	60	60	60	70	70	70
调整(排除零部件摩擦噪音,紧固件松动、接线松脱,调整管路,加贴海绵、吸音棉)	70	80	80	80	110	110	110
测试数据,解释说明	60	60	60	60	60	60	60
更换室内机	–	260	320	380	320	380	440

说明：

1、本价格为维修超过保修期外的空调时向用户收取的维修费用参考价格。

2、填充冷媒时，冷媒费用根据实际结算。

3、表内费用包含 30 公里内上门费用，30 公里外另外计算远程上门费。

4、此标准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

5、同时出现多台维修时，按照以下基准进行下浮

维修台数	5~10 台	11~20 台	21 台及以上
维修价基准	下浮 10%	下浮 20%	单独报价协商

冷媒价格

	冷媒类型	保内	保外
冷媒补助价格 (元/kg)	R22	25	25
	R407c	90	90
	R410a	90	90

远程服务费	里程	31-60km	61-100km	101-150km	151-200km	200km 以上
	价格	37 元	110 元	230 元	320 元	2 元/km

说明：1、里程按照往返里程计算；

2、距离为两地车站间距离，不是门到门的距离，里程以全国公路里程为基准计算。

.维修保养措施

- 专业保养组织运营
  - 设立专职的保养业务担当者
  - 专门维修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洗保养队伍
  - 专用的中央空调清洗、检测设备
  - 品质优良的服务意识和态度
- 优质的保养业务内容
  - 免费的 LG 空调产品技术培训
  - 定期的回访和点检
  - 运行淡季的清洗和检查
  - VIP 用户的快速上门和维修业务
  - 冬、夏两季高峰的优先对应
- 实惠的保养效果
  - 维修对应及时，降低维修费用
  - 提高机组的运行效率，降低机组耗电量
  - 延长机组寿命，
  - 保证空气环境的健康，清洁

根据惯例，中央空调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否则容易出现污垢，水垢，生产粘泥堵塞，从而影响制冷制热效果，造成能源浪费，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同时还会降低空调使用寿命，影响人类身体健康。对空调进行维修保养，不仅可以增加空调使用寿命，保证正常运行，对节约能源也有积极意义。为最大化提高机组性能，降低机组故障，极力避免负面隐患的存在，我公司对每个项目进行维保内容如下：

室外机部分：

1、室外机电源电压、电流测定（正常运行情况下）；

2、绝缘测定、控制操作电路检查、电器动作确认；

3、室外机固定装置上的螺丝、紧固件的确认；

4、室外机基础除锈、防腐蚀处理；

5、压缩机、室外风扇运转声、震动等的测定；

6、室外机风扇马达的润滑；

7、风扇吸入、吹出温度测定；

8、压缩机运转频率，吸气、排气温度测定；

9、变频控制器以及控制主板的清洁；

10、各接线端子的检测；

11、冷媒量、工作压力测定及填充；

12、冷媒泄漏、油泄漏的检查；

13、热交换器的污染清洗（1 次/年）；

14、曲轴箱加热器检查；

15、室外机各个保护元件的检查（高、低压保护；过电流保护等）；

16、判断运转状态是否正常；

17、点检表的制作。

室内机部分

1、 室内机电压、电流测定（正常运行情况下）；

2、 室内机风扇吸入、吹出空气温度测定；

3、 电源绝缘测定、电器的动作确认；

4、 室内风机运转噪音和震动等的测定；

5、 空气过滤网、面板清洗；

6、 提升水泵、内机漏水检查；

7、 室内机风扇马达的润滑；

8、 室外机固定装置上螺丝、紧固件的确认；

9、 冷媒管和内机接口的检查；

10、室内机排水管路的检测与调整；

11、判断运转状态是否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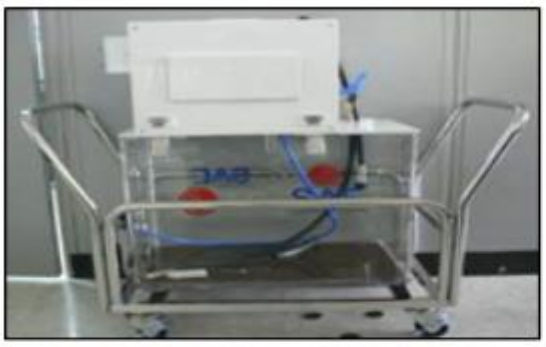
12、点检表的制作。

系统管道

1、 检测冷媒管路的密封性；

2、 检查冷媒管道保温情况，必要的时候重新包扎；

我们有专业的维保工具



一体型综合清洗机



清洗剂



真空吸尘器



烘干机

标准化的维保流程

以清洗室内外机为例：

室内机清洗方法与步骤

1、清洗准备。按拆装规程，分别拆下外壳、空气清新部件、过滤网、百叶、出风框组件、接水盘及贯流风轮，露出蒸发器组件。期间，按清洗方法需要，铺设好防护用品，进行以下清洗。、过滤网。在水容器中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软毛刷轻刷。若表面有油污或粘附有较牢固的附着物，可用中性剂刷洗，清水洗净，取出晾干。

3、外壳，百叶及出风框组件。在水容器中用脱脂纱布、无纺布清水擦拭。用中性清洗剂刷洗表面油污至表面光洁，取出擦干。

4、蒸发器组件。根据污垢和牢固粘附物，可用专用吸尘器或气吹配合毛刷除尘清理；

如翅片有轻微污垢和较牢固粘附物，可用手压喷水装置配合毛刷刷洗，吹干；

当翅片有较重污垢、氧化物、坚固附着物，先用适量空调专用清洗剂(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标准要求)喷覆浸润，再用手压喷水装置配合毛刷刷洗，清水冲洗于无残留物，吹干。

5、接水盘。在水容器中清水洗净，取出擦干。

6、贯流风轮。用毛刷在水容器中用清水刷洗至无污垢。当污垢、氧化物或油污较多时，可加入适量用清洗剂刷洗、冲净，取出擦干。

7、底盘。在原位擦拭，当有大量灰尘或污垢时，用中性清洗剂擦洗干净。

8、机身。用脱脂纱布或无纺布蘸水擦拭。当有大量灰土或油污时，用中性清洗剂擦拭，清水擦净至光洁。

9、重装恢复。按拆装规程组装、调试(排水管路完成重装后，做排水检验，向室内机水槽中倒入清水，检查排水是否通。)

根据需要对转动部分加注润滑剂，收好防护用品，恢复清洗场所整洁。

室外机清洗方法步骤

第一步、清洗准备。须确认高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按拆装规程，分别拆下面板、顶板、侧板、风扇轮片，露出热交换器，按清洗方法需要，铺设好防护用品或确认对周边以及公共设施、设备、场地无不利影响。

第二步、顶盖。在水容器中擦拭。当有大量灰尘或污垢时，用中性清洗剂清洗，至表面光洁干净，取出擦干。

第三步、风扇轮片。在水窗口中清水冲洗。当有污垢时，用中性清洗剂进行擦洗，清水冲洗干净，取出擦干。

第四步、热交换器。根据污垢程度选择适当清洗方法，装配好相应防护用具，或确认对下方无不利影响。

第五步、重装恢复。按拆装规程组装、调试。根据需要对转动部分加注润滑剂，收好防护用品，保持清洗场所整洁。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项目

针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投标及售后事宜，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项目 LG 方案中标，我司对本项目空调设备提供完整售后服务保障：

1. 质保期内：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免费提供维修、原厂配件更换、现场排障、技术支持，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 质保期满后：提供完善有偿维保服务，含故障检修、原厂配件供应、定期巡检、维保方案定制、技术咨询，保障设备长期正常使用。

本承诺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733.18	18.14%	79835.47	14.62%	244228.18	3496.82	204994.39	2894.53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34,968,230.99										50,426,179.97	50,426,1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433,979.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　　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　　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　　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	**5,973,867.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　　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7,475,518.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　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702,08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　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 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 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8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P

08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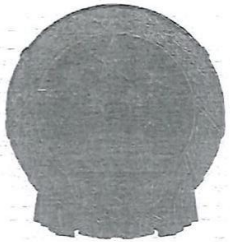
CPA 2014 年度注册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年 4 月 14 日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1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80,535,146.83	178,648,411.50
其他应收款	4	66,059,479.12	66,763,375.49
存货	5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8,010,844.35	786,768,01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651,600.49	5,973,867.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92,263.14	3,089,93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3,863.63	10,563,806.10
资产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8,567,500.46	87,475,518.60
预收款项	10	23,821,586.32	29,702,082.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22,294.21	1,806,784.58
应交税费	12	2,023,332.54	3,098,682.66
其他应付款	13	10,194,992.32	12,569,04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6	370,307,887.71	341,362,5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625,002.13	652,679,70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减：营业成本	17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税金及附加	18	4,548,830.90	5,706,869.66
销售费用	19	4,296,952.92	6,802,554.00
管理费用	20	22,324,911.33	19,265,935.43
研发费用	21	62,985,148.58	74,927,418.29
财务费用	22	138,309.54	412,306.79
其中：利息费用		383,333.94	764,925.64
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其他收益	23	5,146.45	2,153,32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8,362,502.62	-8,563,20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1,745.08	41,726,276.72
加：营业外收入	25	472,559.18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6	126,409.58	2,965,01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7,894.68	38,761,266.61
减：所得税费用		3,032,600.35	3,793,03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790,862.26	2,676,676,7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7,679.06	56,968,4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878,541.32	2,733,645,1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746,059.58	2,562,599,16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5,791.12	25,412,2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2,020.32	66,333,5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5,569.64	46,338,8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79,440.66	2,700,683,8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0.00	-4,319,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851.45	557,98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851.45	14,432,9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851.45	-4,432,9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5,294.33	34,968,23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52,986.69	8,563,205.62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967.16	1,469,9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333.94	412,30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44,378.80	-1,284,48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4,502,968.40	17,223,87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4,226,998.91	-29,930,251.56
其他	-65,377,0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945,294.33	28,945,294.33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28,945,294.33										34,968,230.99	34,968,2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70,307,887.71	681,625,002.13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各省市设立分公司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渊明西路东侧珑湖小区 2 栋商铺 001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31 号-1465 号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峨山镇东岛村张门组（东岛村委会 105）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联合办公西区-55 号（五彩湾）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31-35 号自编 1 号 3 楼 307 房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南路瑞祥商业步行街 1-4 期二层 2173 商铺	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

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43,012.10	1,274,380.47
银行存款	166,856,141.70	163,176,324.12
合　　计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5,344,519.8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两年以内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合　计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52,871,098.40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93,988.00	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90,765.84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42,902.98	工程款
合　　计	**162,597,028.2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7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合　计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工程款
攀枝花市花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20,635.49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工程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6,300,000.00	工程款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4,595,203.39	工程款
合　　计	**34,821,838.8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9.29%**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059,479.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三年以内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合　计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7,898,586.96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926,369.94	保证金
押金	3,701,682.13	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3,709,721.01	保证金
质保金	1,381,579.15	保证金
合　　计	**33,617,939.1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0.89%**	

5.存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　　计	**18,872,544.7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9,629,108.26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211,524.75	28,800.00		1,240,324.75
合　计	**10,840,633.01**	**28,800.00**		**10,869,4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908,779.04	1,246,250.84	-	5,155,029.88
办公设备	957,986.76	104,815.88		1,062,802.64
合　计	**4,866,765.80**	**1,351,066.72**		**6,217,832.52**
净　额	**5,973,867.21**	**-**	**-**	**4,651,600.4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263.14	3,089,938.89
合　计	**4,192,263.14**	**3,089,938.89**

9.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8,567,500.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合　计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21,165.90	工程款
广州秀瀚贸易有限公司	579,000.00	工程款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006.82	工程款
合　计	**15,830,172.7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10.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21,586.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合　计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怡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00	工程款
广东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6,352.33	工程款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江西文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东莞市瑞恒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15,286,352.33**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64.17%**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784.58	23,256,566.72	22,941,057.09	2,122,294.21
二、职工福利费		1,977,480.45	1,977,480.45	
三、社会保险费	-	4,564,150.70	4,564,150.7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3,398.00	203,398.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	-	39,498.21	39,498.21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134,427.56	134,427.56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6,784.58**	**30,175,521.64**	**29,860,012.01**	**2,122,294.21**

1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35,387.84	2,784,661.26
城建税	111,368.13	183,179.15
教育费附加	47,729.20	78,50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19.47	52,336.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72.10	
合　计	**2,023,332.54**	**3,098,682.66**

1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194,992.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合　计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26,340.00	往来款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华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8,726,34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5.59%**	

14.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41,362,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41,362,593.3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945,294.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0,307,887.7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合　计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营业成本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合　计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4,548,830.90	5,706,869.66
合　计	**4,548,830.90**	**5,706,869.66**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143,317.82	3,245,353.12
业务招待费	154,246.01	232,898.19
折旧费	17,298.24	13,770.09

交通及差旅费	21,918.53	46,041.05
保险费	33,309.33	356,839.46
汽车费		7,396.49
快递物流费	2,610.45	106,057.00
办公费	55,135.84	48,198.56
社保	450,698.63	447,783.40
公积金	47,488.00	65,911.00
招投标费用	161,072.41	1,331,530.21
租赁费		10,100.00
福利费	31,484.05	47,772.00
证书费	7,977.26	930.00
担保费	16,228.83	404,000.35
业务宣传费	60,531.46	235,669.13
信息技术服务费	93,636.06	202,303.95
合　计	**4,296,952.92**	**6,802,554.0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8,607,376.06	6,232,343.02
折旧	1,341,127.55	1,307,753.31
办公费	1,647,649.03	942,425.75
交通及差旅费	59,516.34	208,010.87
物业管理费	1,044,698.86	799,491.73
房租费	1,181,784.34	5,656,501.10
业务招待费	2,613,227.36	18,172.96
租赁费	189,263.70	13,613.85
水电费	381,203.98	321,380.16
快递物流费	30,990.12	37,468.28
汽车费	238,866.40	339,863.50
社保	1,168,074.10	612,485.60
公积金	117,366.00	113,875.00
保险费	375,775.12	456,155.33
审计费	75,622.63	101,143.46
诉讼费	1,048,987.28	525,584.57
网络通信费	168,021.14	120,950.95

福利费	1,005,994.54	1,108,989.22
培训费	43,636.73	69,096.87
会费	170,715.09	109,286.79
咨询服务费	453,597.04	
装修费		16,668.60
运输、交通、差旅费	152,223.33	1,267.31
担保费	5,810.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92,509.76
劳保费	63,149.74	8,040.00
工会费用	39,498.21	
其他	25,463.76	52,857.44
合　计	**22,324,911.33**	**19,265,935.43**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2,985,148.58	74,927,418.29
合　计	**62,985,148.58**	**74,927,418.29**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83,333.94	764,925.64
减：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手续费		108,273.46
其他		21,016.35
合　计	**138,309.54**	**412,306.79**

2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146.45	2,153,325.11
合　计	**5,146.45**	**2,153,325.11**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362,502.62	-8,563,205.62
合　计	**-8,362,502.62**	**-8,563,205.62**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汇兑收益		
认证费	0.24	0.76
案件赔偿款	472,558.94	
合　计	**472,559.18**	**0.7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罚没支出		350.00
滞纳金	126,409.58	2,927,008.78
坏账损失		2.09
合　计	**126,409.58**	**2,965,010.8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8,354,70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8,010,844.3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343,863.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729,705.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729,705.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1,625,002.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0,307,887.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9,943,872.56元，营业成本为1,915,660,618.0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548,830.90元，销售费用为4,296,952.92元，管理费用为 22,324,911.33元，研发费用为62,985,148.58元，财务费用为138,309.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75.0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4.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0.3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0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深圳市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4月24日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3.27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专用章 08年3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4月24日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3.27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专用章 09年4月14日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六、投标保函

（一）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和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YASZTBBHft202610140004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7年07月3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02 传真：/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1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6101030247725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 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 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

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之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一）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未中标；

（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崔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4376

投保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电话：156029433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被保险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电话：1521950886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沼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保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沼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3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00:00:00 时起至 2027年07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8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 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否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签单机构（签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
1.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11.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凤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174410

建设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开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154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变更后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三）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6-10-13 18:04			凭证号：108711632803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　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溶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验证码	18172298340355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ZD				
复核：	FH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七、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4 年 9 月 17 日	356	356	约 4465.1 ㎡	/

1、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6年 01月 -- 2026年 10月）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1	314	314	314	316	314
2	202602	306	306	306	306	306
3	202603	311	311	311	312	311
4	202604	334	334	334	335	334
5	202605	335	335	335	338	335
6	202606	330	330	330	334	330
7	202607	327	327	327	327	327
8	202608	339	339	339	339	339
9	202609	351	351	351	351	351
10	202610	355	355	355	356	355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ad8db3b7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10月26日 14:38: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李水平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62223197102265917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南区 D3 座 26C

联系电话：138 2316 337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66387376J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62203198502095514

通讯地址：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 42 号

联系电话：13925282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465.1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400500207000008000731。

1.2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42年8月31日止，共计20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80元（大写：壹佰捌拾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03718元（大写：捌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李水平

开户行：建设银行金地支行

账　号：6214 8872 0111 115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自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元/㎡/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整）。

（2）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平方米每月人民___元/㎡/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整）。

（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元/㎡/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2个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1607436__元（大写：__壹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叁拾陆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元/吨；电费：__0.9__元/度；

燃气费：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31.5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2022__年__9__月__1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

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双方协商处理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

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日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766387376J		
	住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房屋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楼栋）	30	面积	4465.1㎡

申 请 人 声 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场所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年 9月20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共 30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29层、30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地使用。

年　月　日（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15994837212

注：此证明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深府办【2010】第111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专业领域）荣誉公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粤建公告〔2023〕62号

发布机构：本网　　**分类**：城乡建设

成文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公告

2023-12-15 19:40　来源：本网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培育支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壮大的通知》（粤建市〔2023〕109号），我厅确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100家工程总承包企业和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00家专业领域企业为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具体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希望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支持工作，有效落实各项培育支持政策，为龙头骨干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工程总承包）名单

2.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专业领域）名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15日

展开边栏

公示链接：http://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02959.html

附件 2

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专业领域）名单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福田区建筑业统计-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1年福田区建筑业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授予统计先进企业称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3、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经营企业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一年（2014-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9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三年（2022-2024）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9月

4、资信、信用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6 ）第 TB705 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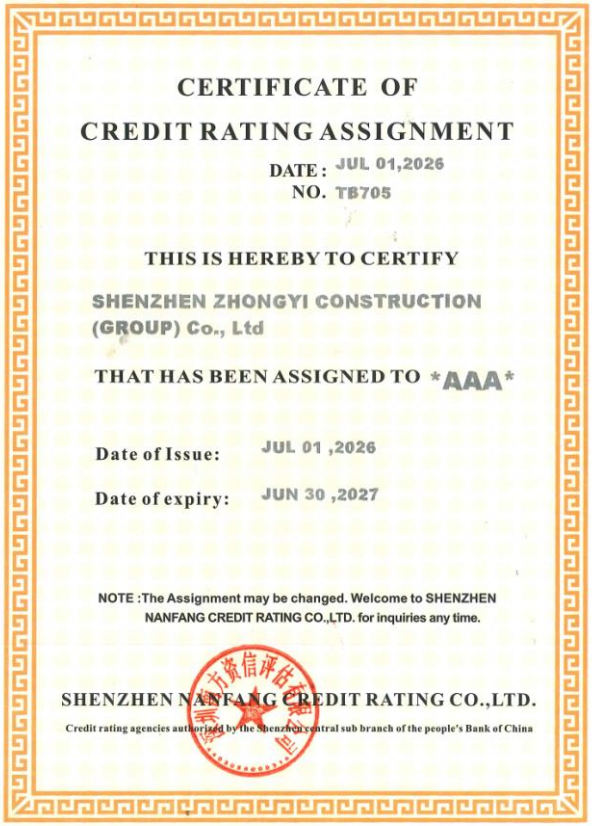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 年 07 月 01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 JUL 01,2026
NO. TB705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ZHONGY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L 01 ,2026

Date of expiry: JUN 30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深圳市分行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建深福评[2026]第 007 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5、履约评价证明

ZY56-2025-566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6年6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绍 /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及弱电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精装修及弱电	
工程地点	华南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35楼		工程合同价	810.8468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6-03-31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2-13	实际竣工日期	2026-4-15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2
四、工期控制（15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1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质量优良，落地效果能较好的体现设计目标。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年6月2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兆强 /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工程合同价	5365.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6.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6.25	合同工期	112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四、工期控制（15分）	13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6

备注：满意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陈曦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曹庆麟/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工程名称	2023 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一批）		承包范围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华强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2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3.07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8.03	实际竣工日期	2025.03.28	实际工期	237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四、工期控制（15 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组织管理较好，安全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履约优秀。

（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建设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55-83941603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2025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td><td>项目编号（如有）</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成交供应商</td><td>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李晓杰
13246789008</td></tr>
<tr><td colspan="3">中标/成交金额</td><td>850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9.2 至 2025.9.1</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管理</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进度管理</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安全文明</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成本管理</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协调管理</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配合服务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该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可控，安全管理到位，进度基本满足项目节点要求，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5年3月26日</td></tr>
</table>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龚传斌 /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	工程合同价	26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8.16	实际竣工日期	2025.7.2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1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4
四、工期控制（15 分）	12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1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广州铁路公安局广州公安处		评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公安处广州南站派出所营房修缮项目（第二次）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汉溪大道西 93 号内部		工程合同价	1269629.5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4
四、工期控制（15 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3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年 11月 12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table>
<tr><td>（评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2">2025 年 11 月 8 日</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周凤琪/0755-82994241</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罗骏锋 0755-82994241</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南站支行装修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2">装饰装修改造及装饰装修施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南京市</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2">116.98 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3.9.15</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11.8</td><td>合同工期</td><td>55 日历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3.9.15</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3.11.8</td><td>实际工期</td><td>55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6">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td></tr>
<tr><td colspan="4">分 项 内 容</td><td colspan="2">得 分</td></tr>
<tr><td colspan="4">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td><td colspan="2">14 分</td></tr>
<tr><td colspan="4">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td><td colspan="2">13 分</td></tr>
<tr><td colspan="4">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td><td colspan="2">40 分</td></tr>
<tr><td colspan="4">四、工期控制（15 分）</td><td colspan="2">15 分</td></tr>
<tr><td colspan="4">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td><td colspan="2">13 分</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 colspan="2">95 分</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r><td colspan="6">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配合良好，质量符合要求。
评价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5">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td></tr>
</table>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评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育普/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工程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楼等区域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大健康研究院位于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		工程合同价	2691.1163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8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8.8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0.21	实际工期	74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39
四、工期控制（15 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3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评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征/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工程名称	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8 号		工程合同价	198.0120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3.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6.30	合同工期	122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3.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07.18	实际工期	130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四、工期控制（15 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单位组织体系健全，管理流程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期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验书。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天健置业	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编　　号：TAGEN-ZY-WI-ZC-003-03 版本：3.0

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价/末次评价表（工程类）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合作项目	创智中心B塔6楼分户及A塔5楼办公室修缮工程		服务内容	创智中心零星维修
供应商类型	工程施工提供商			
☐履约过程评价　　☐末次评价				
联系人	陈晓楹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关键项评价		
	☐ 无明显的欺骗、违约行为	☑符合，☐不符合.
	☐ 提供的服务质量合格	☑符合，☐不符合.
	☐ 未严重拖延工程进度，给我方造成重大损失	☑符合，☐不符合.
	☐ 无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	☑符合，☐不符合.

评分项评价				
	履约情况（70%）	1、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标准5分	实得分：4
		2、配合程度	标准10分	实得分：8
		3、完成时效程度	标准10分	实得分：8
		4、质量控制	标准15分	实得分：14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标准15分	实得分：15
		6、各需求中心、项目评价	标准15分	实得分：15
	成本控制（30%）	7、结算价格的准确性、争议处理配合度	标准10分	实得分：10
		8、签约和付款的配合度和及时性	标准10分	实得分：10
		9、合同变更、签证办理的及时性、准确性、配合度	标准5分	实得分：5
		10、售后服务	标准5分	实得分：5
	合计评分		标准100分	合计实得：95

改进建议：加强现场配合

参评人签字：张天江　王兴　郑志聪　2024年3月1日

注：1.关键项有1项不符合，其合计实得分小于60；

2.本表格仅供参考，业务部门可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调整具体评分项和评分标准；

3.评分项中“履约情况”由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部评价，“成本控制”部分由招标成本中心评价；

（三）制造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工厂生产能力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家用、商用空调器	450 万套	2192 人

（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用途	原产地	年生产能力	使用年数
1	H/E高速冲床(HZ)	100TON	1套	生产	日高日本	良好	12
2	胀管机	Φ7	1套	生产	景星韩国	良好	11
3	U型折弯机		2	生产	日高日本	良好	15
4	钣金 400T 冲床	400T	1	生产	景星韩国	良好	14
5	喷涂设备	粉房-C	1	生产	金马瑞士	良好	12
6	自动焊接机	LPG	2	生产	在现韩国	良好	11
7	B线生产线		1	生产	迅风韩国	良好	14
8	P1生产线		1	生产	韩国	良好	6
9	P2生产线		1	生产	韩国	良好	5
10	自动注氟机	LG-5050DATCS	1	生产	东芯日本	良好	8
11	B 线打包机	1100*2300	1	生产	景恩韩国	良好	15
12	提升机	160Kg*2m	1	生产	Dong-sung 韩国	良好	9

（3）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用途	原产地	年生产能力	使用年数
1	认证焓差量热计	0.5P~50P	20	检测	韩国/中国	良好	8
2	认证平衡量热计	1250~9500W,±2%	1	检测	韩国	良好	8
3	噪音测试仪	8 通道，±3%	1	检测	德国	良好	4
4	振动测试仪	1000Hz,50m/s^2	2	检测	日本	良好	8
5	数字频闪仪	40000 转/分钟	4	检测		良好	12
6	亲环境测试设备	6 种有害物可定量测定	3	检测	日本	良好	10
7	热冲击试验机	_70~200度	1	检测	日本	良好	10
8	动平衡测量系统	0.02g	1	检测	韩国	良好	10
9	数显涂层杯突试验仪	20mm,1000N	1	检测	中国	良好	8
10	呵呖声分析仪	CISPR14	1	检测	瑞士	良好	7
11	谐波测试仪	16 A	1	检测	德国	良好	3

2、工厂荣誉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TIANJIN）APPLIANCES CO.,LTD.
荣获2017年度
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奖
THE AWARD OF 2017 TIANJIN ADVANCED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Certificate Is Used As Encouragement


№ 003391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
确认证书
编号：津 商务资管2011字（00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经审核，确认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为先进技术企业。
发证机关公章
2011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监制


TIANJIN · CHINA
TOP
5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 (TIANJIN) APPLIANCES CO., LTS
2010年度天津市出口五十强企业
NO.1 IN 2010' Top 50 Export Enterprises of Tianjin
第五名


2013年度
突出贡献一等奖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天津高新区“十一五”突出贡献
百强企业
中共天津市委滨海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天津滨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


BEDA
年度功勋企业


2003
AWARD FOR CHINA - DOUBLE GOOD -
EXCELLENT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2006年度天津市
先进外商投资企业类


THE AWARD OF 2007 TIANJIN ADVANCED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2005年度
中国双优外商投资企业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
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2018-2019年度
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
（生产型）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
2020年11月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570100400236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241LTE5　室内机：ARNU12GTAB4，ARNU15GTAB4，ARNU18GTAB4，ARNU21GTAB4，ARNU24GTAB4，ARNU28GTAB4.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580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5701004002364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221LTE5　室内机：ARNU12GTAB4，ARNU15GTAB4，ARNU18GTAB4，ARNU21GTAB4，ARNU24GTAB4，ARNU28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CNAS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580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5701004002357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141LTE5 室内机：ARNU12GTAB4，ARNU15GTAB4，ARNU18GTAB4，ARNU21GTAB4，ARNU24GTAB4，ARNU28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CNAS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580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5701004002358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121LTE5 室内机：ARNU12GTAB4，ARNU15GTAB4，ARNU18GTAB4，ARNU21GTAB4，ARNU24GTAB4，ARNU28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 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580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5701004002359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101LTE5 室内机：ARNU12GTAB4，ARNU15GTAB4，ARNU18GTAB4，ARNU21GTAB4，ARNU24GTAB4，ARNU28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580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3701004001129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0125WS
室内机：ARNU07GTAB4，ARNU12GTAB4，ARNL40224NF，ARNL40224WF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3年03月31日至2028年03月30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250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3701004001127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0145WS
室内机：ARNU12GTAB4，ARNL40224NF，ARNL40224WF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GC002004-2019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3年03月31日至2028年03月30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250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3701004001417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O200WS ，室内机：ARNU18GTAB4，ARNU15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 GC002004-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 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289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GC24701004001770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品 牌： LG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多联机空调器

室外机：ARUN070GSS0；室内机：ARNU24GTAB4，ARNU12GTAB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 21454-2021

上述产品符合 GC002004-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　发：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 安徽 ·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230031

Tel：0551-65335576　http://www.gc.org.c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8-P

A 0004498

CMA 2400213498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Z2025GC701004-007829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 ARUN101LTE5（室外机）
ARNU18GTAB4（室内机2台）
ARNU15GTAB4（室内机4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9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101LTE5（室外机） ARNU18GTAB4（室内机 2 台） ARNU15GTAB4（室内机 4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012TAQPEN212（室外机） 48672-91109Y98-C9282V, 48672-91109Z00-C9282V, 48672-91109Y30-C925HA, 48672-91109Y99-C9282V, 48672-91109Z06-C9282V, 48672-91109Y32-C925HA （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7.29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7.29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7.29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CMA 240021349861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8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N121LTE5（室外机）
ARNU18GTAB4（室内机6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8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121LTE5（室外机）
ARNU18GTAB4（室内机 6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910TARUCM078（室外机）
48672-90918P49-C91Z4C,
48672-91109Z01-C9282V,
48672-91109Z07-C9282V,
48672-91109Y35-C925HA,
36912-8120E156-C821CC,
73241-7040SW32-C70J0G（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7.20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7-24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7.24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CMA 240021349861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7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N141LTE5（室外机）
ARNU24GTAB4（室内机5台）
ARNU21GTAB4（室内机1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7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141LTE5（室外机）
ARNU24GTAB4（室内机 5 台）
ARNU21GTAB4（室内机 1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910TAXTCM074（室外机）
48672-91109Z01-C9282V
801TASWG3062，912TAFZFH515，
707TAFZBY931，909TANSFM743，
803TARUGU822（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7.20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7.24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7.24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CMA 240021349861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4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N221LTE5（室外机）
ARNU28GTAB4（室内机 6 台）
ARNU24GTAB4（室内机 2 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4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221LTE5（室外机）
ARNU28GTAB4（室内机 6 台）
ARNU24GTAB4（室内机 2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112TAPE00000（室外机）
48672-91109Z01-C9282V，801TASWG3062，
910TAULCM046，910TANSCM047，
910TAACCM048，910TAWMCM049，
910TAXTCM050，910TAFZCM051（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7.20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7.24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7.24

（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CMA 240021349861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2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N241LTE5（室外机）
ARNU21GTAB4（室内机4台）
ARNU12GTAB4（室内机12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C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5GC701004-007822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241LTE5（室外机）
ARNU21GTAB4（室内机 4 台）
ARNU12GTAB4（室内机 12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906TAHQBJ729（室外机）
910TAYVCM034，910TAPECM032，
910TAVYCM031，910TAKKCM045，
910TAULCM046，910TANSCM047，910TAACCM048，
910TAWMCM049，910TAXTCM050，910TAFZCM051，
910TAJDCM052，910TABNCM053，910TACXCM035，
910TAQPCM036，910TAZFCM037，910TAHQCM033
（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7.20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7.24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7.27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27 日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报告编号：06001-2023GC091

1800082227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Z2023GC701004-00425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 ARU0125WS （外机）
ARNU07GTAB4（内机2台）
ARNU12GTAB4（内机2台）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3GC701004-004256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0125WS （外机）
ARNU07GTAB4（内机 2 台）
ARNU12GTAB4（内机 2 台）
品　　牌：乐金/LG
样品数量：1
样品生产序号：
924528092504　　（室外机）
812TAACDX720
904TADRB3530
904TATGB3529
808TAQPC4108　　（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王　静　签名：王静　日期：2023.3.24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3.3.27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3.3.30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1800082227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Z2023GC701004-004254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 ARU0145WS　　（室外机）
ARNU12GTAB4　　（4台室内机）

其它免检型号见样品描述及说明

检测机构: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3GC701004-004254（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0145WS　（室外机） ARNU12GTAB4　（4台室内机） 品　　牌：乐金/LG 样品数量：1 样品生产序号： 806098 105847　（室外机） 812TAACDX720 904TALBB3528 904TADRB3530 904TATGB3529　（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3年01月31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王鲁平　签名：王鲁平　日期：2023.3.26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3年3月30日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3.3.29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3.3.30	
备注	本报告对基础型号进行性能测试，对所覆盖型号进行确认。

CMA 23002134970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3GC701004-005052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0200WS　（外机）
ARNU15GTAB4（内机2台）
ARNU18GTAB4（内机2台）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3GC701004-005052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0200WS （外机）
ARNU15GTAB4（内机 2 台）
ARNU18GTAB4（内机 2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5D2M000H 512TAGHA0263（室外机）
5DZR0001 512TAMAA4947
5DZR0001 512TAEJA4948
582M005Q 508TAYVCN282
522M0021 502TAYVGC930（室内机）
收样日期：/
样品来源：/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制造商：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中的《样品描述及说明》。

主检：许晓曦　签名：许晓曦　日期：2023.11.21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3.11.21
签发：谢宝刚　签名：谢宝刚　日期：2023.11.21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

CMA 2400213498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9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Z2024GC701004-005793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　　号：ARUN070GSS0　（外机）
ARNU12GTAB4（内机3台）
ARNU24GTAB4（内机1台）

检测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Z2024GC701004-005793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多联机空调器 型号规格：ARUN070GSS0　（外机） ARNU12GTAB4（内机 3 台） ARNU24GTAB4（内机 1 台） 品　　牌：LG 样品数量：1 套 样品生产序号： 812KCYQ0E138（室外机） 5DZR0001 512TAMAA4947 5DZR0001 512TAEJA4948 582M005Q 508TAYVCN282 522M0021 502TAYVGC930（室内机） 收样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样品来源：送样 抽样时间：/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委托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者：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生产企业：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无

主检：李迎福	签名：李迎福	日期：2025.6.19
审核：朱斌祥	签名：朱斌祥	日期：2025.6.24
签发：于晓琳	签名：于晓琳	日期：2025.6.24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本报告替代 06001-2024GC1055, 06001-2024GC1055 作废。

4、产品介绍

（1）MULTI V 5 PRO+ 产品介绍

自 1968 年以来，LG 电子研发和生产空调的历史已有 50 余年。如今在全球多个国家空调市场的占有率也均名列前茅，堪称空调行业中的著名品牌。

LG 中央空调拥有齐全的产品线，从大型的商用多联机组到中小型家用多联机；从适用于家用地暖的空气能热泵到改善空气品质的室外空气处理机;从充分利用热能资源的双热源室内机到解决高层空调问题的水冷多联机，较完善的产品阵容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2018 年，新一代 MULTI V 5 PRO 问世，这一代产品采用强劲、可靠、节能的第五代变频压缩机、高效且抗腐性能好的黑金翅片热交换器、仿生学技术的新型风扇，全面提升了设备性能。同时配备双感知能源控制系统，能够感知环境温度和湿度，智能高效管理制冷、制热和部分负荷运转，经济合理利用能源，为用户提供最舒适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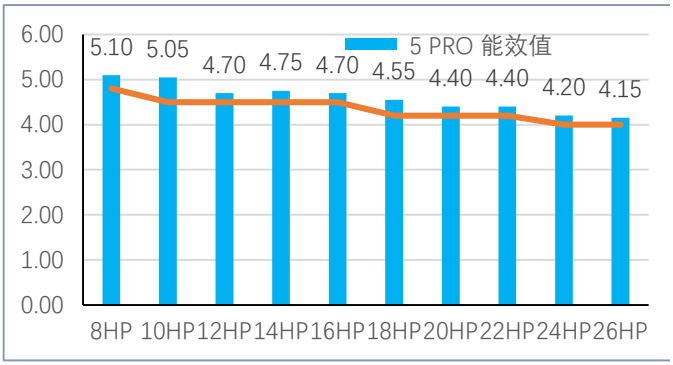
【产品主要特点】

1. 业内优秀的能效比，APF值可到5.10
   1.1 第五代高效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1.2 智能负荷控制技术
   1.3 自动冷媒控制
   1.4 室外机电机无级调节
   1.5 湿度传感器
2.最新一代原装进口压缩机
3.先进的回油系统
   3.1 两级油分离技术
   3.2 自动油平衡和智能回油技术
   3.3 LG专利高压回油技术
   3.4 无公共管，安装更便利
   3.5 标配油位传感器
4.新型黑色耐腐蚀四面热交换器
   4.1 MULTI V 5 PRO采用新型四面热交换器
   4.2 超强耐腐蚀黑色热交换器
   4.3 新型压纹宽翅片
   4.4 可变制冷剂回路技术，智能的为制冷和制热运行时选择最佳路径，最大限度的提高运行的效率
5.超强制热性能
   5.1 喷气增焓技术
   5.2 恶劣温度条件下衰减更小
6.延长制热运转时间
   6.1 双感知控制（湿度传感器延迟除霜）
   6.2 智能油控制技术
7.低噪音设计
   7.1 仿生技术低噪音风扇
   7.2 新型导风管
   7.3 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
8.先进的控制技术
   8.1 智能电脑板和控制技术
   8.2 无级调节技术
   8.3 压力/温度/湿度控制技术
   8.4 自助协助逻辑
9.机组稳定性
   9.1 冷媒冷却电脑板
   9.2 两级过冷却技术
   9.3 多电子膨胀阀控制系统

9.4 双交替运行功能
9.5 双后备运行功能
9.6 齐全的保护措施
10.智能除霜技术
11.超大室外机容量，单模块最大26HP，组合模块104HP
12.超长配管距离和落差
13.超高静压
14.安装便利性
14.1 自动试运行
14.2 360° 接管方向
14.3 接线错误报警功能
15.维修便利性
15.1 故障检测和诊断
15.2 故障数据存储功能
15.3 冷媒回收功能
15.4 智能诊断和服务
16.其他功能
16.1 快速制冷制热技术
16.2 宽广的运转温度范围
16.3 ±0.5℃温度感知
16.4 自动除尘技术
16.5 低启动电流
16.6 宽广的运转电压范围
16.7 防雷击和紧急停机功能
16.8 自动重启启用（禁用）和应急维护功能
16.9 自动防积雪功能（选配）
16.10 采用环保R410A冷媒
16.11 符合欧洲RoHS环保标准

1.业内优秀的能效比，APF值可到5.10

LG MULTI V 5 PRO 产品采用全直流变频、智能负荷控制、自动冷媒控制、高压回油等技术，具有业内优秀的能效水平（APF值可到5.10）。



* 基于 GB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LG 全部达到一级能效。

* 此数据可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

1.1 第五代高效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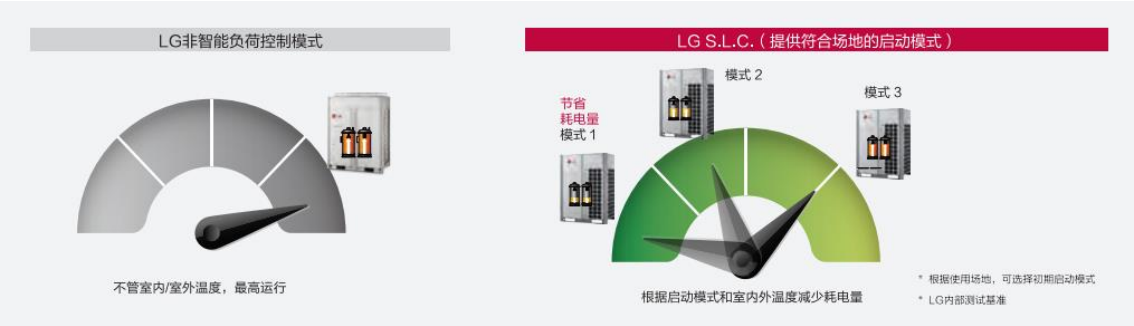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采用新型第五代高压腔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其运转频率最低频率低至10Hz，最高频率达到165Hz，在恶劣环境条件下也可轻松应对负荷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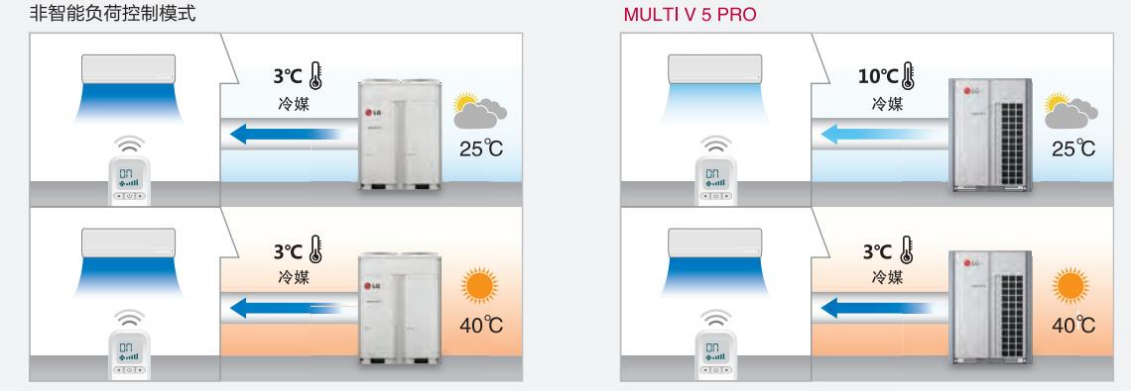
1.2 智能负荷控制技术

通过智能负荷控制S.L.C.(Smart Load Control)启动运行功能，减小初期启动模式时浪费的耗电量。

根据使用场地可合理选择启动模式，并且实时掌握室内和室外温度，自动减少耗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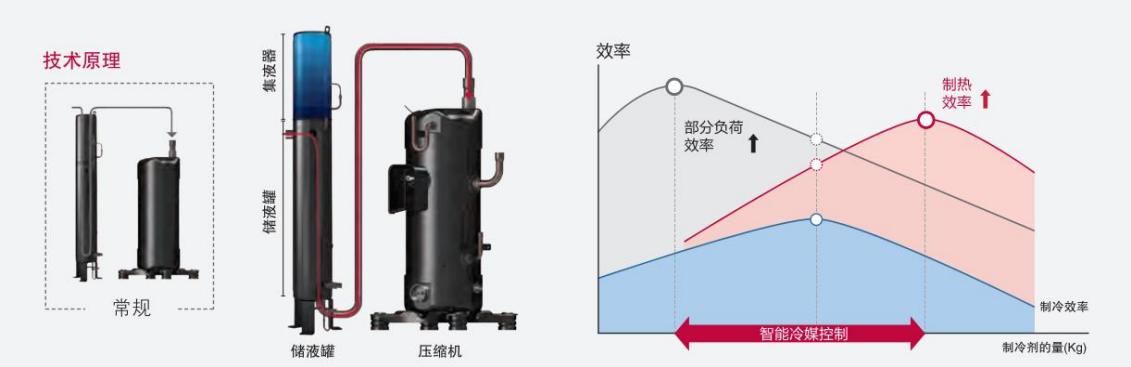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 可以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室内机出风温度，随时调整运行负荷，达到节能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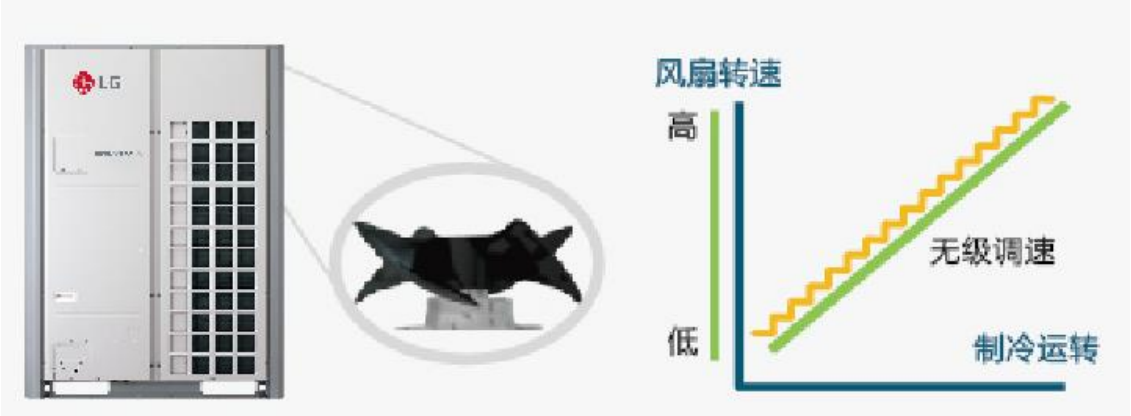
1.3 自动冷媒控制

采用“自动冷媒控制”，根据室内外机运行状态和负荷变化情况调整系统冷媒循环量，提高机组效率，制热性能也得到提升。



1.4 室外机电机无级调节

室外机采用直流电机，可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系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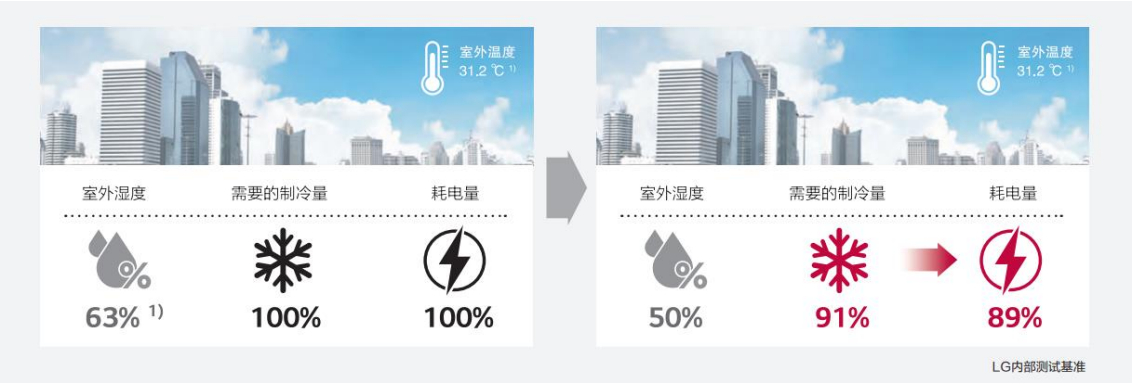
1.5 湿度传感器

MULTI V 5 PRO 不仅能感知室内外温度，还能感知湿度，节能性提高。

在制冷季，针对高湿度的梅雨地区和炎热干燥的北方地区，通过湿度感知，智能控制，节能的同时，提高室内舒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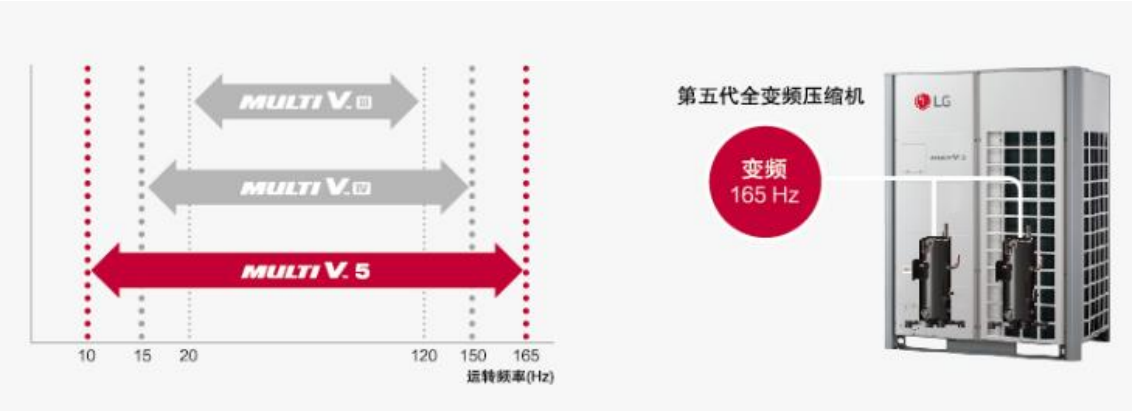


当室外湿度变化，由于外气渗透的影响，室内的湿度也会变化。采用湿度感知以后，通过对室外机运转的改变，使得耗电量更低，达到节能的目的。



2. 最新一代原装进口压缩机

MULTI V 5 PRO是LG新一代MULTI V系列多联机组，该机组配备了韩国原装进口的第五代压缩机，采用大量进口部件（电机、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风扇等），确保产品运转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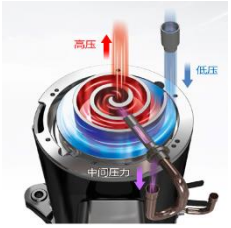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 采用的第五代高压腔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与空调产品为同一品牌，兼容性更好，**利用优秀科技确保高能效，同时确保运行稳定性：

2.1 喷气增焓

通过两级压缩提高制热性能；

在低温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制热能力；

提高能源效率。



2.2 提高轴承的耐用性和可靠性

应用 PEEK(聚醚醚酮)制成的轴承驱动；

系统缺油时可以维持正常运转时间长；

增强耐用性和可靠性。



2.3 不对称涡旋盘

涡旋盘体积更大，提升压缩效率；

减少冷媒泄露和压缩损失；

防过压缩技术。



2.4 高强度直流电机

磁通量密度增加；

180° 正弦波控制。



2.5 高压回油 HiPOR™

润滑油直接回到压缩机，减少能量损耗。



2.6 智能回油

通过油传感器测量润滑油的余量。

※ PEEK(聚醚醚酮)材料：

第五代变频压缩机轴承采用的特种工程材料，这种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具有耐高温、耐磨损的特性，在缺油状态下，维持正常运转时间长。



3. 先进的回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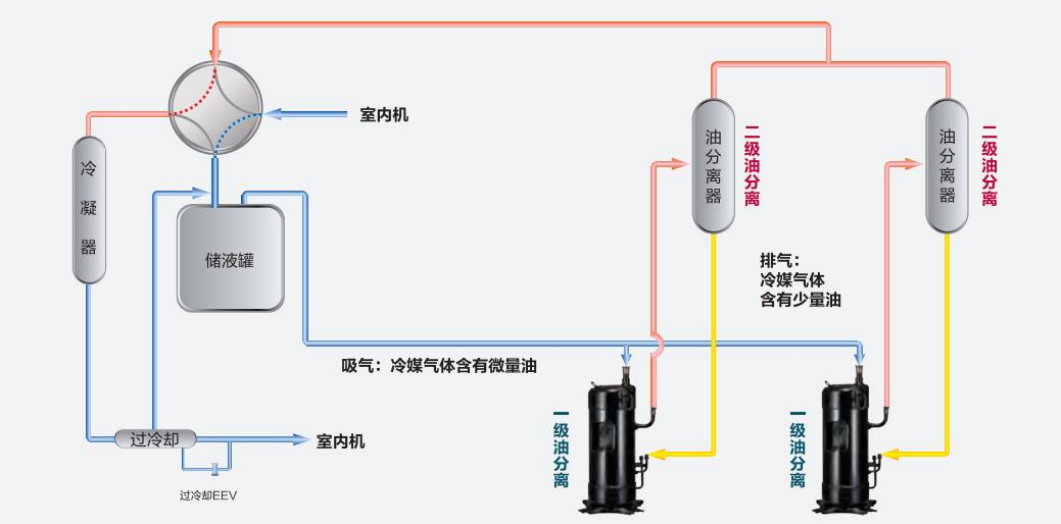
3.1 两级油分离技术

a. LG自主品牌压缩机内部具有高效油分离功能，可进行一次油分离；

b. 压缩机出口高效离心式油分离器实现二次油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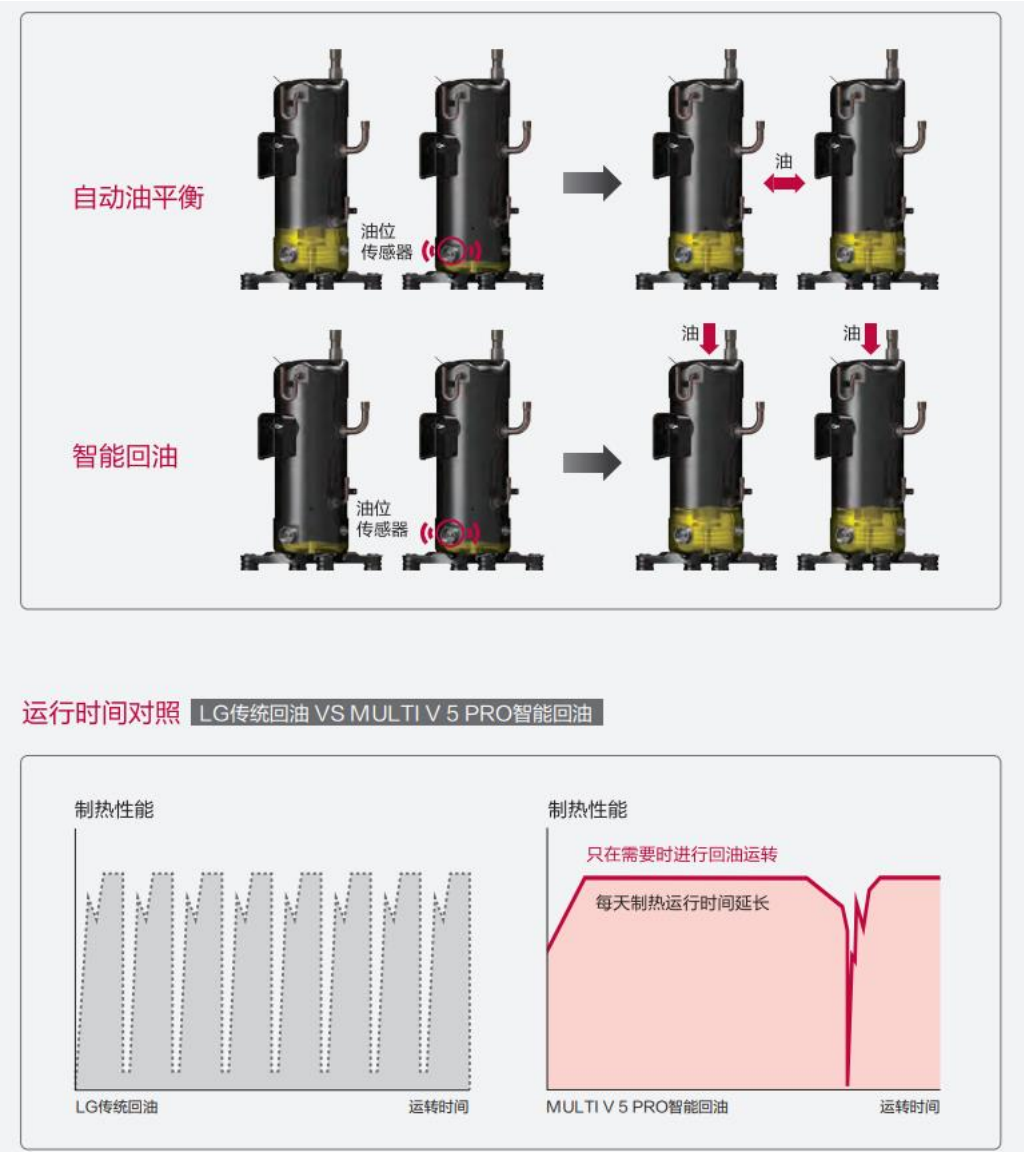
c. 两级油分离后，进入系统中润滑油非常少；

d. 运行稳定可靠，提高运行效率；



3.2 自动油平衡和智能回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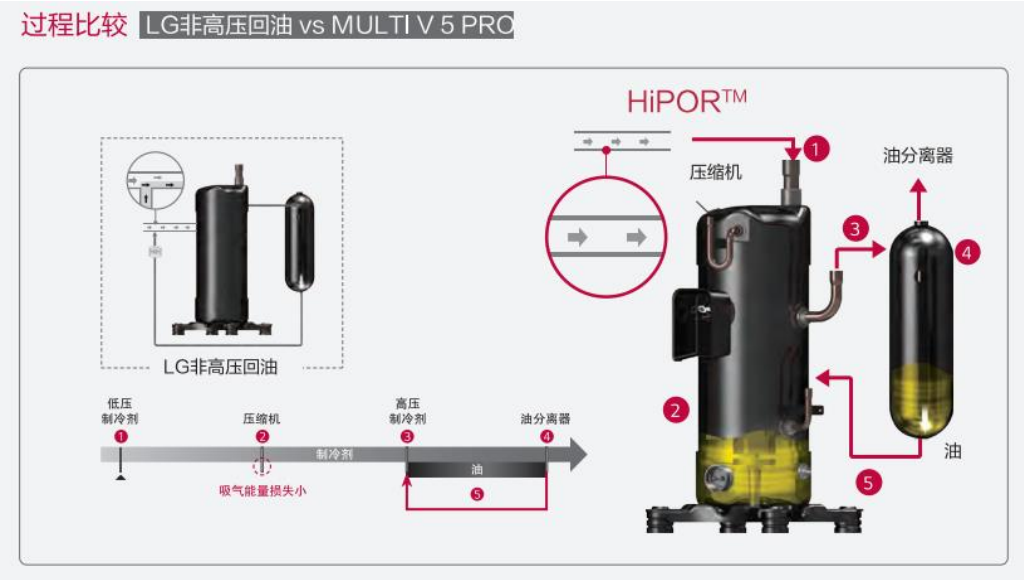
采用自动油平衡和智能回油技术，改进了压缩机的可靠性和效率。利用电极之间的电容值可实时检测润滑油量。可以减少能量损耗，提高制冷制热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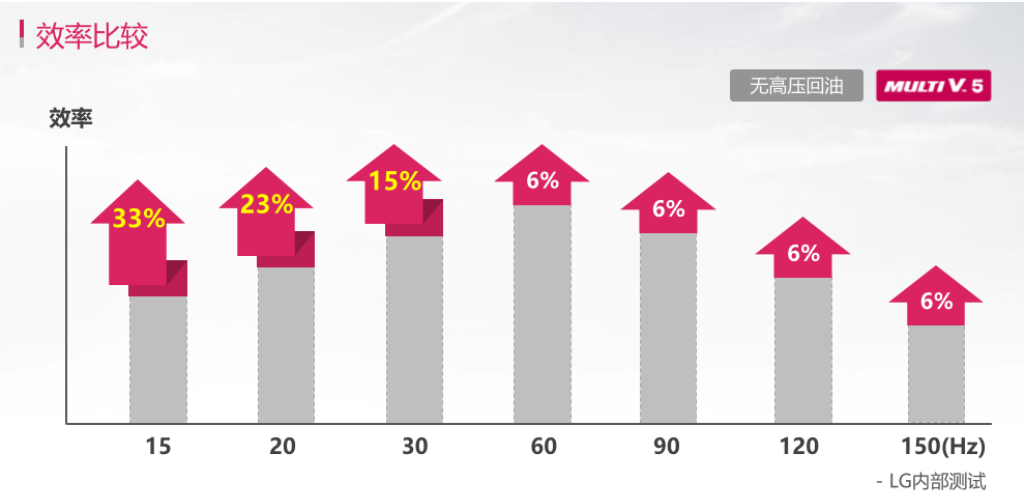


3.3 LG专利高压回油技术

HiPOR™ 技术使油直接返回到压缩机，减少润滑油通过吸气管进入压缩机造成的压缩损失，同时更大限度地提高压缩机的效率。

LG传统产品引起的低压制冷剂损失取决于制冷剂管回油量。而MULTI V 5 PRO通过降低高压制冷剂的损耗，从而更大程度的提高压缩机的可靠性和效率。





3.4 无公共管，安装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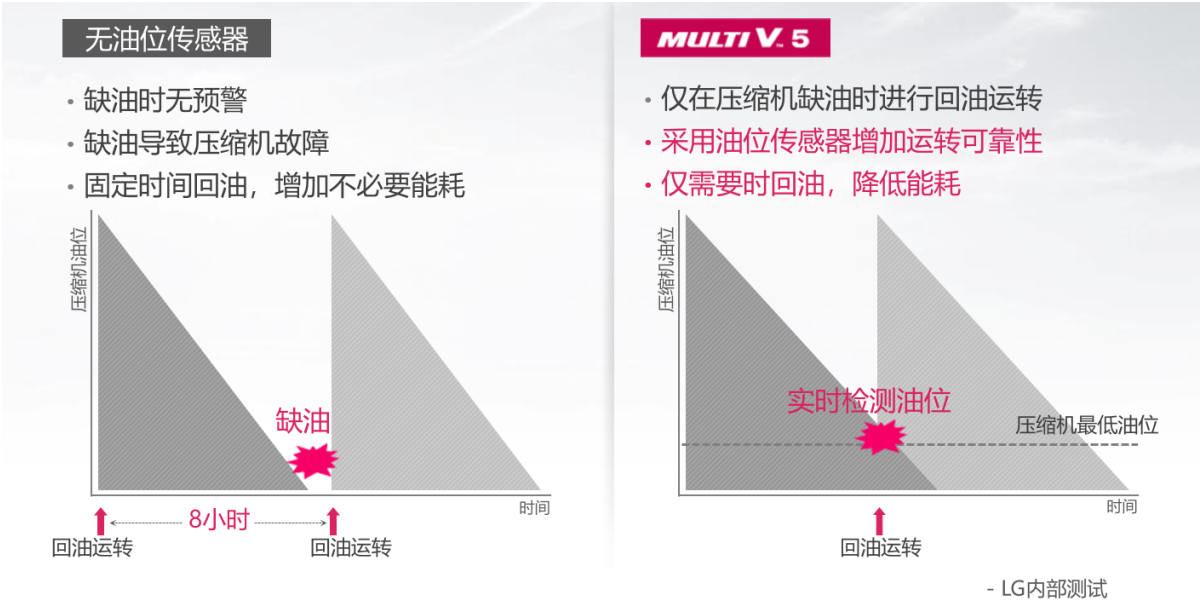
室外机间无公共管，减少安装时间，增加可靠性。



3.5 标配油位传感器

标配油位传感器，不缺油不用进行回油，仅必要时回油，提升压缩机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定时回油的方式，压缩机不缺油时也进行回油，效率低下。另外当系统缺油时但是未达到设定的回油时间，不回油，造成压缩机干压缩，导致故障甚至损坏。



4.新型黑色耐腐蚀四面热交换器

4.1 MULTI V 5 PRO采用新型四面热交换器

MULTI V 5 PRO采用新型四面热交换器（14～26HP单模块），热交换器面积更大，制冷制热能力更强。



4.2 超强耐腐蚀黑色热交换器

MULTI V 5 PRO通过使用黑金翅片，抗腐蚀性强（盐害，NO_2，SO_2），并通过TUV认证，寿命长、值得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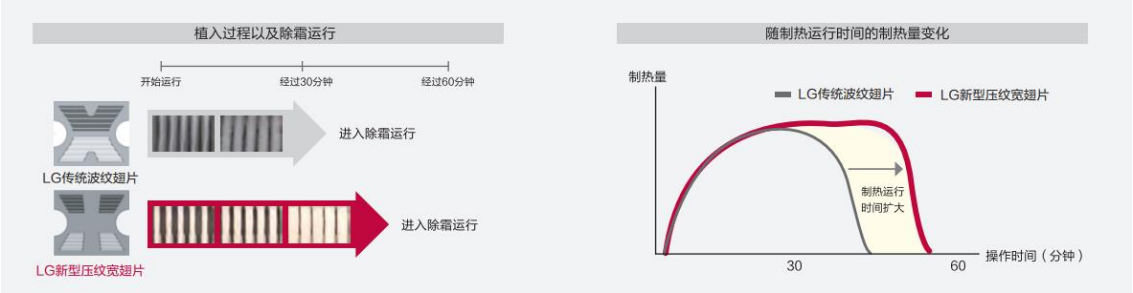
对比上一代金色铝箔，经过盐雾试验/循环腐蚀试验，黑色翅片更抗腐蚀和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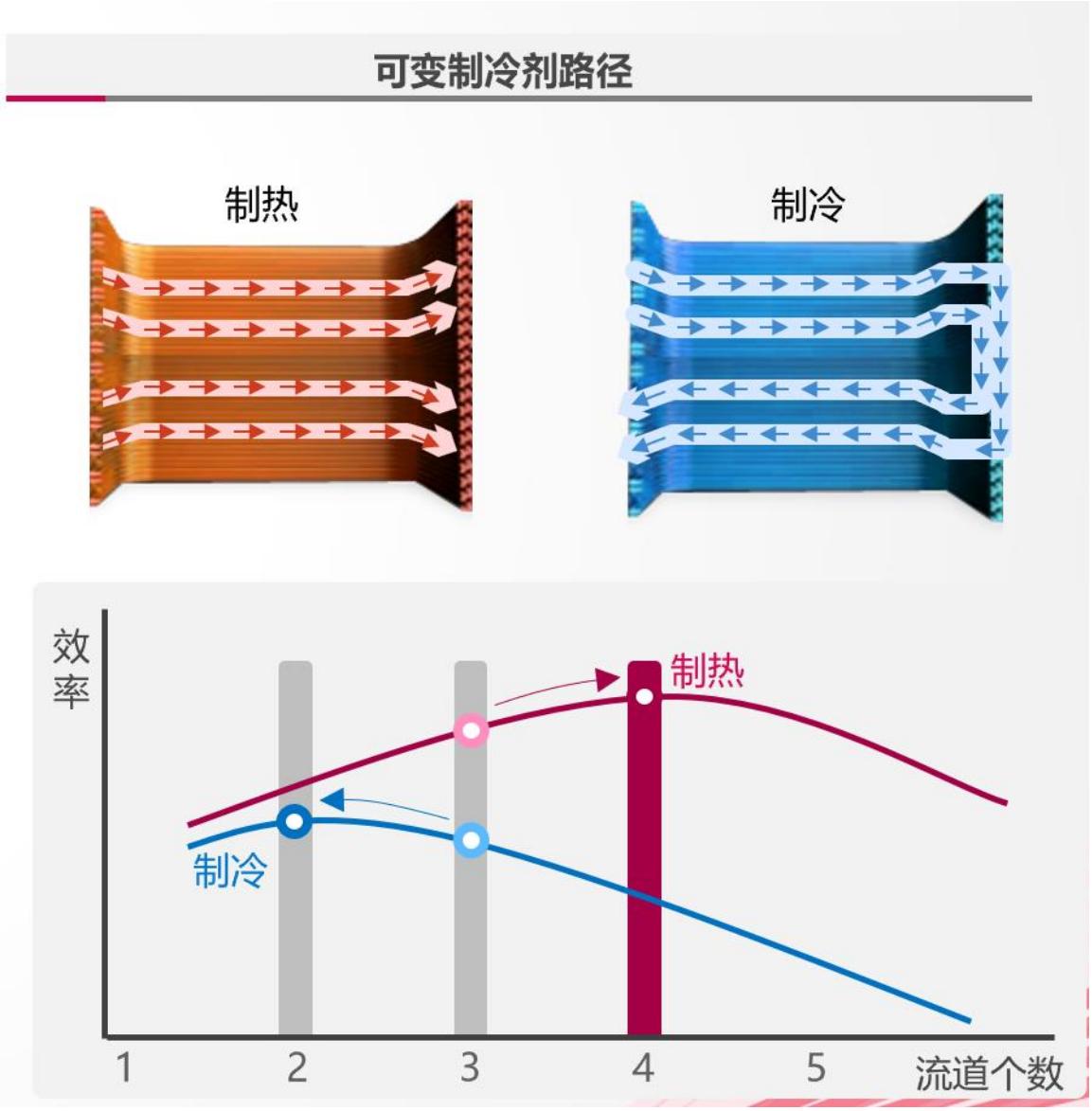


4.3 新型压纹宽翅片

LG 新型压纹宽翅片比 LG 传统波纹翅片着霜延迟，可保持更长时间的制热功能。



4.4 可变制冷剂回路技术，智能的为制冷和制热运行时选择最佳路径，最大限度的提高运行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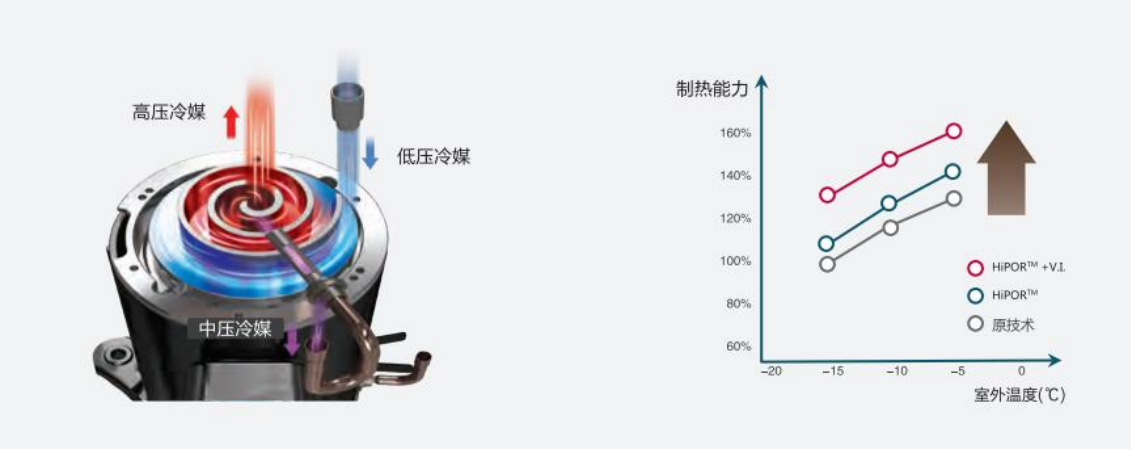
5.超强制热性能

MULTI V 5 PRO 通过采用温度湿度双感知控制、喷气增焓、新型热交换器等技术，在-25℃的较为寒冷地带也可以正常制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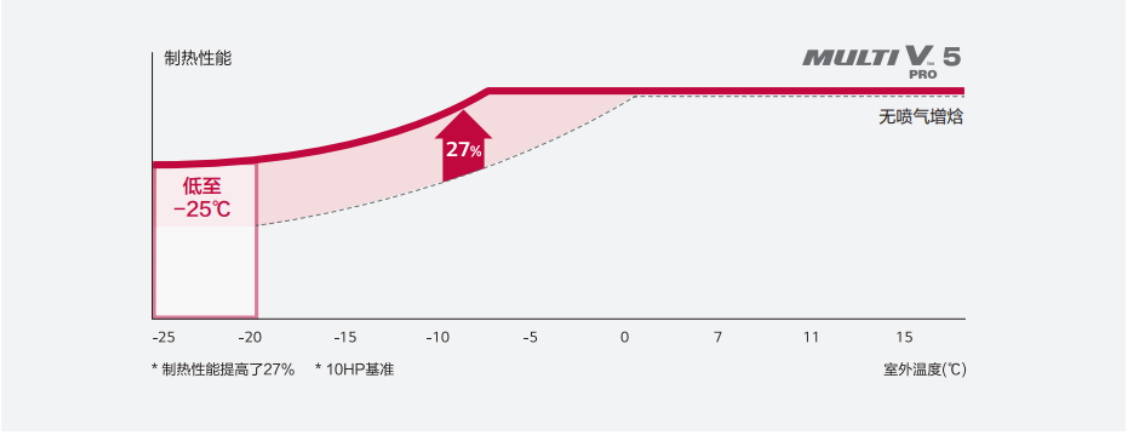
5.1 喷气增焓技术

冬季空调制热效果通常会变差，原因是低温会导致室外机热交换能力下降，减少了压缩机正常的回气量，因而制热效果变差。MULTI V 5 PRO的压缩机具有喷气增焓功能，单台压缩机可实现两级压缩，增加了冷凝器中的制冷剂流量，使得系统中有更多的制冷剂去室外进行吸热，加大了主循环回路的焓差，增加压缩机排气量，室内机循环制冷剂增加，因而有效地实现了制热能力的增加。



5.2 恶劣温度条件下衰减更小

MULTI V 5 PRO采用高压腔压缩机、喷气增焓、高压回油等功能，大大提升机组在恶劣温度条件下的制热能力，确保寒冷温度下强力的制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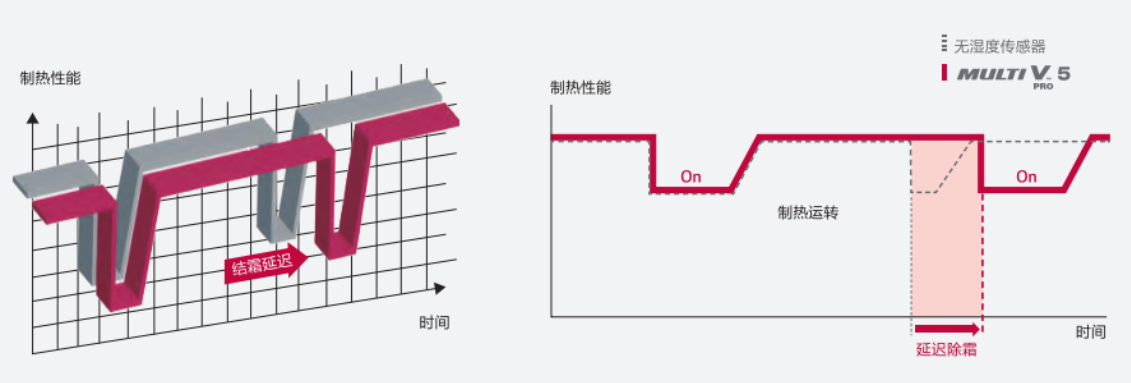


6. 延长制热运转时间

双感知技术、智能油控制技术的应用，是产品有效的制热运转时间延长，增加室内舒适度，能源效率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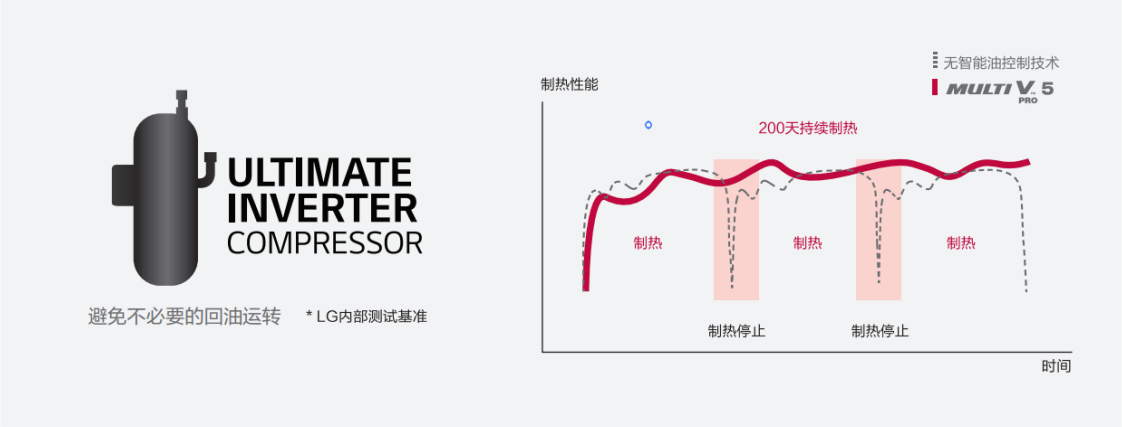
6.1 双感知控制（湿度传感器延迟除霜）

考虑湿度情况下通过控制蒸发温度，提高了制热运行时间。



6.2 智能油控制技术

变频压缩机配制了油位传感器，不需要周期性的回油运转，仅在必要时进行回油，提高了制热性能。



7. 低噪音设计

采用多种降噪减震隔音措施，使得机组具有良好的低噪音水准。

7.1 仿生技术低噪音风扇

MULTI V 5 PRO使用的风扇通过仿生学技术，提高室外风量，降低室外机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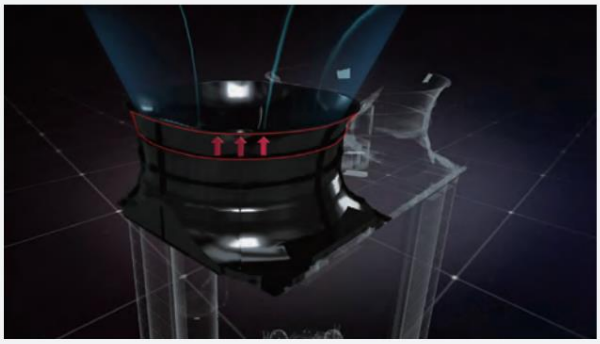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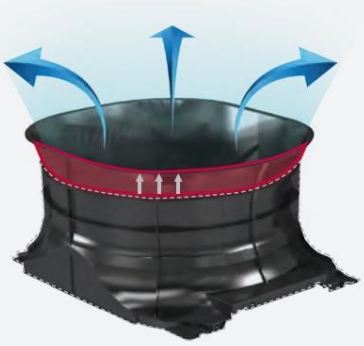
新型风扇采用贝壳表面波纹仿生学技术，以降低噪音水平。仿照鲸鱼鳍的结构研发的风扇表面结构，减小扰流增加风量。



7.2 新型导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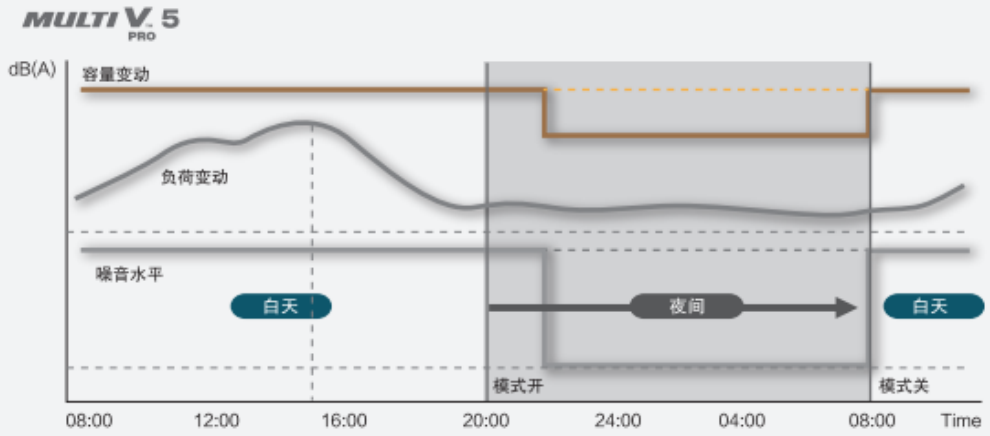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 新型导风管增加静压，使得气流吹送的更高。新型导风管结构，使得气流排放稳定。采用了新型风扇和新型导风管后，风量增加，噪音降低。





7.3 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

MULTI V 5 PRO具有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可根据客户使用习惯进行设定，十二种模式可供选择，可降低10dB（A）噪音。（LG内部测试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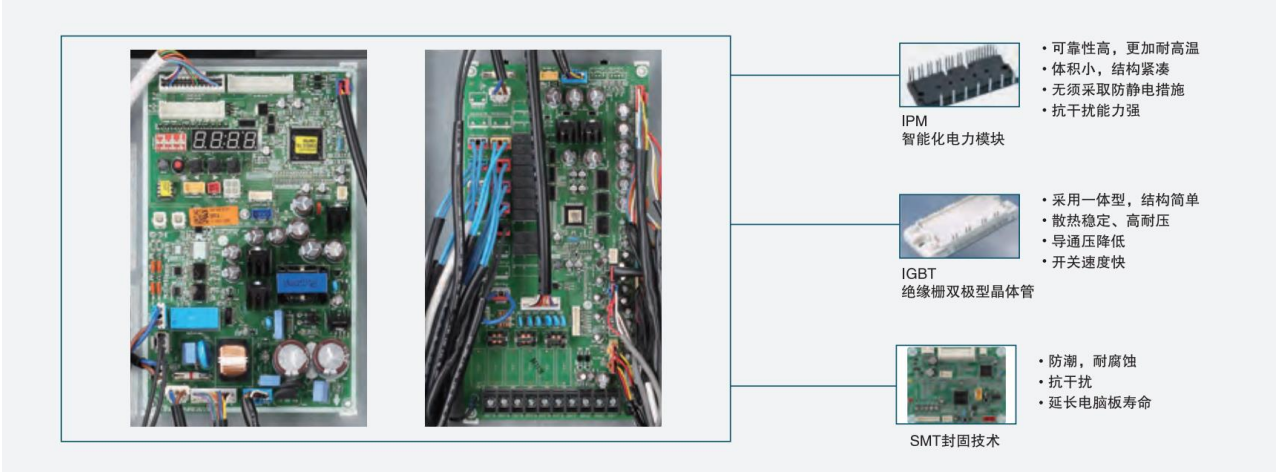


8.先进的控制技术

8.1 智能电脑板和控制技术

LG自主品牌变频器，兼容性更高；**SMT封固技术**电脑板，延长电脑板使用寿命。

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顾客更换电脑版的费用降低。



8.2 无级调节技术

装载有高性能IPM/IGBT（IGBT Module）的LG自主研发品牌变频器，变频调节范围广，精度高稳定性好，低功耗。



8.3 压力/温度/湿度控制技术

➢ 压力传感器检测系统压力

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系统的压力，反馈信号到室外机电脑板，电脑板得到压力数据向压缩机、电子膨胀、风机等发出信号，实时调节其运转频率等参数确保系统处在最优的运转模式。


压力传感器

➢ 温度传感器检测系统温度

室内外机均有多个温度传感器，对冷媒运行的各点、环境、出风、回风等进行检测。



压力控制和温度同时控制可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调节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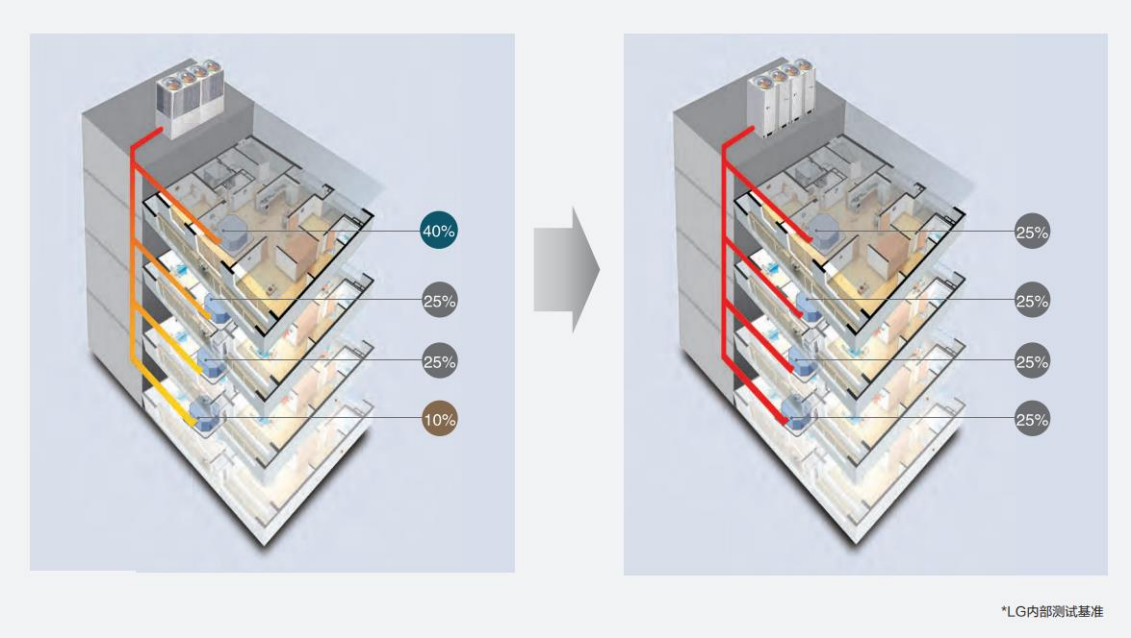
➢ 湿度传感器检测空气中的湿度

根据湿度检查，确定室外机更佳的运转方式，达到节能的目的。



8.4 自助协助逻辑

为了防止室内机间能力偏差采用自助控制逻辑，使每层分配的冷媒量相当，从而不会产生由于高度或者长度的原因而造成的能力差异。



9.机组稳定性

MULTI V 5 PRO采用多种最新技术，确保机组运行稳定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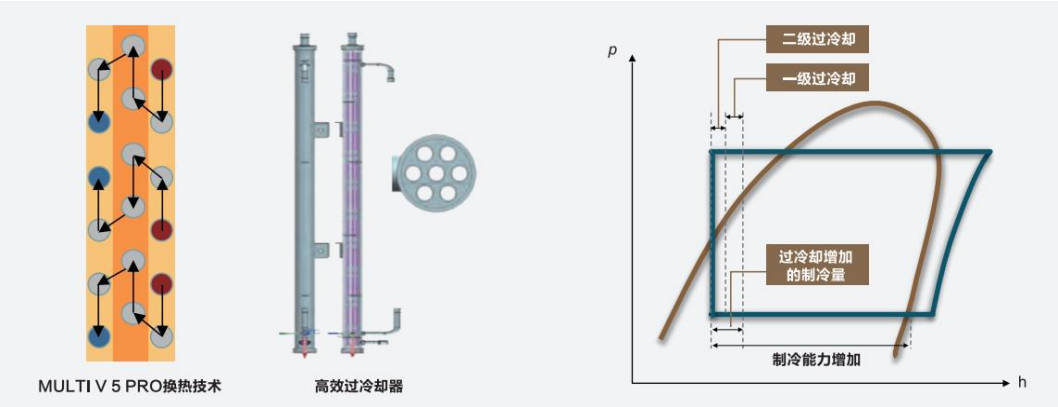
9.1 冷媒冷却电脑板

MULTI V 5 PRO采用冷媒冷却电脑板技术，提高散热效率，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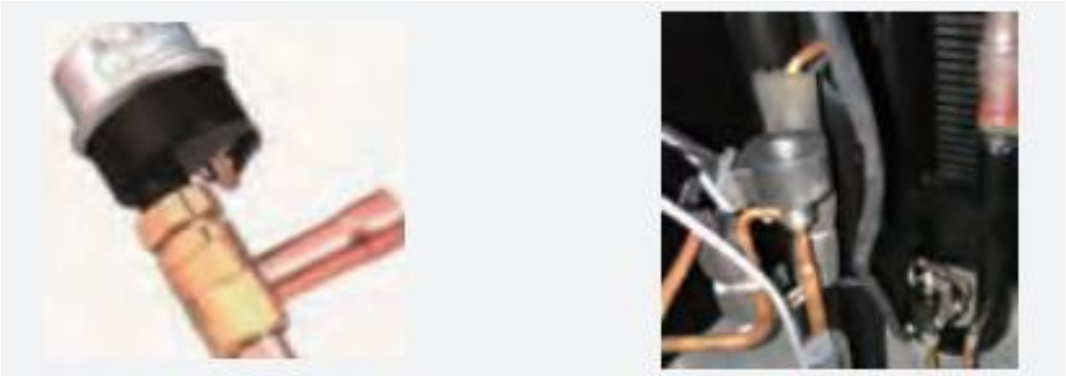
9.2 两级过冷却技术

LG采用热交换技术，实现一次过冷； 高效过冷却器，对冷媒再次过冷，提高制冷量；两次过冷技术增加系统的配管及落差长度，提高了系统效率。



9.3 多电子膨胀阀控制系统

室外机有主EEV、过冷却EEV、喷气增焓EEV，调节范围可达2000级，其调节范围广、调节精度高，根据室内机需求和负荷变动精确控制冷媒流量，使系统更节能更高效。



9.4 双交替运行功能

根据系统负荷使用情况，轮换设置室外机模块的开启。室外机模块间交替运转，均衡室外机的运转时间，延长室外机寿命。增加系统运转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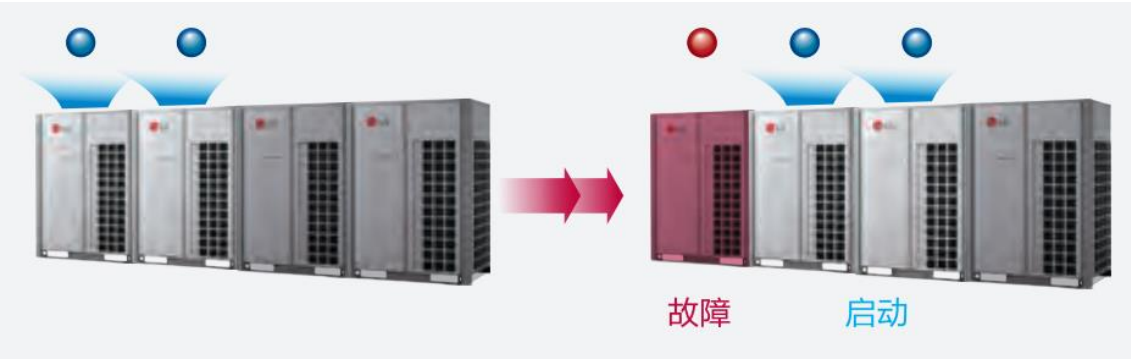


根据负荷变动情况，均衡压缩机的运行率。压缩机交替运行，延长寿命。增加系统可靠性。



9.5 双后备运行功能

当某台室外机（模块中某台压缩机）出现故障，其他模块启动运行功能，维持系统正常运转。后备运转功能，提高产品运行的可靠性。 较大限度的维持空调的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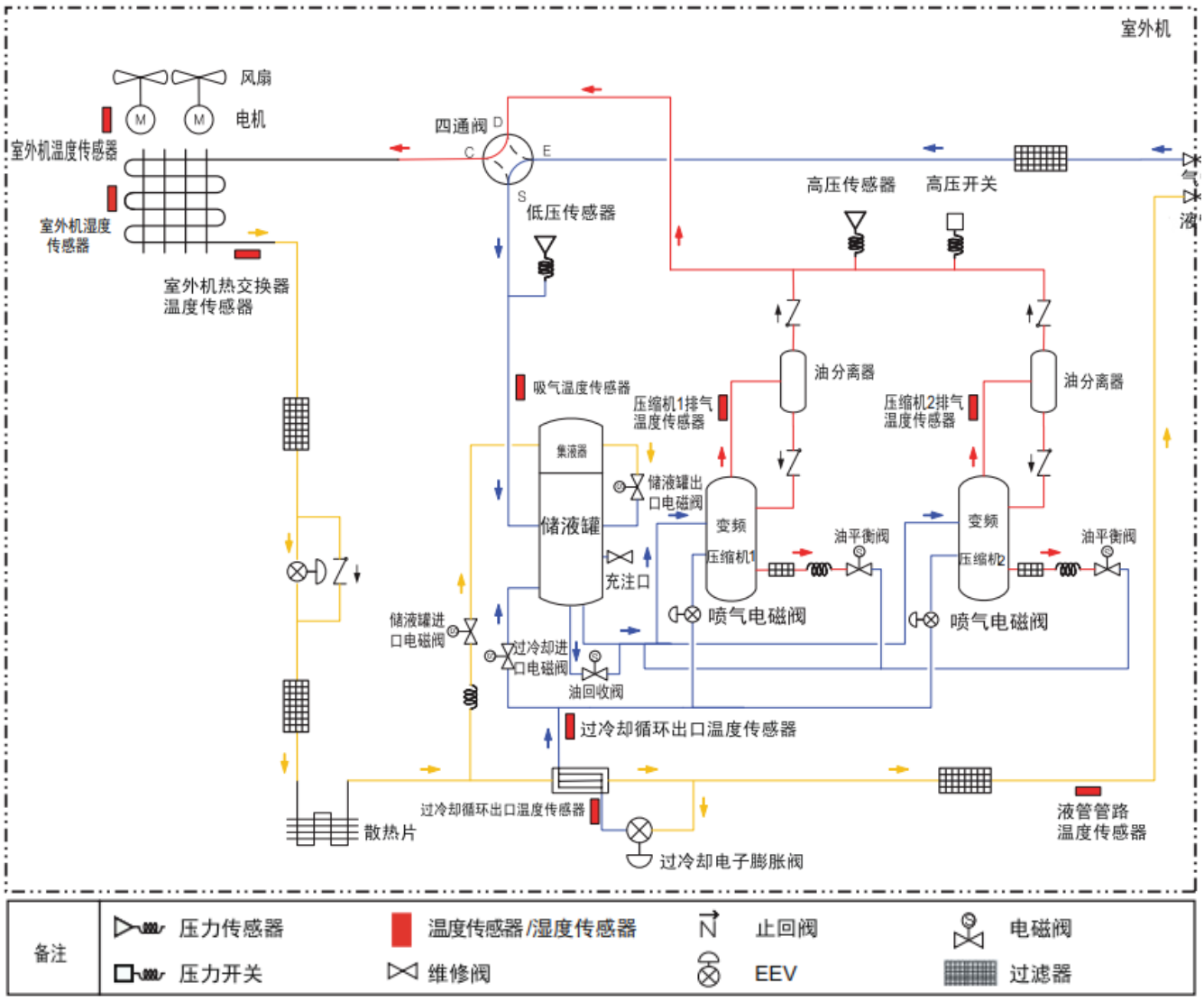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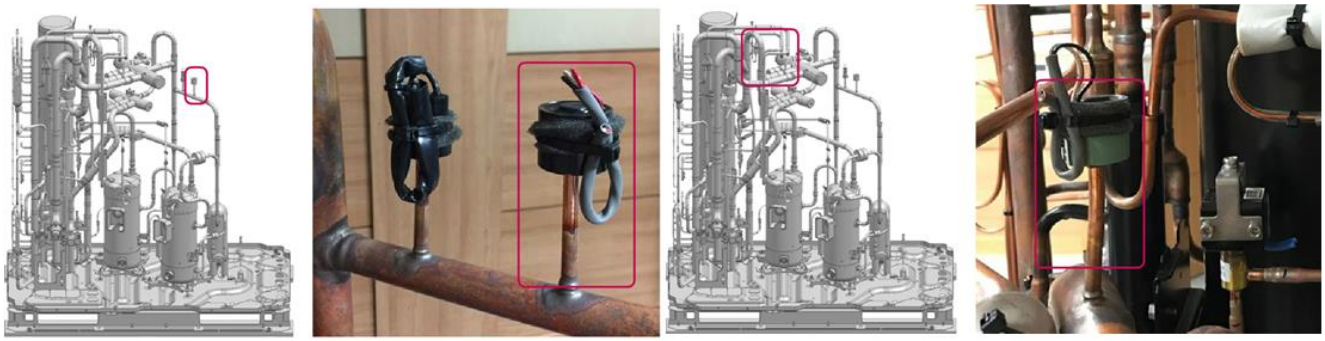


9.6 齐全的保护措施

MULTI V 5 PRO产品设置了多种保护措施，确保机组运行更温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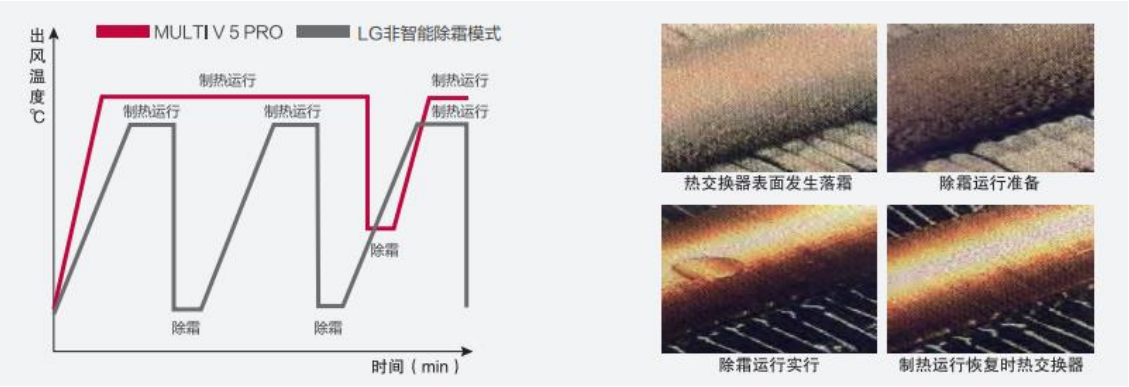
系统保护措施	压缩机保护措施	电气保护措施	其他保护措施
• 高低压保护 • 冷媒泄露保护	• 压缩比保护 • 高低压保护	• IPM 故障自检 • 电压保护	• 组合匹配性自检 • 异常高温保护
• 防冷媒堆积保护 • 散热器温度保护	• 吸气过热度保护 • 排气过热保护	• 过电流保护 • 相序保护	• 防雷击保护
• 回油保护	• 堵转保护 • 液压缩保护	• 缺相保护	





10. 智能除霜技术

MULTI V 5 PRO采用智能除霜技术，采用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共同感知准确把握除霜时机。新技术的采用，延迟着霜，缩短除霜时间，避免不必要的除霜，有效制热时间更长，室内制热效果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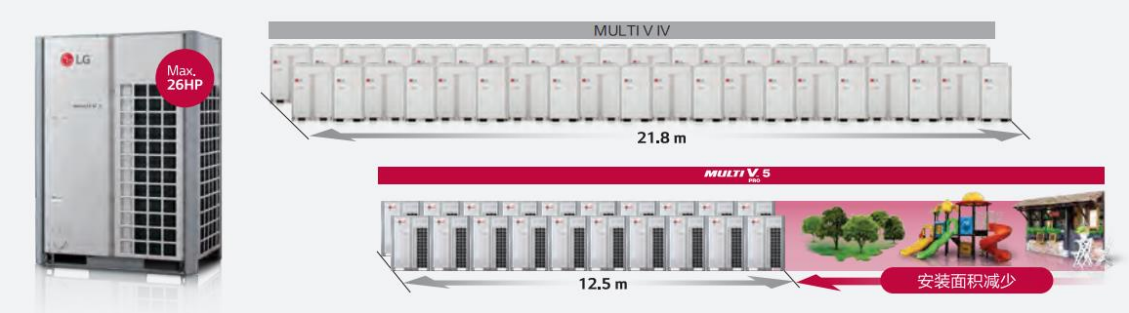


11. 超大室外机容量，单模块最大26HP，组合模块104HP

MULTI V 5 PRO采用大容量室外机，四面型热交换器（16～26HP单模块）和智能控制系统，机组采用紧凑的设计，单模块室外机容量可达26HP,4模块组合容量可达104HP。



MULTI V 5 PRO大容量室外机减小安装面积，增加空间利用性，大幅减少重量，安装在楼顶时，剩余面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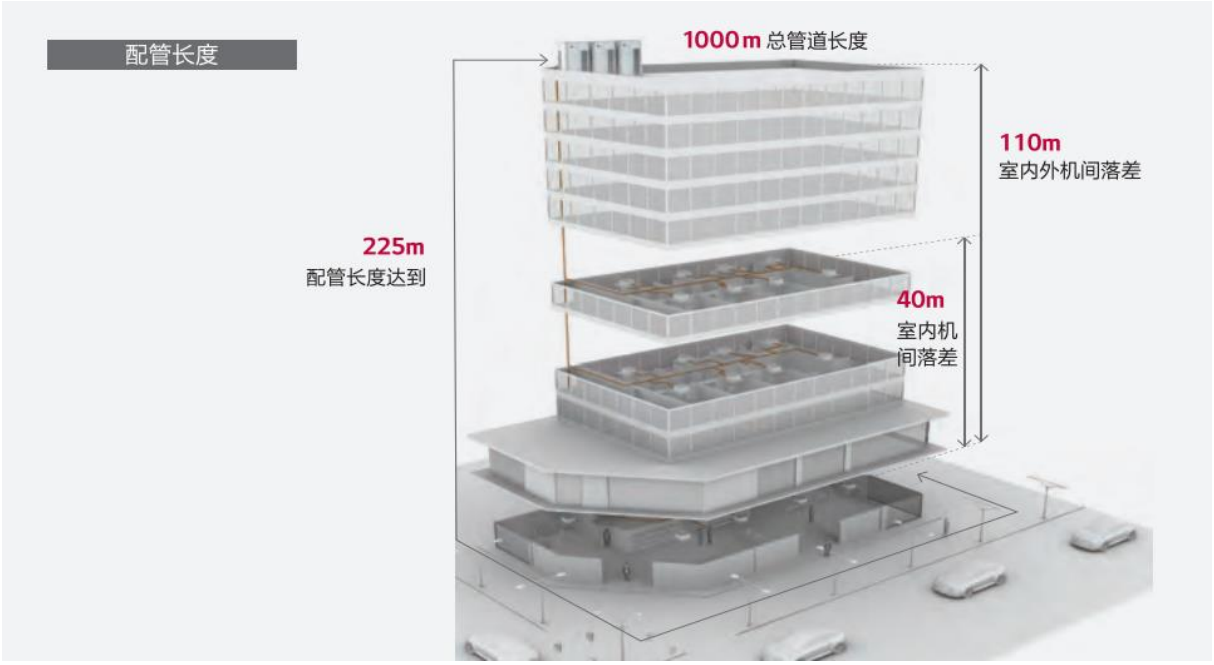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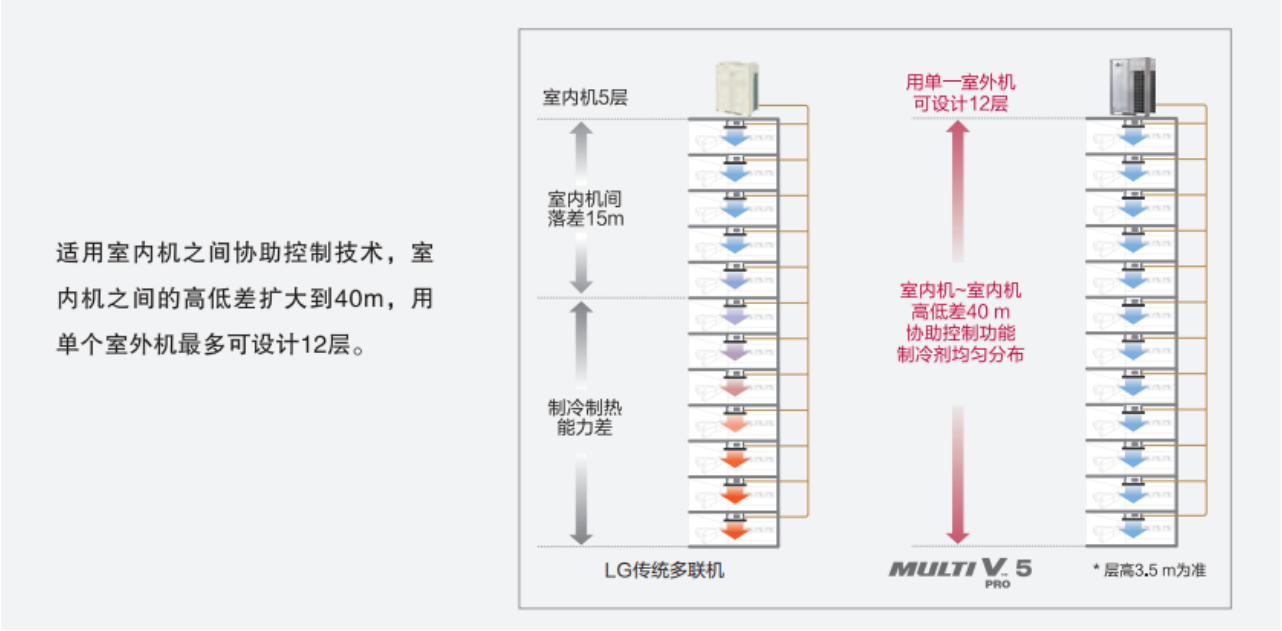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采用大容量室外机，室外机占地面积小，并节省安装、运输的成本。



12. 超长配管距离和落差

采用直流变频控制技术和过冷却控制技术，可实现行业专业的长配管和高落差距离。空调机组总配管可以长达 1000m，室内机和室外机高度差 110m，最长单配管长度可达 225m，室内机间高度差 40m，对于复杂的建筑设计起来也非常方便，设计效率提高。





13. 超高静压

MULTI V 5 PRO 室外机采用新型大风量风扇，送风更加平稳，提高换热效率；室外机静压可达 110Pa（详情请咨询 LG 技术人员）；室外机静压根据现场情况九档可调。



14. 安装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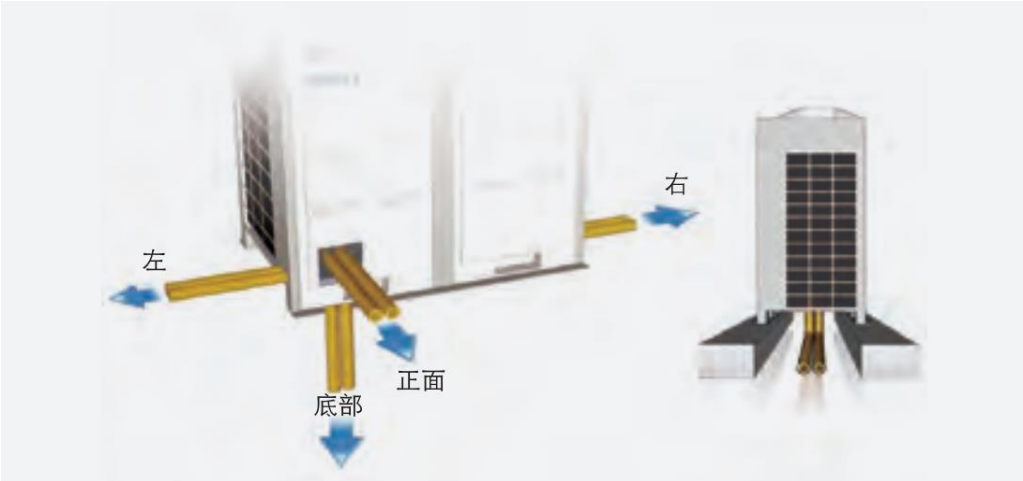
14.1 自动试运行

MULTI V 5 PRO 的移动 LGMV 能够提供快速准确的自动试运行功能，并通过邮件发送试运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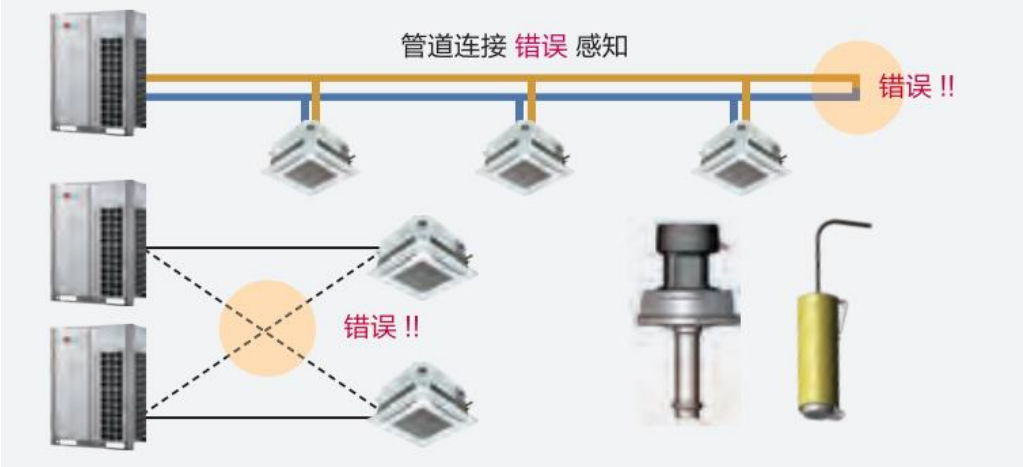
14.2 360° 接管方向

根据环境所需可 360° 方向安装（可以底部配管安装）。



14.3 接线错误报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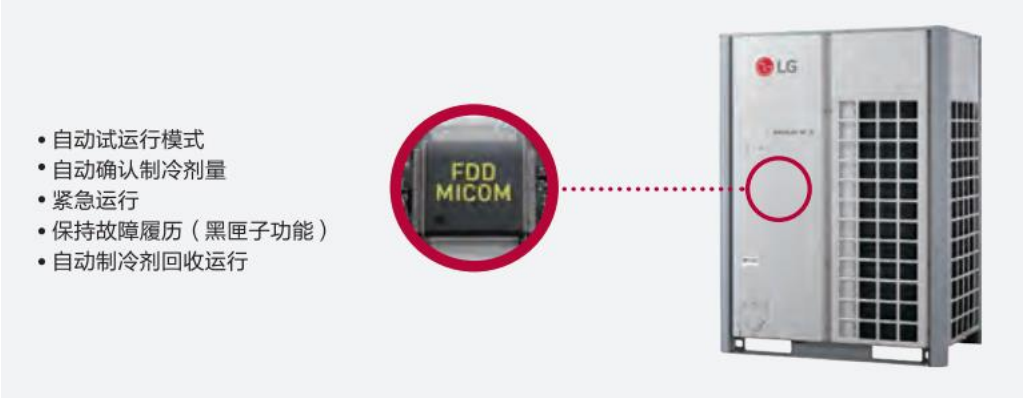
当配管和信号线连接错误时，系统能够自动检测出来，并进行错误代码显示，减少了运转时压缩机的损坏。



15. 维修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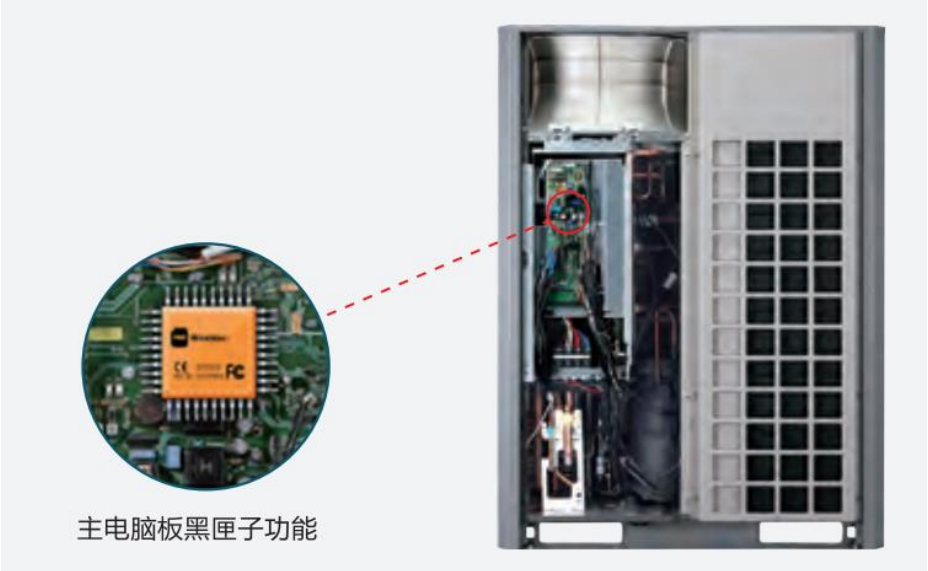
15.1 故障检测与诊断

通过自动试运行模式、自动确认制冷剂量、紧急运行、黑匣子功能等先进技术，确保维护的稳定性和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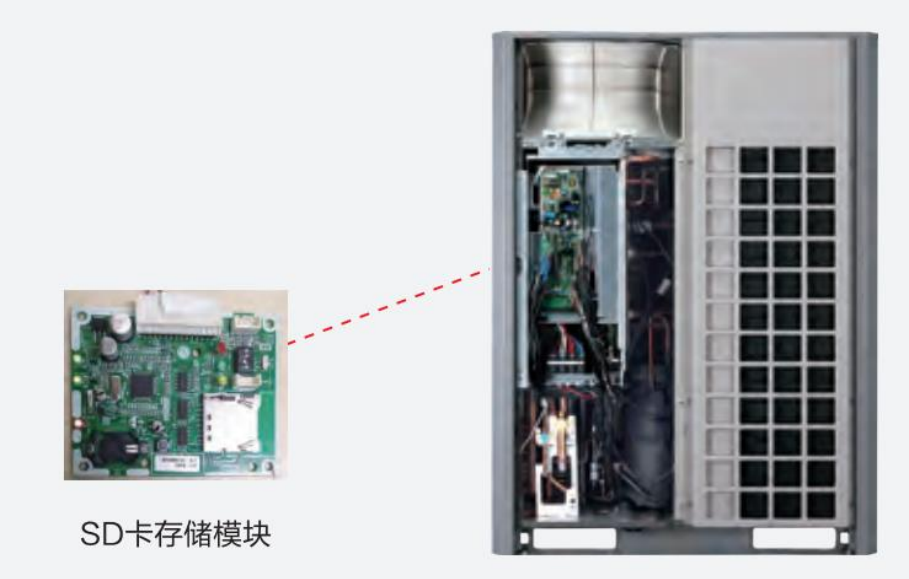


15.2 故障数据存储功能

MULTI V 5 PRO 产品具有故障数据存储功能，可保存历史故障记录；采用 3 位数 7 段 LED 显示功能；故障时，判断原因后可迅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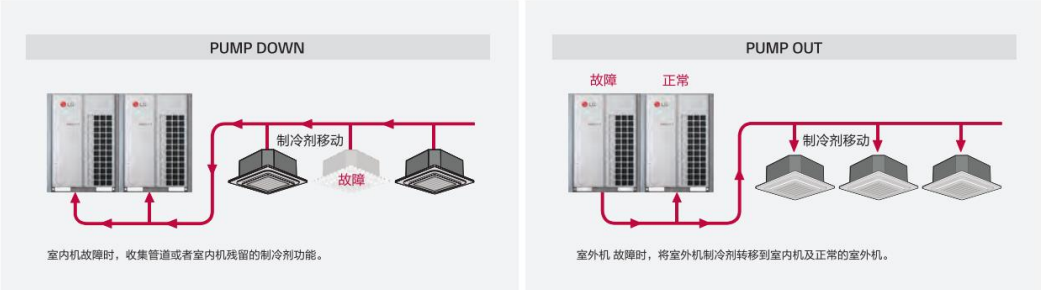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 可搭载数据存储模块；SD 卡存储模块可保存近 24 个月的运行记录。



15.3 冷媒回收功能

MULTI V 5 PRO 可将室内机及管道中的制冷剂转移到室外机，减少损失的制冷剂，不仅便于维护，而且节省制冷剂费用，防止因制冷剂泄露导致的环境破坏。



15.4 智能诊断和服务

MULTI V 5 PRO 可利用手机即时诊断配件有无异常并进行服务及履历管理，节约维修时间。



16. 其他功能

16.1 快速制冷制热技术

采用全变频压缩机和智能控制逻辑，实现快速制冷制热。



16.2 宽广的运转温度范围

夏季：室外机可在-15℃～54℃范围内制冷运转

冬季：室外机可在-25℃～24℃范围内制热运转



* LG内部测试基准
*测试温度为干球温度

16.3 ±0.5℃温度感知

LG全直流变频技术和卓越的控温技术，使室内温度感测更加准确；多个温度传感器共同工作，保证室内温度场均匀； 温度传感器可精确感应到±0.5℃温度变化。



*LG内部测试

16.4 自动除尘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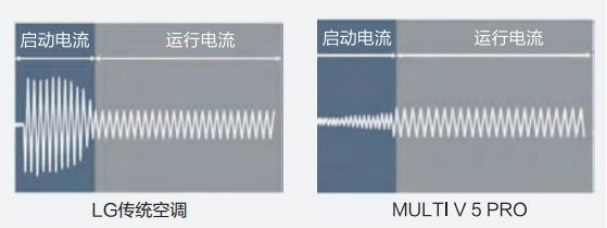
MULTI V 5 PRO 可以清除室外机热交换器上的灰尘（沙子、树叶等）；这项功能能够提高热交换器效率，维持室外机换热器的清洁状态。

MULTI V 5 PRO 机组在开机前，判断风扇运行状态，当风扇反转时，给信号控制其风扇停止，正常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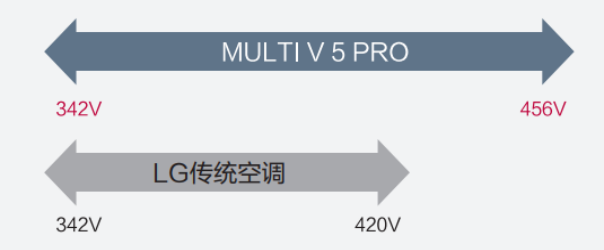
16.5 低启动电流

由于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软启动的启动方式，启动电流小，对电器部件冲击微弱，有效延长电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对电网的冲击小。



16.6 宽广的运转电压范围

LG MULTI V 5 PRO 采用3相电，其拥有宽广的电压运转范围，可达342～456V，在一些电压变动较大的地方也可正常使用，实用性更强。



16.7 防雷击和紧急停机功能

MULTI V 5 PRO 机组有多种的保护措施，可减少电压剧烈波动对机组造成损坏，机组研发时通过雷击试验，确保机组在雷雨季节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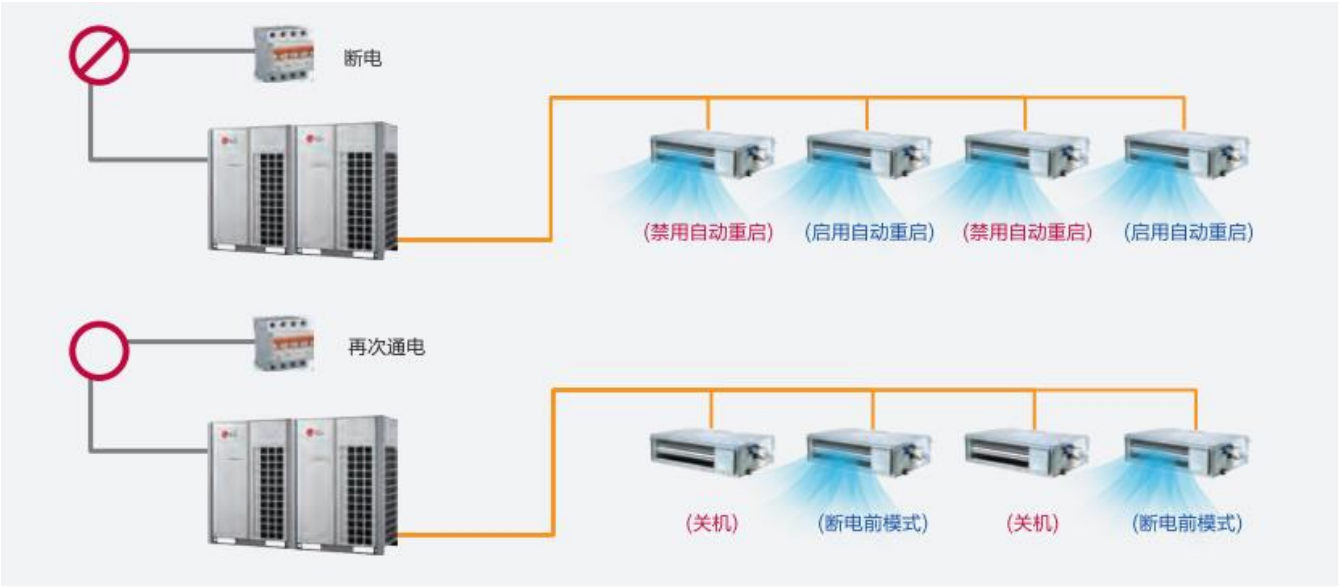
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机组可自行停机，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16.8 自动重启启用（禁用）和应急维护功能

当空调系统因断电而关闭时，可以选择启用或禁用自动重启功能。

- 当启用自动重启功能时，来电后系统会按照断电器运行模式运行。
- 当禁用自动重启功能时，来电后系统将不会启动，以节省能耗。
- 当系统的某台室内机发生故障，不影响该系统其他室内机的正常使用时，可单独对故障的室内机进行紧急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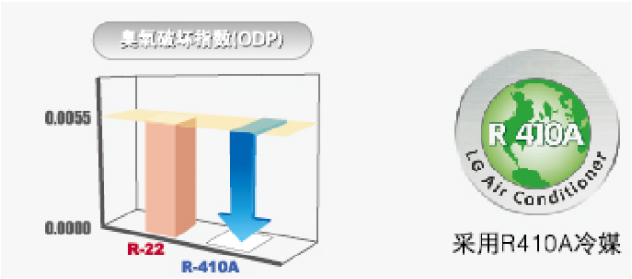
16.9 自动防积雪功能（选配）

MULTI V 5 PRO可搭载积雪感应器，根据除雪逻辑，自动进行除积雪避免机组运行时存在积雪。



16.10 采用环保R410A冷媒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人们对产品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R410A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是目前为止国际公认的用来替代R22较合适的的冷媒，它不破坏臭氧层,毒性极低，不可燃，化学和热稳定性高，并具有优秀的制冷热性能，有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



16.11 符合欧洲RoHS环保标准

LG空调积极响应欧洲RoHS指令所提倡的环保标准,为减少有害物质保护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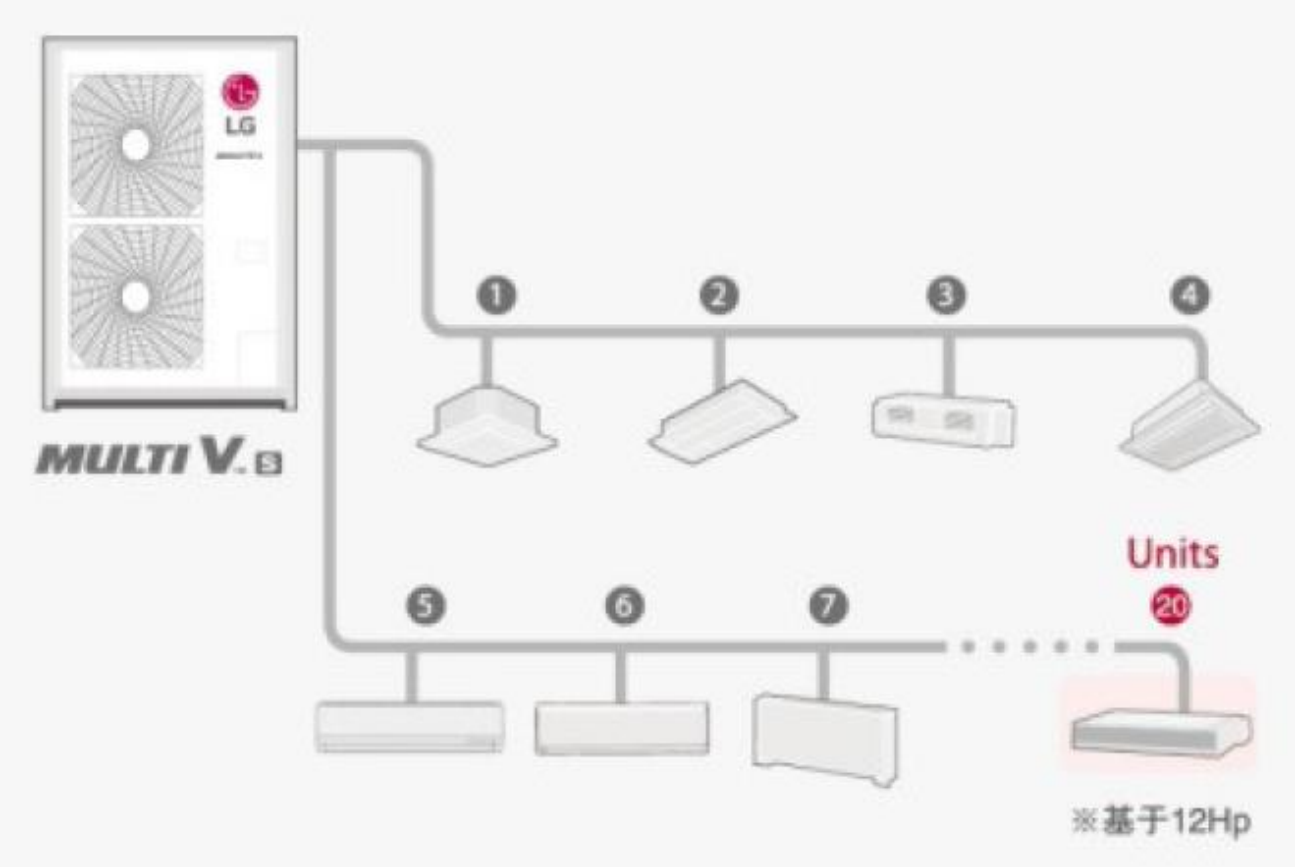


（2）MULTI V S 产品介绍

自 1968 年生产出韩国第一台家用空调以来，LG 就一直坚持不懈地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自我提升，研发出行业领先的 MULTI V 系列多联机产品。MULTI V 系列多联机采用世界顶级控制系统和各项革命性技术，打造出最具效率和最值得信赖的 VRF 产品。

MULTI V S 是专门针对高档公寓住宅开发的户式中央空调系统，是由 LG 电子开发的一种可进行智能化控制的户式中央空调系统，它是由室外机通过一套冷媒管对多台室内机进行联接的系统。其节能效果显著，便于安装，节省安装费，是可以与各类室内机自由连接的有效的管道结构系统。

MULTI V S 的 3.5HP～6HP 机组采用韩国原装进口直流变频 R1 涡旋式压缩机，7HP～12HP 机组采用韩国原装进口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能耗低、效率高。其可以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通过改变转速，以控制系统压力和冷媒流量，具有高效率、低噪音的特点；此外，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的活动部件相对较少，因此其振动小，噪音低，稳定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产品主要特点】

1.节能高效

1.1 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1.2 智能负荷控制技术

1.3 室外机电机无级调节

2.最新一代原装进口压缩机

3.高效离心式油分离器

4.新型黑色耐腐蚀热交换器

4.1 超强耐腐蚀黑色热交换器

4.2 新型压纹宽翅片

5.低噪音设计

5.1 新型仿生学轴流风扇

5.2 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

6.先进的控制技术

6.1 无级调节技术

6.2 卓越的电脑板冷却技术

6.3 压力和温度控制技术

7.机组稳定性

7.1 电子膨胀阀控制系统

7.2 大容量储液罐

7.3 齐全的保护措施

8.智能除霜技术

9.超大室外机容量

10.超高静压

11.单配管设计，安装更便利

12.维修便利性

12.1 LGMV 调试软件

12.2 故障数据存储功能

12.3 冷媒回收功能

13. 其他功能

13.1 宽广的运转温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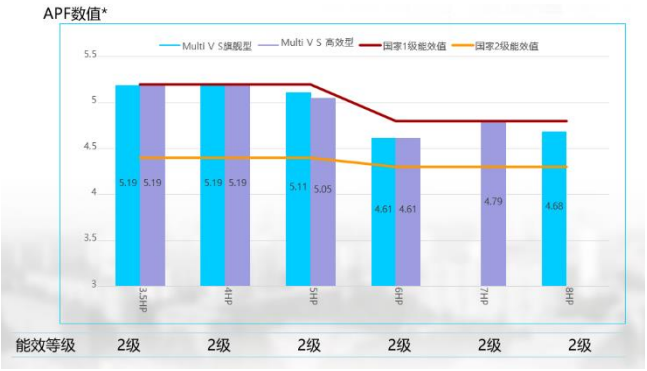
13.2±0.5℃温度感知

13.3 采用环保 R410A 冷媒

13.4 负荷 RoHS 指令

1. 节能高效

LGMULTI V S产品采用全变频技术、智能负荷控制技术、先进的热交换和过冷却技术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MULTI V S具有较高的能效水平。



*基于 GB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

*此数据可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

1.1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MULTI V S压缩机采用LG电子韩国工厂生产的原装进口直流变频压缩机，其中7HP以上采用高压腔涡旋式压缩机，6HP及以下采用LG专利R1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电机采用钕磁铁材料制作，具有能耗更低、运转效率更高和使用寿命更长的特点。该压缩机运用变频控制技术，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改变压缩机的转速，以控制系统压力和冷媒流量。在极端气候条件下，如高温制冷、低温制热时，压缩机高频率运转，可保证机组快速制冷、制热；在达到或接近设定温度时，以低频率、低能耗状态运行，减小室内温差波动，实现节能、舒适控温效果。



新R1涡旋压缩机
(3.5HP~6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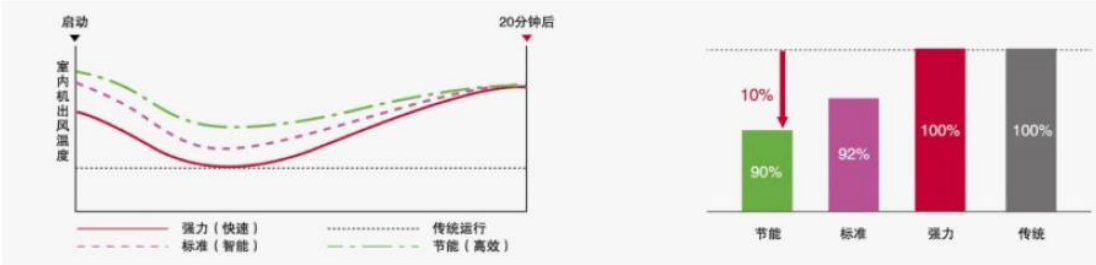


高压腔涡旋压缩机
(7HP~12HP)

1.2智能负荷控制技术

智能负荷控制SLC(Smart Load Control)，减小初期启动模式的耗电量；根据客户使用习惯，选择不同的控制模式（强力、标准、节能）；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室内机出风温度，随时调整运行负荷，达到节能目的。

MULTI V S三种智能控制模式（强力，标准，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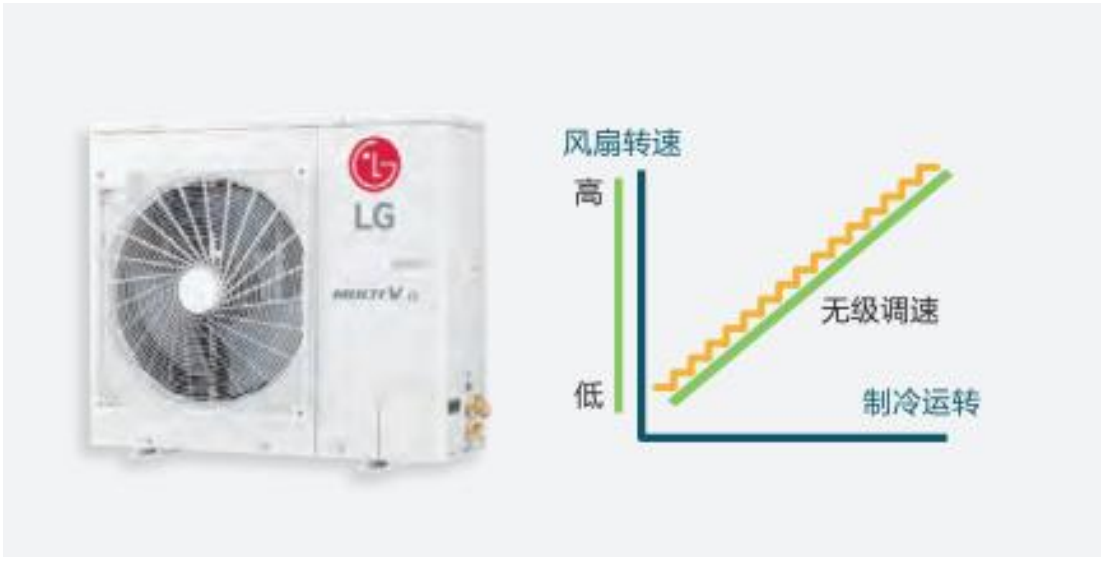


MULTI V S可以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室内机出风温度，随时调整运行负荷，达到节能目的。



1.3 室外机电机无级调节

室外机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无极调速，确保风量稳定性，提高换热效率，有效降低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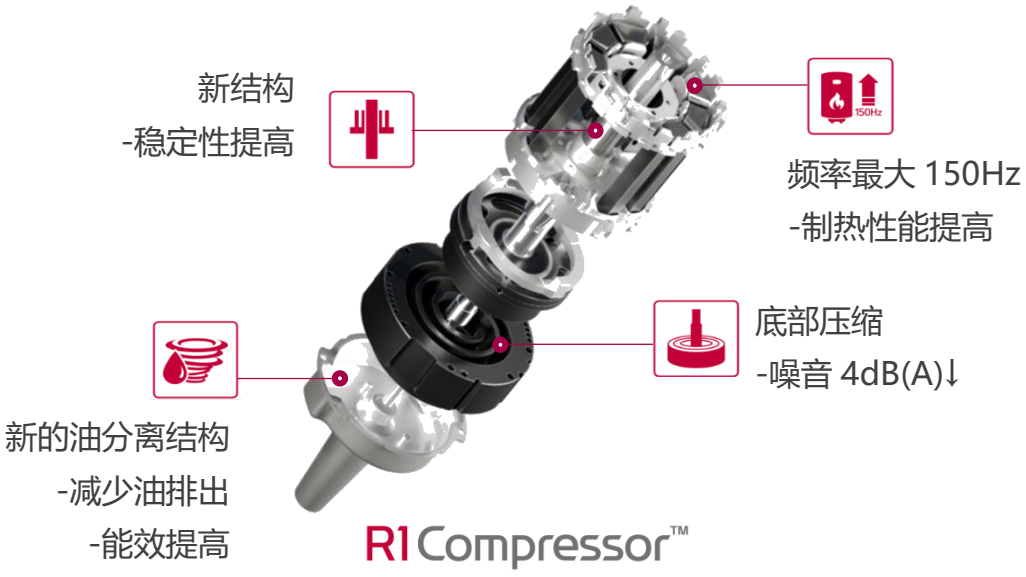


2. 最新一代原装进口压缩机

MULTI V S是LG最新一代的户式中央空调，配备了韩国原装进口压缩机，**压缩机品牌与空调产品为同一品牌，兼容性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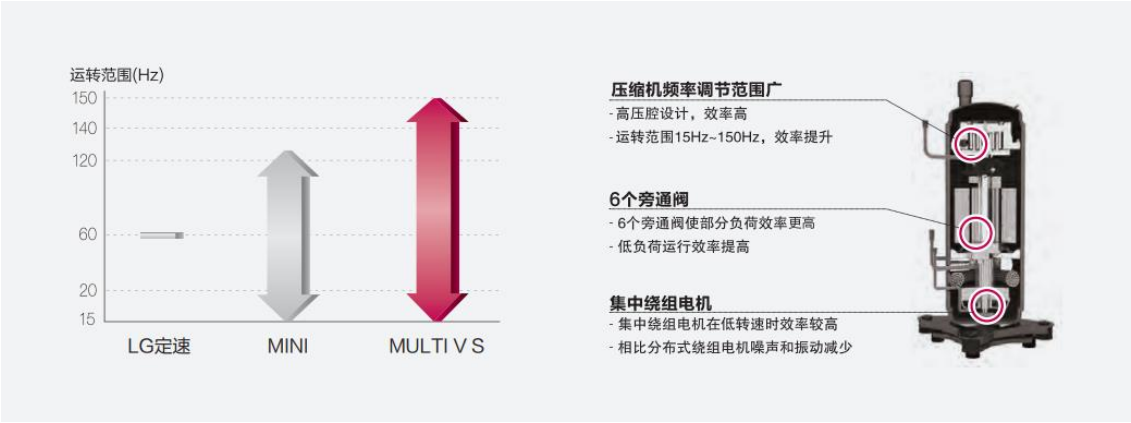
3. 5HP～6HP压缩机特点：

LG专利技术的R1涡旋压缩机，革命性的底部压缩技术，提高效率、降低噪音。



7HP～12HP压缩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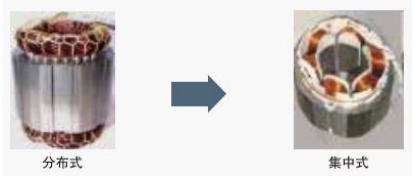
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频率15HZ～150HZ范围内调节，变频范围广。



压缩机具备以下功能：

高效直流变频电机

电机采用独特的的集中式绕组，提高在部分负荷时的效率，同时可靠性也得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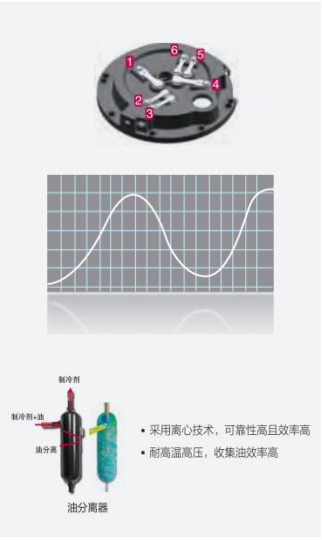
不对称涡旋盘技术

涡旋压缩机采用不对称涡旋盘设计，实现制冷剂的连续压缩，减少制冷剂泄漏和吸气损失。



防过压缩技术

在低负荷运行时，由于变频涡旋压缩机的固有特性可能发生过负荷的情况。因此，对比传统设计，MULTIVS 采用 6 个旁通阀，当系统压力超过设定值时，旁通阀打开以保护压缩机。



180° 正弦波调节技术

采用直流变频驱动技术，变频器输出电流为平滑的正弦波曲线，启动电流小，额定电流输出稳定，提高电机运转效率。

3. 高效离心式油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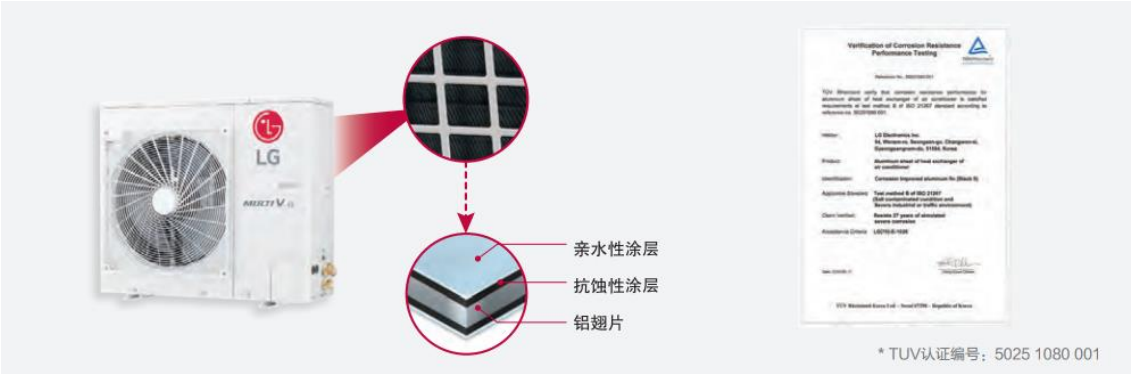
压缩机出口高效离心式油分离器，通过旋流离心力分离出润滑油，具有收集效率高以及出色的耐高温和高压性能。

4. 新型黑色耐腐蚀热交换器

4.1超强耐腐蚀黑色热交换器

LG热交换器翅片表面采用了抗蚀性涂层和亲水性涂层，具有耐腐蚀性强，阻力小，换热效率高等优点。亲水涂层最大限度地减少翅片上的水分积聚，使冷凝水不易粘结，流动性强，较容易排出，改善了除霜性能。

MULTI V S通过使用黑金翅片保护铝箔，抗腐蚀性强(盐害,NO_2,SO_2)，并通过TUV认证*，值得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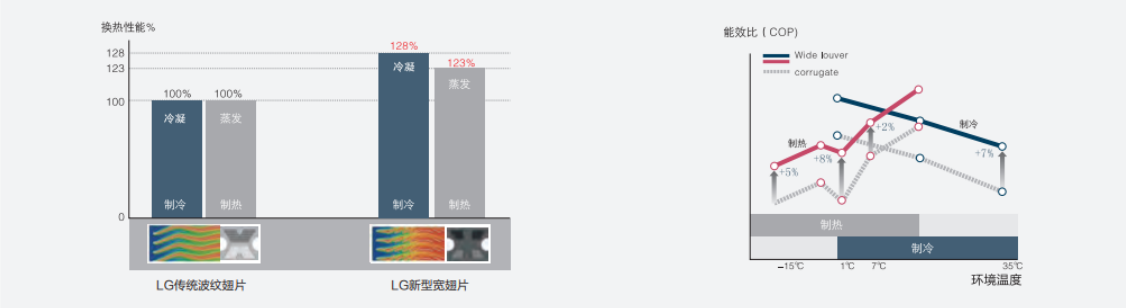
对比金色铝箔,经过3000小时盐雾试验,黑金翅片更抗腐蚀和盐污染。



4.2 新型压纹宽翅片

MULTIVS 采用行业新型高效压纹宽翅片，增加热交换面积，热交换效率提高 28%/23%（制冷/制热）。采用内螺纹管和最新的高效传热技术,增大铜管内侧制冷剂接触面积，强化传热，达到高

效、快速的制冷制热效果



*LG内部测试基准

5.低噪音设计

采用新型仿生学风扇和直流无刷电机，优化导流罩和格栅，使出风更顺畅，提高效率、降低噪音。此外，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也可以降低夜间运行的噪音。

5.1 新型仿生学轴流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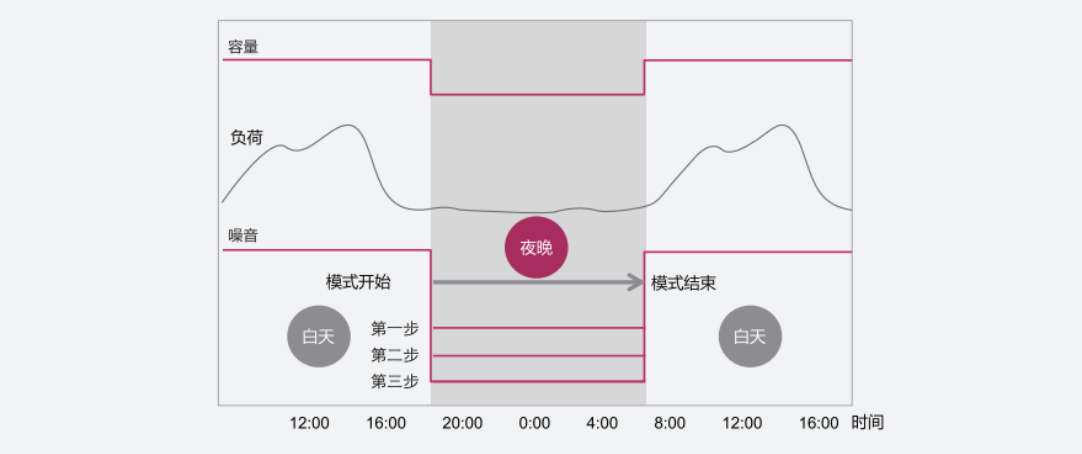
新型仿生学轴流风扇改善，降低震动机噪音，减少扰流，排风更加平稳。



注：8HP 及以下的室外机风扇为 3 个扇叶。

5.2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

MULTI V S具有夜间低噪音运行功能，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设定此功能开启和关闭的时间，满足效果的同时降低夜间运行噪音。



6.先进的控制技术

6.1 无级调节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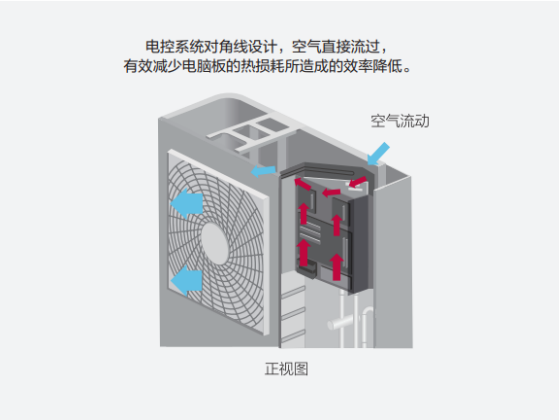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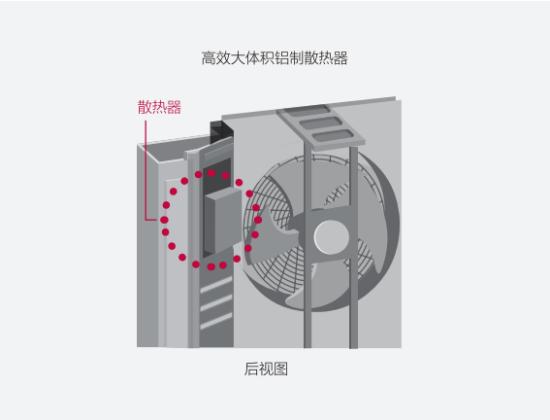
装载有高性能IPM/IGBT模块（IGBT Module）的LG自主研发品牌变频器，变频调节范围广， 精度高，稳定性好，低功耗。

变频器的调节频率在0~450Hz之间进行线性调节，根据室内外温差，系统负荷等一系列参数， 变频器能够自由调节压缩机与室外风扇的转速，实现高精度与平稳的无极变频调节， 进而达到高效节能的目的，并且室内温度波动幅度较小，营造更高的舒适度。

6.2 卓越的电脑板冷却技术

MULTI V S变频电脑板运行过程中会散发大量热量，采用CFD模拟，模拟气流的流动方向，最大化的带走电脑板的热量。





注：7HP 室外机为冷媒冷却电脑版。

6.3 压力和温度控制技术

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系统的压力，反馈信号到室外机电脑板，电脑板得到压力数据向压缩机、电子膨胀、风机等发出信号，实时调节其运转频率等参数，确保系统处在最优的运转模式。

室内外机均有多个温度传感器，对冷媒运行的关键点位、环境、气流温度等进行检测。压力传感和温度传感同时控制可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和调节的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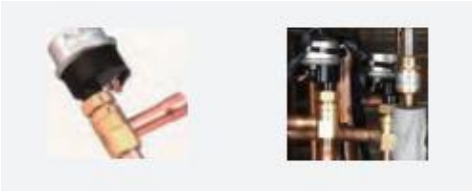
· 温度控制+压力控制



7.机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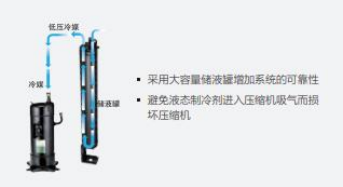
MULTI V S采用多种最新技术，确保机组运行稳定可靠。

7.1电子膨胀阀控制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电子膨胀阀，根据室内负荷的变化精确控制冷媒流量，使得系统更加节能和舒适；可以减小冷媒流动产生的噪音。

7.2大容量储液罐



采用大容量储液罐增加了系统的可靠性。通过气液分离，避免液态冷媒进入压缩机吸气而损坏压缩机。

7.3 齐全的保护措施

MULTI V S产品设置了多种保护措施，确保空调运行更加稳定安全。有且不局限于以下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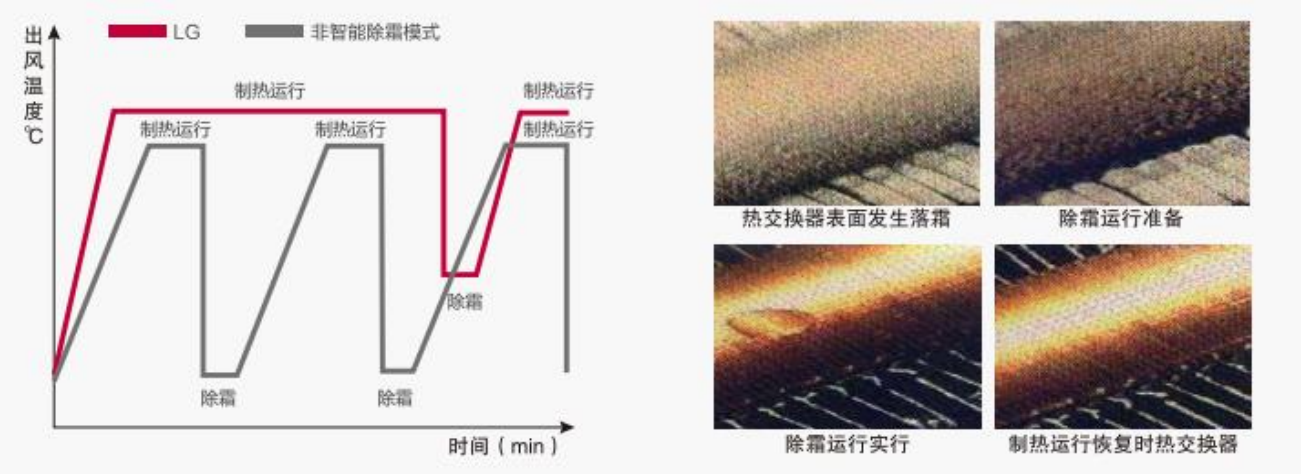
系统保护措施	压缩机保护措施	电气保护措施	其他保护措施
• 高低压保护 • 冷媒泄露保护	• 压缩比保护 • 高低压保护	• IPM 故障自检 • 电压保护	• 组合匹配性自检 • 异常高温保护
• 防冷媒堆积保护 • 散热器温度保护	• 吸气过热度保护 • 排气过热保护	• 过电流保护 • 相序保护	• 防雷击保护
• 回油保护	• 堵转保护 • 液压缩保护	• 缺相保护	

8.智能除霜技术

MULTI V S采用智能除霜技术，根据系统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的共同工作（PTT技术），准确把握除霜时机，避免不必要的除霜，有效延长制热时间，增加制热效果。通过调节室外机风扇转速、电子膨胀阀开度以及压缩机的运转频率，进行冷媒循环控制，延缓了结霜的发生。

同样条件下，MULTI V S除霜效率高、时间短，有效制热时间更长，室内制热效果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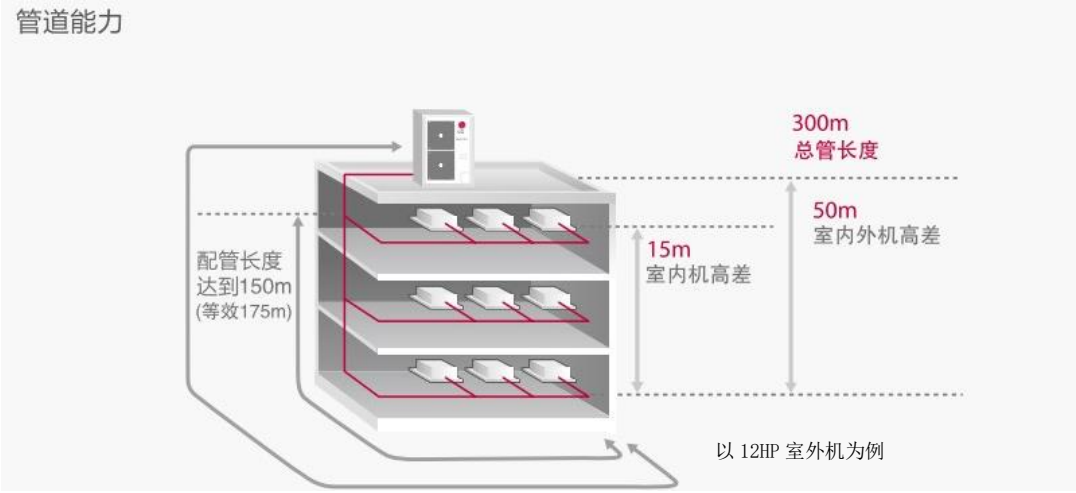
新型热交换器的使用可延缓结霜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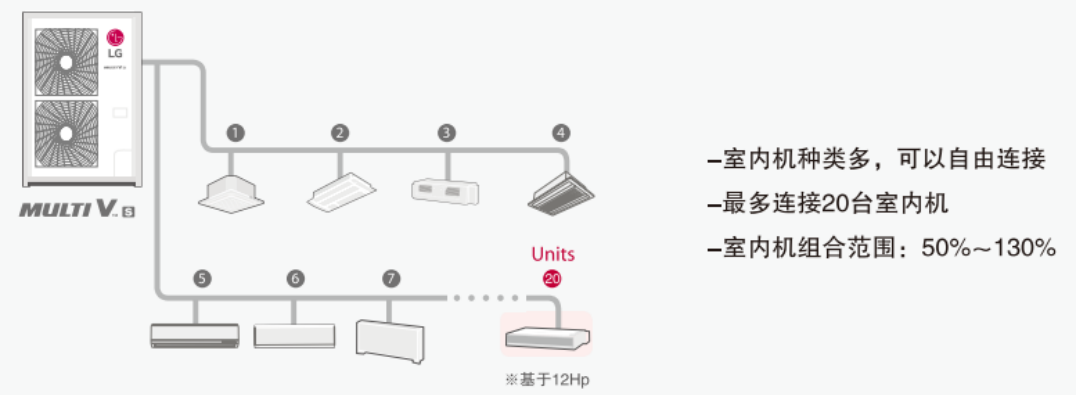
9.超大室外机容量

MULTI V S采用大容量压缩机，新型热交换器和智能控制系统，机组采用紧凑的设计，**外机容量最大可达12HP。**

MULTI V S的大容量室外机最大限度减小了安装面积，增加空间利用率。 安装在楼顶时，增加了空闲面积，可以更大、灵活地使用多种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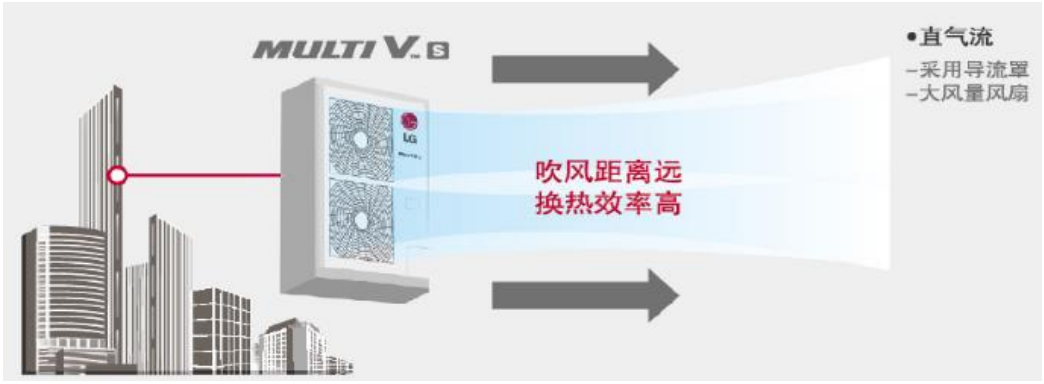


单台室外机最多可连接20台室内机，且室内外机超配率可达130%。



10.超高静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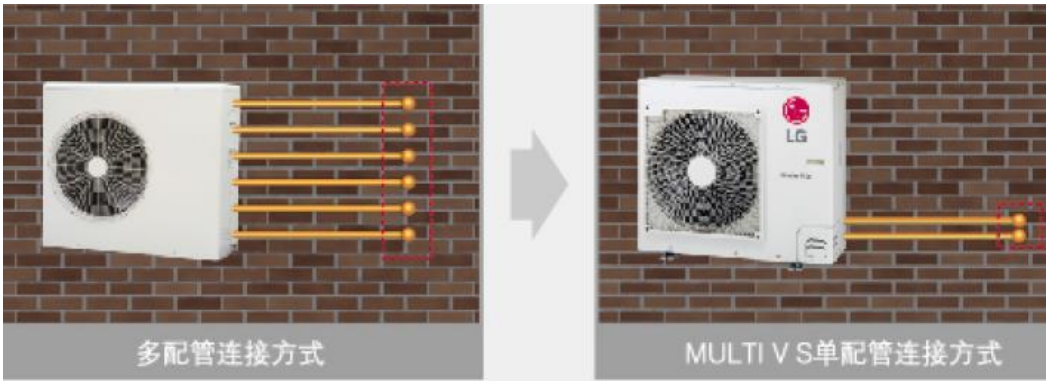
LG 的 MULTIVS 户式中央空调机组，室外机最高可达 60Pa 的外部静压，确保良好的换气效果。且室外机静压可以根据现场安装情况进行调节，保证效果的同时降低运行噪音。



11.单配管设计，安装更便利

MULTI V S采用单配管设计，同比多配管系统，节流阀位于室内机，节流到蒸发的距离更短，制冷效果更好。

另外单配管在墙上开孔面积小，占用的吊顶空间小，安装费用低，安装更加便利。



12.维修便利性

12.1 LGMV调试软件

LG特有的LGMV调试软件，实时导出系统运行数据，调试维修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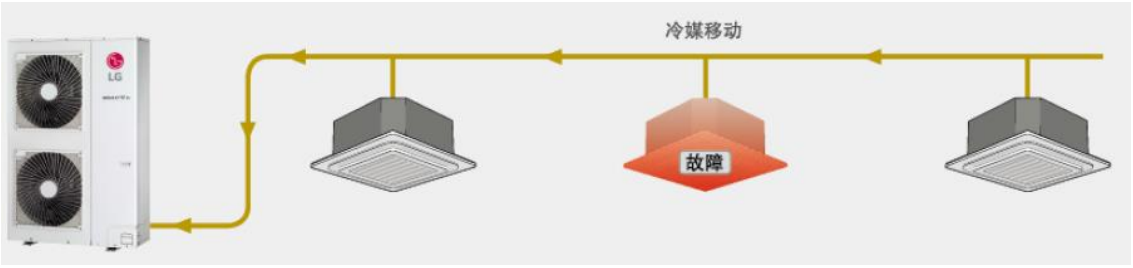
12.2 故障数据存储功能

MULTI V S包含FDD模块，具有自动试运行，自动冷媒量检查，黑匣子等功能。其中黑匣子功能可存储故障前一段时间的运行数据。当机组发生故障时可快速准确的判断出故障原因，缩短维修时间。



12.3 冷媒回收功能

MULTI V S自动化程度高，当室内机发生故障时，可运行冷媒回收功能，把冷媒存储在室外机中，节省检修费用并防止冷媒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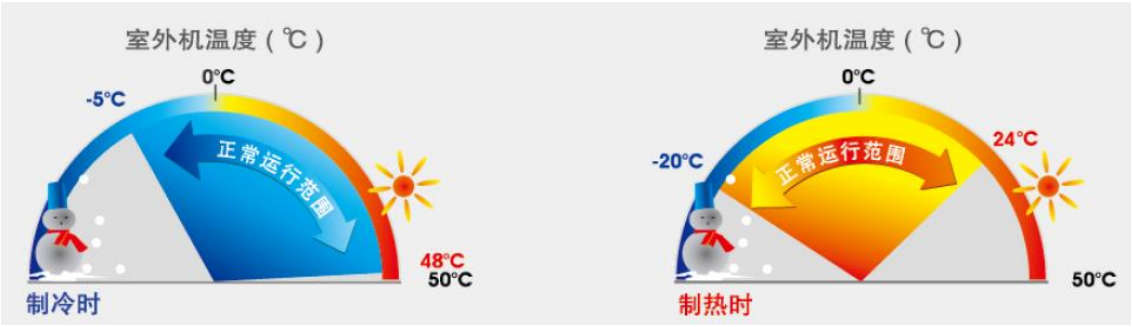


13. 其他功能

13.1 宽广的运转温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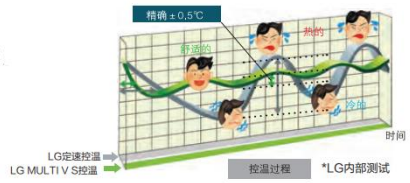
夏季：室外机在-5℃～48℃范围内连续制冷运转

冬季：室外机在-20℃～24℃范围内连续制热运转，并且制热衰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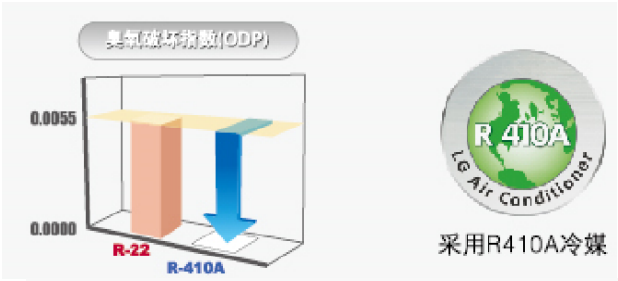
13.2 ±0.5℃温度感知

LG全直流变频技术和领先的控温技术，使室内温度感测更加准确。多个温度传感器共同工作，保证室内温度场均匀。温度传感器可感应精确到±0.5℃温度变化。



13.3 采用环保R410A冷媒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人们对产品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R410A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是目前为止国际公认的用来替代R22较合适的的冷媒，它不破坏臭氧层，毒性极低，不可燃，化学和热稳定性高，并具有优秀的制冷热性能，有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



13.4符合RoHS指令

LG空调积极响应欧洲RoHS指令所提倡的环保标准，为减少有害物质保护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3）超薄风管机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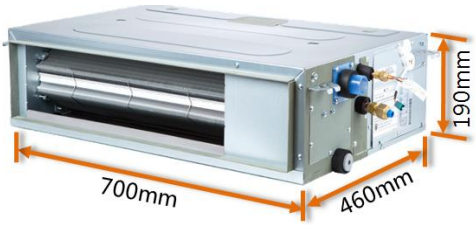
L4、L5、L6 系列超薄风管机是 LG 电子推出了最新一代天花暗藏式空调机组，采用行业领先的超薄机身设计，符合环境与能源方面的要求和发展趋势。

室内机厚度 190mm，节省吊顶空间，增加室内活动空间，根据房间功能和室内装修环境，室内机暗藏于天花吊顶内部，自由连接风管，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送回风风口，打造整洁、美观和时尚的人居环境。换热器 V 字型的设计，增加了换热面积，提高换热性能。采用新型变频直流无刷电机技术、实现了行业领先的超薄机身设计，符合环境与能源方面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在引进最新技术的同时，专门针对中国空调标准工况和应用条件的改型设计，更加适合中国实际工况条件运行。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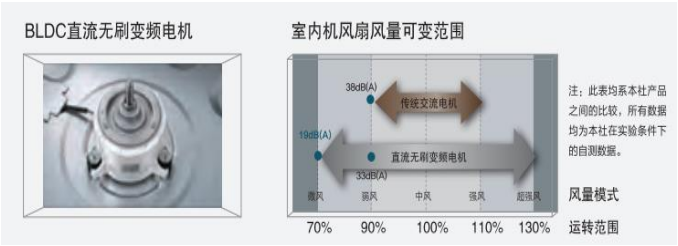
1.超薄紧凑的内机尺寸

内机厚度仅 190mm，节省吊顶空间，提升房间层高，舒适度好。最小宽度 700mm，深度 460mm，灵活安装在卧室客厅等场所，同时开设检修口，便利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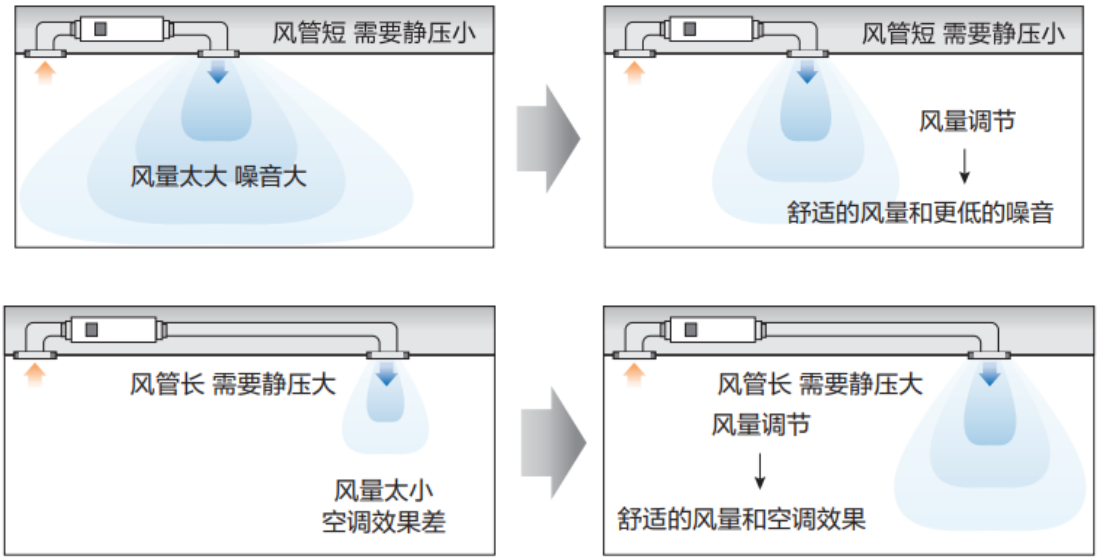
2.直流变频电机，高效率低噪音

使用 BLDC 直流无刷变频电机，室内机风量可在 70～130%范围调节，提高产品的效率，并使得室内维持低噪音水平，其中风管机最低噪音仅 23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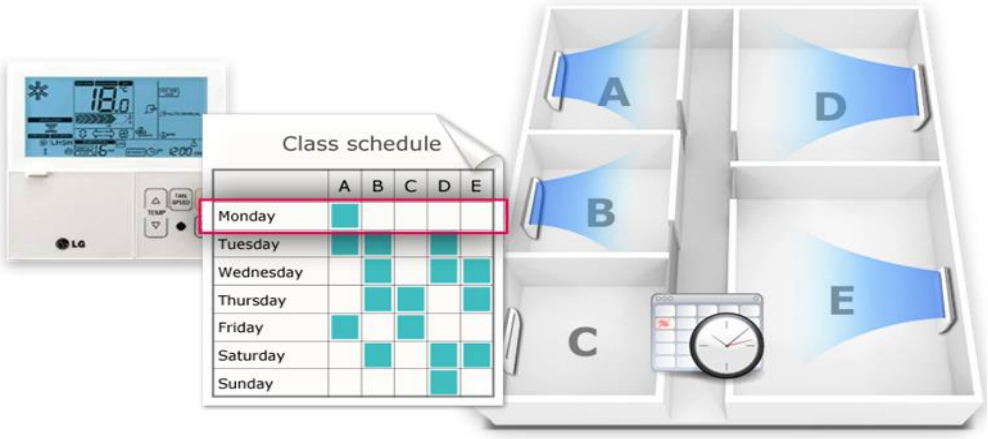
3.室内机静压线性调节

外部静压调整时，可以通过线控器调整 BLDC 电机的转速，使用 E.S.P 控制调节风量。



4.周日程设定功能

可设置一周内每天的温度，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等。 空调会一直按照设定的日程来运行，直到用户取消该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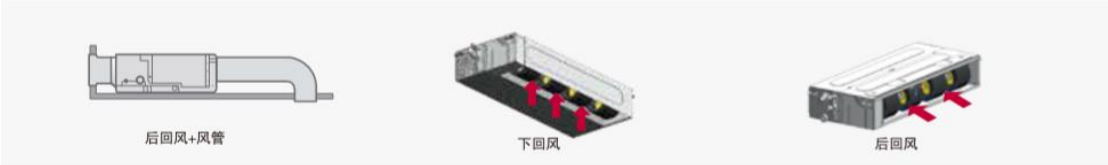
5.内机冷凝水管双接口设计

室内机有两个冷凝水接水口，一个为自然排水口，一个为排水泵口，根据现场安装条件，自由选择，节省安装的费用。



6.人性化的回风方式选择，安装灵活

安装空调时，如果墙体距离机器背面较近，没有足够的空间，可将机器的后板与下板进行互换，从而将回风口改在机器下方，同时可正常运行；通过下板与后板间的互换可以实现后面回风和下面回风。



7.双感温设计，控制更加精确

在室内机回风口和线控器上设置两个温度传感器，这两个温度传感器实时探测室内温度，反馈电脑板，实时控制压缩机和风机的运转，室内温度更加精确，使用更舒适。



8.可引入新风，提升空气品质。

室内机预留新风接口，轻松引入室外新鲜空气，随时为您送来舒爽新风。

9.锁定功能



为了防止他人乱操作按键或者误操作，设置了锁定功能，当设置锁定键后，其他人按键时空调无反应。直接在线控器上设置锁定功能。

10.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当室内外机出现故障时，故障代码显示在室内机有线遥控器的显示屏上。根据现实的故障代码查找售后维修手册，会很方便的找到故障原因。也可连接电脑 LGMV 系统进行检测，非常方便。当故障排除后，故障代码也会同时消失

11.多种控制方式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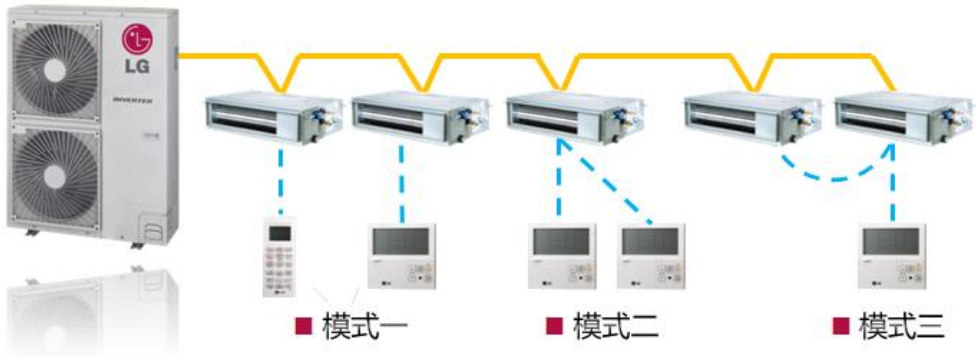
LG 有齐全的控制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控制方式的选择。可选择遥控控制，也可选择线控控制，另外还有集中控制器可供选择。

对于线控器控制也有多种控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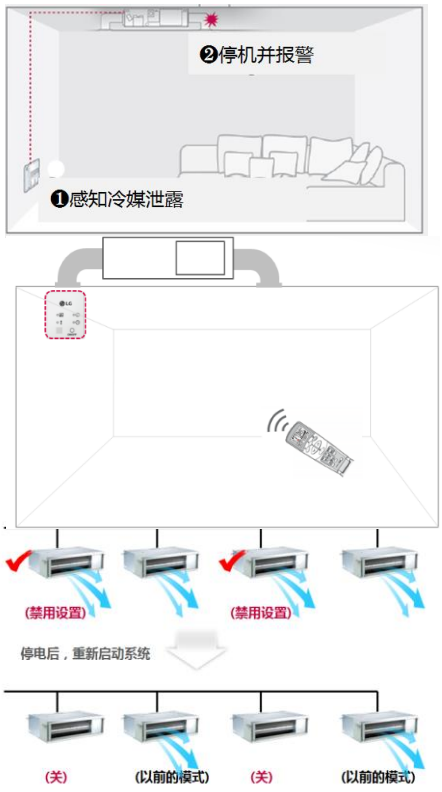
模式一：单独控制，每台内机一个独立控制器。

模式二：多点控制，多个控制器控制一台内机。

模式三：成组控制，一台控制器控制多台室内机（最多 16 台）



12. 制冷剂泄漏检测



选装冷媒泄露传感器，该检测器检测制冷剂泄漏，当制冷剂浓度超过 6000ppm 时，停止室内机运行，传感器 LED 闪烁报警。（绿色和红色的 LED 灯同时闪烁）

13.选配遥控器进行控制

为方便使用，风管机可使用无线接收器，采用遥控器进行控制。

红外接收器是为无线控制而设计的。红外线接收器上的 3 种颜色灯显示自我诊断功能。

主要功能：模式选择（制冷、制热、自动、除湿）、风速选择、通风功能、日程设定、温度设定、摆风设定、时间显示、定时功能、过滤网清扫、预热除霜、 接收无线信号、错误代码显示等功能。

14.自动重启功能（禁用/启用）

系统突然断电时,电脑板会自动存储运行记录。来电后,系统会自动重启,并按照断电前的状态运行,不必重新进行设定。也可通过线控器对自动重启功能进行禁用,防止外出来电重启造成电力浪费。

15.机型信息监测

用户可以在线控器中检查室内机和室外机的型号参数信息，根据线控器显示的代码，可以很方便的了解室内外机的参数信息，以方便使用、维护、检修。

（四）其他补充资料

1、投标函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5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日历天，安装期/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周凤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①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和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YASZTBBHft202610140004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沺境花园商品房空调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7年07月3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02 传真：/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1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6101030247725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 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 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

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之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一）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未中标；

（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崔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4376

投保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电话：156029433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被保险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电话：1521950886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沼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投保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沼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20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3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00:00:00 时起至 2027年07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8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 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否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签单机构（签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保单专用章 0703024772S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
1.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11.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凤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174410

建设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开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154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变更后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法律业务专用章

(电子)

③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6-10-13 18:04			凭证号：108711632803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账　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　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溪境花园商品房空调		**验证码**	18172298340355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ZD				
复核：	FH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2、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无偏离	完全响应,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3、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招标文件合同的所有条款	完全响应,无偏离	完全响应,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壹建设）正式创办于 2004 年，是目前国内鲜有的具有“大规模、高品质、精计算、尖技术、优服务”的现代化建筑装饰企业，注册资金 2.6 亿元，是以完全从事极具竞争性的建筑装饰业而发展壮大的民营企业。 中壹建设是国内专业化经营历史恒久、市场化经营较早、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物料供给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中壹建设”先后荣获经国家住建部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企业壹级》、《洁净工程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防设计、施工、维修肆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资质，同时取得了“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也是 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主营项目主要为各类新建大型商业办公楼、星级酒店、大型宾馆、豪华会所、大型场馆提供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工程监理、装饰材料、工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专业装饰施工服务；此外，根据相应资质要求，承接园林工程，幕墙设计与施工，安防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等施工工程。多年以来，中壹建设遵循国家发展观念，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特区和内地市场，敢于创新，敢于竞争，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国内建筑综合企业和装修装饰行业的中流砥柱，长期位居行业承包业务前茅！ 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精英和管理人才，同时还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技术骨干。从专业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到工程监理，中壹建设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其中包含了一批来自香港、台湾以及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大师团队；还拥有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经济师，会计师在内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工程的高性价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复杂形势，中壹建设始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建筑装饰企业”为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共赢未来”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创新改革、创新发展，坚定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积极优化经营结构、调整经营布局，积极实施“专业化、区域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奋力向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企业”的目标昂首		

<table>
<tr><td></td><td colspan="5">迈进！</td></tr>
<tr><td rowspan="5">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356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20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00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30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1084.06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16719.92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78801.0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16719.92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
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质量保证
体系</td><td colspan="5">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244228.18</td><td colspan="2">3876.13</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204994.39</td><td colspan="2">3197.79</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9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取消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2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基本信息
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社保信息
修改信息
2025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6年09月17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66387376J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30层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 15602943391
企业电子邮箱： 754979650@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时间 | 实缴出资方式
1 | 李水平 | 25595 | 2020年6月29日 | 货币 | 25595 | 2022年10月14日 |
2 | 光胜男 | 405 | 2023年3月31日 | | 405 | 2023年4月3日 |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注销),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远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0日9:50:2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0日9:50: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光胜男	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水平	2559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0日9:50: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 9 号 / 3004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4)主管部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5)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6)法人代表：朴毕求

(7)职员人数：2192 人

一般工人：1284 人 技术人员：908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4,390,607,115.56 净值：1,229,911,560.45

(2)流动资金：9,977,777.91 元

(3)长期负债：0 元

(4)短期负债：0 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9,977,777.91 元 银行贷款：0 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9,977,777.91元　　非生产资金：0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家用、商用空调器	450万套	2,192人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用途	原产地	年生产能力	使用年数
1	H/E高速冲床(HZ)	100TON	1套	生产	日高日本	良好	12
2	胀管机	Φ7	1套	生产	景星韩国	良好	11
3	U型折弯机		2	生产	日高日本	良好	15
4	钣金400T冲床	400T	1	生产	景星韩国	良好	14
5	喷涂设备	粉房-C	1	生产	金马瑞士	良好	12
6	自动焊接机	LPG	2	生产	在现韩国	良好	11
7	B线生产线		1	生产	迅风韩国	良好	14
8	P1生产线		1	生产	韩国	良好	6
9	P2生产线		1	生产	韩国	良好	5
10	自动注氟机	LG-5050DATCS	1	生产	东芯日本	良好	8
11	B线打包机	1100*2300	1	生产	景恩韩国	良好	15
12	提升机	160Kg*2m	1	生产	Dong-sung 韩国	良好	9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用途	原产地	年生产能力	使用年数
1	认证焓差量热计	0.5P~50P	20	检测	韩国/中国	良好	8
2	认证平衡量热计	1250~9500W，±2%	1	检测	韩国	良好	8
3	噪音测试仪	8通道，±3%	1	检测	德国	良好	4
4	振动测试仪	1000Hz, 50m/s²	2	检测	日本	良好	8
5	数字频闪仪	40000转/分钟	4	检测		良好	12
6	亲环境测试设备	6种有害物可定量测定	3	检测	日本	良好	10
7	热冲击试验机	_70~200度	1	检测	日本	良好	10
8	动平衡测量系统	0.02g	1	检测	韩国	良好	10
9	数显涂层杯突试验仪	20mm, 1000N	1	检测	中国	良好	8
10	呵呖声分析仪	CISPR14	1	检测	瑞士	良好	7
11	谐波测试仪	16 A	1	检测	德国	良好	3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
电机	韩国 C&M、韩国 SCD、浙江芝浦
风扇	韩国 Daeyoung、天津黄龙、浙江三花
高低压传感器	日本 SAGINOMIYA
温度传感器	韩国 MMC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2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域
碧桂园广佛里智慧慢城	佛山
凤凰山体育中心	成都
武汉大学	武汉
济南轨道交通	济南
平度财富中心	青岛
泰山石敢当文化旅游区	泰安
鲁班大厦	临沂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	合肥
杭州凤凰台&未名府	杭州
太湖金港商业综合体	苏州
西咸新区文创小镇	西安
西安大兴医院渭水园康复中心	西安
西安交大创新港	西安
银川综合客运枢纽	银川
华西天府医院	成都
广东湛江机场迁建航管楼	湛江
黄埔国际会议中心	广州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广州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金额
2023	11,050,351,860.19
2024	12,813,806,016.52
2025	12,664,413,859.78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无易损件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科新城支行/北辰区万科新城紫荆苑增 1 号 A 座 101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林伟浩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员

电话号：022-26903607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年9月17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周凤琪

(7)职员人数：351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084.06万元　净值：465.16万元

(2)流动资金：78801.08万元

(3)长期负债：0元

(4)短期负债：11672.97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6719.92万元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商业性：16719.92万元　非商业性：0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年	299330.60万元	/	299330.60万元
2024年	244228.18万元	/	244228.18万元
2025年	204994.39万元	/	204994.39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出口销售：

/　/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批空调

名称和地址：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一批空调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津围公路9号

制造项目和数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红树华府 A 栋 101-102 单元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林伟浩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员

电话号：0755-88994241 传真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天津北科技园区津围公路 9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的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沥境花园商品房空调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LGETA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

签字人姓名：李诚

签字人签名：李诚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执行董事、总裁办

签字人姓名：周凤琪

签字人签名：周凤琪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李兆强	项目负责人	/	2020 年 8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曾任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陶恒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2020 年 11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装负责人一职，曾任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刘燕	安装督导负责人	高级	2025 年 4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曾任武汉金融港山姆云仓室内装修及水电、暖通空调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黄汉锐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中级	2019 年 6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一职，曾任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项目材料员
现场技术人员	汪玮	项目计划负责人	高级	2023 年 12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曾任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项目经理
质检员	庄广辉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初级	2025 年 6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一职曾任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质量员
质检员	吴宝璇	质检员	中级	2017 年 2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一职，曾任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质检员
安全主任	张正宇	安全主任	/	2020 年 10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主任一职，曾任武汉金融港山姆云仓室内装修及水电、暖通空调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安全员
安全主任	叶丽玲	安全主任	初级	2021 年 3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主任一职，曾任武汉金融港山姆云仓室内装修及水电、暖通空调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安全员
资料员	叶秋果	资料员	初级	2018 年 11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一职，曾任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资料员
资料员	周子璇	资料员	初级	2022 年 8 月入职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一职，曾任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资料员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项目负责人李兆强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兆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112022202304962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3至2026-12-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1145



姓　　名：李兆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5日　　至 2027年01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兆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刘吉臻

证书编号：10079120150500061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兆强　　社保电脑号：805320073　　身份证号码：142301199202164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4034.06	605.11	322.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34	26.63	4034	32.27	8.07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16	19.25	2916	23.33	5.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兆强　　社保电脑号：805320073　　身份证号码：1423011992021645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6529.43	20270.96			28631.02	10294.74			1622.8		1109.26		1440.1	497.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638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①业绩证明：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项目

ZYSG-2024-246-1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81500101601Y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65.72795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兆强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4

查验码：69907168411692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246-1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240528050104O1

合同编号：JL-QH-04-2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3450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046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最高43层。其中1-4层为商业裙房，4-43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169350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72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7901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等全过程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相关软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检测、用户培训、通过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A、B栋4层以下、裙房（电影院、退台商业、主力店等）、商业、地下室、辅助用房、设备房等区域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的供应及安装：

1.1 空调系统主要含冷冻冷却水系统（含末端设备）及自控、冷凝水、保温、隔热

保护及相应的排水，以及对应的供配电系统；

1.2 通风系统主要包含：送排风系统（送排风机、风道、风道部件、消声器等）、对应区域卫生间排风等以及对应的供配电系统；

1.3 包含各系统对应管井的内衬风管等；

1.4 包含图纸约定选定的《冷冻站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2. 承包范围包含 4 号地块全部排油烟系统，包含不锈钢风管及油烟处理设备和厨房平时兼事故通风预留管等；

3. 承包范围不含 C 栋户内及 C 栋地上地下公区空调及通风系统，不含消防排烟及消防加压送风系统，不含图纸中提及的水质软化处理装置；

4. 深化设计：根据总包与建设单位合同要求，深化设计属建设单位工作范围，如本工程涉及需深化设计部分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后进行深化设计；

5. 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界面及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112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53657279.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 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本工程采用综合固定单价。乙方已考虑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承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等现象，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自身职工调整、转移、安置工作，相关索赔、补偿、窝工等费用以综合含在综合固定单价内。

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五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40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560m²，整体地下室建筑面积92680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773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4675m²，整体地下室建筑面积92680m²）	工程造价	300838.9186万元
结构类型	AB塔楼：框架-核心筒 C塔：框架-剪力墙、地下室及裙楼：框架	层数	地上：4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1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1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勇凯
副组长	赵利静、孙明、程小波、冯响、邹来发、齐志勇、孟宪恒、杨长雪、陈曦
组员	厉珂、刘飞帆、邱子杰、陈晓锋、张莉、邹保生、彭虹、王笔境、邱峰、蔡杰鑫、龙广华、陈涛、伍如春、李文渊、肖华、许海翔、徐伟、孔志伟、张治明、廖小许、陈喆、徐红兵、何善文、官建立、胡桐威、蓝景全、王振、廖俊博、辛有钱、郭先明、林贤志、张永忠、郑海涛、周双双、张萍萍、刘伟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利静	张莉、孙明、张磊、朱金金，何金秋，刘武、邹保生、邱峰、伍如春、许海翔、廖小许、辛有钱、郭先明、郑海涛、林贤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长雪	程小波、徐帆、蔡杰鑫、肖华、王文宇、梅波、龙广华、张永忠
工程质控资料	宋娟	廖俊博、周双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深铁置业			
3		深铁置业			
4		福建九龙建设集团			
5					
6		深铁置业	项目负责人		
7		深铁置业			
8	陈臧	九龙建设	项目经理		陈臧
9		中元建设	负责人		
10		深铁置业			
11		中元建设	项目负责人		
12	邹保生	中海地产	项目工程经理		邹保生
13		中海地产	项目总监		
14	张新	中海地产	现场监理		张新
15		深圳市鹏基建设集团	安装		
16		LWK	设计		
17		LWK	设计		
18		LWK	项目负责人		
19		LWK	董事		
20	徐伟	合创	土建结构		徐伟
21		合创	给排水		
22		合创	电气		
23		合创	监理员		
24		合创	专业		
25		合创	总师		
26		LWK	设计		
27		中元建设	项目经理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中深			
29		未来			
30		深圳区			
31		深圳			
32		深圳越升			
33		深圳越升			
34		深圳			
35	肖华	深圳合创	总代		肖华
36		福建九龙	总工		
37		市政院	勘察		
38		皇岛建筑	结构设计		
39		中环地产	工程师		
40		中海	总监		
41		中海	土建		
42		合创	土建		
43		合创	土建		
44		合创	精装		
45		合创	园林		
46		合创	幕墙		
47		合创	精装		
48		合创	资料		
49		合创	电气		
50		合创	物业经理		
51		合创	幕墙		
52		中海地产	市政工程师		
53					
54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施工基本符合国家、省、市法律和现行的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各分部工程均合格，质保资料、综合资料、验评资料基本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及实测合格。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根据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8日

GD-E1-914/6

ZY65-2024-246-1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0755-8299424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兆强 /0755-8299424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工程合同价	5365.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6.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6.25	合同工期	112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四、工期控制（15分）	13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6

备注：满意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陈曦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项目技术负责人陶恒普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陶恒普

身份证号：4201061975092948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2986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3日
-2027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陶恒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0201015761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9-17至2029-09-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9-17至2029-09-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陶恒普

签名日期：2026.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144



姓　　名：陶恒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恒普 性别 男，
学号 q0407024019，一九七五 年
九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七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10465105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7050005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5500.0	0.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9.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165561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恒普　　社保电脑号：60112504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92948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58921.82	30859.68			27634.48	9911.46			2111.86		1636.22		1723.74	54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63f27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①业绩证明：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SG-2021-1100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21-02-00-01/DSC/S02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电工程施工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

1.2 工程名称：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3 项目概况：西南侧紧邻工业七路，西侧为南海大道，东侧为荔园路。用地面积约 10500 平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2100 平米，高度 99.8 米，层数地上 22 层，裙房 5 层，地下 3 层，地下室为车库及设备房等，地下三层局部设置人防防护单元。

1.4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七路 36 号 。

1.5 业主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1.6 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给排水、太阳能热水、人防、污水处理、燃气（含户内）、厨房设备、弱电智能化（预埋）、电气、抗震支架、机械车位、暖通、电梯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给排水、太阳能热水、人防、污水处理（含污水电控柜部分）、燃气、厨房设备、弱电智能化（预埋）、电气(含泛光照明工程）、抗震支架、机械车位、暖通、电梯工程（需具备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水电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管道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设备调试、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柴油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及安装）及发电机机房排烟降噪消声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包装费、吊装就位

费、调试费（包含调试所需的机油和柴油等所有消耗品和其他辅助材料等）、设备基础及预埋费、发电机房排烟降噪消声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费（包括进排风及排烟安装费、排烟及噪音处理费等），保证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资料归档齐全合格。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1、污水处理工程中污水电控柜部分；2、户内燃气工程；3、泛光照明工程。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不限于防护设施：含门口防鼠板、防小动物设施、出入电缆封堵、地面绝缘胶垫、接地保护、防雷保护、变电房入户和室内外安全防护等；接地网：电房内所有地网接至接入点；电缆沟盖板：含盖板槽钢支架等；地面防静电漆：涂深绿色防静电漆，并涂黄色安全警戒线；电房标识：含电房门口、电房通道、电房内按电力验收标准配备各项标志，模拟板等；高压进线电缆敷设安装、高压驳接用设施设备及电缆保护管土建施工制作； 高压配电柜的采购、安装、调试。由高压柜到变压器及安装低压配电柜系统的安装调试。室内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审核、高低压配电配套设备及配套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通电移交。低压配电柜后出线的回路由机电工程分包人负责，但相关的调试配合工作仍由高低压配电工程。 高低压计量必须按当地供电公司的要求配置。供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由开闭所高压柜出线端至高低配电房高低压配电柜所需的的电缆、桥架、线槽、套管等。高低压配电工程中相关的开孔、凿槽、预埋、塞缝、塞孔等项目。 交付使用时配备高低压操作工具，供配电系统模拟板及其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办理供电工程报建报审及验收过程中所有手续，如报建需增加项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集中抄表系统的接口，符合深圳市/南山区供电部门直抄要求，提供并负责安装由乙方开发的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含该系统的管线设备）。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和用电、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包深化设计及施工、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施工高度增加费、暗室增加费、系统调整费、地下室增加费、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辅助械设备）、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3.4.1 如因本项目业主（或业主直接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办理工期索赔，甲方配合。业主批复的工期顺延甲方全部确认给乙方，业主批复的费用补偿（如有）甲方下浮2%确认给乙方。如业主单位不同意工期顺延或补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4.2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

3.4.3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4.4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另有审批外，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则上不涉及工期顺延。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1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可限期乙方进行改进。乙方应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平安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政府行政部门因公共事务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而造成本工程乙方利益受到损失，甲方将不给予补偿。

3.4.5 乙方未按甲方关键节点工期完成任务，如未能及时整改且工程节点延期25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节点工期4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本合同暂估合同总价：含税 113,296,663.26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

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03,941,892.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9,354,770.36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陆分）。

4.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固定单价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甲方提供正式施工图后1个月内，乙方完成工程量重计量，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及核对工作，按业主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2.1 合同单价：固定单价包干，根据图纸按清单单价据实结算，损耗已考虑在报价内，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单价还包含：

（1） 下列各指标价：工期进度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质量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2%，治安、消防、宿舍管理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1%，自备管理人员到位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1%，以上指标单价一并融入工程单价中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进入结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相应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在月结算时按照上述指标单价的含量乘以结算总价扣除其指标价金额。

（2） 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

（3） 不随国家、广东省及 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4）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5）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 若当月人员未到岗或出勤率不足、人员不服从管理、业务能力不达标等原因不满足甲方要求， 则按照 7000 元/月工资标准在期中结算中扣除。

4.3 无论材料采取何种供应方式，材料的加工、安装、转运（包括场内外多次转运）、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成品（半成品）保护和其它任何必要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检测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而调整，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以外。

4.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乙方因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要求，乙方也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084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配电室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电气动力	9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电气照明	9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备用不间断电源安装工程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防雷及接地安装	3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5 分项数：3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泽桂 注册号 [illegible]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GD-C5-7312

1086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3	符合规范要求	
2	室内排水系统	2	符合规范要求	
3	室内热水系统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祥柱 注册号：4401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维伟 注册号44007994 有效期2026.07.31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2

1089

泡沫灭火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8日 （盖章）

GD-C5-7312

1090

气体灭火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1	符合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08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淑辉	项目负责人	谷雪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永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景	项目负责人	陶恒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晓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排风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防、排烟系统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4	舒适性空调系统	8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空调（冷、热）水系统	6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6	冷却水系统	5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7	冷凝水系统	3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8	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	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4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晓杰 注册号：4410107-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盖章）

徐德伟 注册号44007994 有效期2026.07.31 深圳市百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2

3）安装督导负责人刘燕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燕

身份证号：43090319840404362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0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8日
-2027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425712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14至2028-04-1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4-14至2028-04-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燕

个人签名：刘燕

签名日期：202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3940



姓　　名：刘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9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燕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四 月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民印

证书编号：104891200605004072

二〇〇六 年六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燕　　社保电脑号：611505567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04043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7024.48	8011.52			7066.05	2557.34			639.43		855.0		760.0	1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05fe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黄汉锐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41 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汉锐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307677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08339



姓　　名：黄汉锐

身份证号：441523198703076775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5]21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鹰潭市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非3600615300833

证书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汉锐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七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406745167

X00204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5	18.25	2765	22.12	5.53
2024	06	165561	4764.9	762.39	381.19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65	31.45	4765	38.12	9.53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1534.24	22793.43			32094.36	11863.08			1761.4		1142.12		1543.36	590.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65346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项目计划负责人汪玮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玮

身份证号：42102219801019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玮　　性别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582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1	8600	56.76	8600	68.8	17.2
2024	06	165561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1	10600	69.96	10600	84.8	2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714.17	13868.0			12640.88	4762.78			1190.88		1001.69		974.92	24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cbd3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项目质量负责人庄广辉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26108000210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庄广辉

身份证号：441523199212026815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6年06月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广辉

身份证号：4415231992120268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59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广辉 性别男 ,一九九二 年十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项目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90500155 8

二〇一九年 一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广辉　　社保电脑号：64175686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2026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5008.62	7062.88			6392.75	2288.02			572.09		535.5		476.0	11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420f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质检员吴宝璇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宝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宝璇 性别女，一九八〇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004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8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50151.77	27701.6			39805.2	14447.38			2042.68		1431.98		2083.52	86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2a48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安全主任张正宇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7262



姓　　名：张正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 BEIJING

毕业证书

张正宇　　性别 男，1997 年 04 月 03 日生，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405043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正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望城村雍畈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319970403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1-2027.1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illegible]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379.27	19255.2			5855.61	1976.58			1558.16		1095.88		1388.0	4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61a2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安全主任叶丽玲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5150



姓　　名：叶丽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8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丽玲　性别女，一九九八 年　六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919120200600347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玲　　社保电脑号：80683427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806237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玲　　社保电脑号：80683427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806237O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6239.36	19036.24			15553.51	5721.88			1553.5		1102.32		1411.28	4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1621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资料员叶秋果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秋果

身份证号：　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证书编号：65430105212010362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2223547

No.01- 22079713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9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illegible]	31.5	3500	28.0[illegible]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illegible]	31.5	3500	28.0[illegible]	7.0
合计				40915.87	24018.4			14411.26	5173.25			1830.7		1183.01		1645.5	64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2156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资料员周子璇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01000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子璇

身份证号：　3622032001081655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子璇

身份证号：36220320010816552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6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璇　性别 女 ，二〇〇一年 八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小学教育　　专业　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葉劍

证书编号：14537120220600226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10	16556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0602.07	16000.8			4725.21	1583.88			1380.16		1039.03		1150.4	3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3468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1）制造商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浙江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余政储出【2015】35号地块住宅空调设备供货工程商用空调销售	杭州	19万㎡	2021.12.26-2022.6.30	1778.0	/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贵阳中心5#6#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贵阳	77万㎡	2022.6.10-2022.12.30	1257.3	/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户式多联空调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	广州	73万㎡	2023.4.26-在建	1766.8	/
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CBD1号主体甩项工程（含接待中心装修）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厦门	11万㎡	2022.11.25-2023.5.15	1896.5	/
佛山市南海区桂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广佛上城户式多联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佛山	23.5万㎡	2021.11.25-2022.12.10	4789.6	/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新机场项目-航站楼工程-二标段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厦门	55万㎡	2023.2.24-在建	1214.8	/
西安朗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基紫境府及紫境东来府批量精装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成都	53万㎡	2023-2024	1337.1	/
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	四川省第一中医医院空调采购	成都	19.3万㎡	2023.7.21-2025.4.1	220.0	/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楼2#楼中央空调施工项目	绵阳	8.9万㎡	2023.3.25-2023.7	410.0	/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鑫业路学校项目（空调设备购销）	杭州	5.2万㎡	2022.4.7-2022.8	235.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以上证明文件见【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章节

2）投标人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总包（发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	9.2 万㎡	2021.12.1 -2025.9.28	11329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	42 万㎡	2026.3.15 -在建	8066	/
总包（发包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中央空调及通风安装工程	深圳	32.8 万㎡	2024.6.18 -2025.6.25	5365	/
总包（发包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宁农信大厦中央空调工程	南宁	7 万㎡	2022.12.8 -2023.9.14	3075	/
总包（发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通风与空调专业	深圳	66 万㎡	2022.8.25 -在建	3034	/
总包（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深圳	10.9 万㎡	2022.7.25 -2024.10.20	2729	/
总包（发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通风与空调工程	深圳	9.5 万㎡	2023.12.30 -2024.8.1	1826	/
总包（发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周口政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建筑公司周口市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一区空调通风工程	周口	10 万㎡	2024.12.3 -2025.8.20	1786	/
总包（发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空调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山	14.6 万㎡	2023.12.6 -2024.7.27	1297	/
杭州侑阳祥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吾悦广场中央空调、新风及采暖工程	杭州	7.6 万㎡	2024.5.30 -2024.8.28	1207	/

以上证明文件见【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章节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制造商“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故此处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装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60706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法　定　代　表　人：周凤琪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有　效　期：至2030年07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